



法律彙編

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法律彙編
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名：法律彙編 — 社會保障制度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一五年一月
ISBN 978-99937-43-79-8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圖文傳真：(853) 2897 3753
電子郵箱：info@al.gov.mo
網址：<http://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3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法律條目索引	5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11
理由陳述	43
法案	45
法案修改文本(30/07/2010)	71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3/IV/2010 號意見書	103
2010 年 1 月 6 日全體會議摘錄	127
2010 年 8 月 11 日全體會議摘錄	153

在此刊載的資料僅供參考，如有差異，以特區公報
或立法會會刊公佈的正式文本為準。

前 言

立法會一直肩負著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職責，並堅定不移地履行這一使命。為此，多年來陸續出版了不少法律彙編，為解釋和理解法律提供了一系列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目前，立法會將再次出版法律彙編。

一如既往，為了更好地認識和推廣法律，本彙編包含豐富的重要資訊和學術資料。特別是，其中以系統和科學的方式收錄了法律的最後文本、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最初文本、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的意見書以及立法會全體會議對法案討論發言的記錄，以便讀者可即時了解立法原意。

法律彙編的出版可直接達到多個目的：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為澳門法律各界人士提供豐富的技術性資料；對外推廣本地法律；以及將立法會為澳門及居民福祉而作的工作、努力及奉獻予以記錄和展示。雖然這些目的都非常重要，亦受到立法會的特別關注，但其中第一項向廣大居民推廣法律的目的顯然是重中之重，這也是本立法機關的使命。

事實上，立法會希望透過法律彙編的出版能夠在沒有任何例外及歧視的情況下將法律推廣至每一位澳門居民。因為，他們只有認識了法律才能意識到自己權利。

隨著本彙編的出版，這項工作又向前邁進了一步，也再次體現出立法會在確保《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確立的訴諸法律的基本權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這項工作也使得“法治原則”和《基本法》第四條鄭重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義務保障基本權利的原則得到加強。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4/2010 號法律
社會保障制度

法律條目索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11
第一節 標的及目的	11
第一條 標的	11
第二條 目的	11
第二節 原則	11
第三條 普遍性原則	11
第四條 可持續原則	12
第五條 供款原則	12
第六條 不可放棄原則	12
第三節 行政安排	12
第七條 執行機關	12
第八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12
第二章 社會保障制度的結構	13
第一節 對象範圍	13
第九條 制度	13
第十條 強制性制度	13
第十一條 任意性制度	13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登錄	14
第十三條 特別要件	14
第十四條 制度的轉換	15

第十五條 僱主的註冊	15
第二節 供款.....	16
第十六條 強制性制度的供款	16
第十七條 任意性制度的供款	16
第十八條 供款金額.....	17
第十九條 供款的繳納.....	17
第二十條 等同繳納供款	17
第二十一條 供款的不繳納	18
第二十二條 遲延利息.....	18
第二十三條 強制徵收.....	18
第二十四條 供款義務的時效	19
第三章 社會保障的給付.....	19
第一節 一般規定.....	19
第二十五條 給付.....	19
第二十六條 給付金額.....	20
第二十七條 不可查封性及不可移轉性.....	20
第二十八條 不當收取給付的償還.....	20
第二十九條 給付的時效	21
第三十條 受益人死亡.....	21
第二節 福利金.....	21
第一分節 養老金.....	21
第三十一條 要件.....	21
第三十二條 養老金的計算	22
第三十三條 提前獲發養老金	22
第三十四條 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	23
第三十五條 養老金的發放	23
第三十六條 在生證明.....	24
第二分節 殘疾金.....	24

第三十七條 要件	24
第三十八條 殘疾金的開始及維持發放	25
第三節 津貼	25
第一分節 失業津貼	25
第三十九條 要件	25
第四十條 開始、期間及終止	26
第四十一條 限制	27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的義務	27
第二分節 疾病津貼	27
第四十三條 要件	27
第四十四條 疾病津貼的發放	28
第四十五條 開始及期間	28
第四十六條 疾病津貼權利的中止	29
第四十七條 不當支付疾病津貼的償還	29
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的義務	30
第三分節 出生津貼	30
第四十九條 要件	30
第五十條 發放	30
第四分節 結婚津貼	30
第五十一條 要件	31
第五十二條 發放	31
第五分節 喪葬津貼	31
第五十三條 發放	31
第五十四條 支付	31
第四章 處罰制度	31
第一節 一般規定	31
第五十五條 適用制度	32
第五十六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32

第五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32
第五十八條 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32
第五十九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33
第二節 刑事責任	33
第六十條 不正當據有供款	33
第三節 行政違法行為	33
第六十一條 違法行為	33
第六十二條 累犯	33
第六十三條 權限	34
第六十四條 程序	34
第六十五條 罰款的繳納	34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34
第一節 過渡規定	34
第六十六條 轉制	34
第六十七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35
第六十八條 補扣供款	35
第六十九條 補扣供款的繳納	36
第七十條 最少供款月數	37
第二節 最後規定	38
第七十一條 監察	38
第七十二條 會診委員會	38
第七十三條 呼吸系統職業病	38
第七十四條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38
第七十五條 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	39
第七十六條 增加第 21/2009 號法律的條文	39
第七十七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39
第七十八條 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	40
第七十九條 以前法例的提述	40

第八十條 廢止	40
第八十一條 生效	41
附件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者).....	42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4/2010 號法律 社會保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標的及目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社會保障制度。

第二條 目的

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第二節 原則

第三條 普遍性原則

凡符合本法律所規定要件的居民，均有平等權利參與社會保障制度。

第四條 可持續原則

一、受益人、僱主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承擔向社會保障制度提供資金的責任。

二、依法撥予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資源與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至少須保持平衡；在釐定供款及給付的金額時，須確保該制度的可持續性。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社會保障的給付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供款原則

為收取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必須符合法律訂定的最少期間供款條件。

第六條 不可放棄原則

任何涉及放棄本法律賦予的權利的合同條款均無效。

第三節 行政安排

第七條 執行機關

一、社會保障基金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執行社會保障制度。

二、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印件式樣，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八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處理本法律中各項與社會保障制度有關的行政程序，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與其

他擁有為適用本法律具意義的資料的公共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二章 社會保障制度的結構

第一節 對象範圍

第九條 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強制性制度與任意性制度。

第十條 強制性制度

一、強制性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士：

（一）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二）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但不妨礙下條（二）項規定的適用。

二、在不妨礙上款（一）項規定的適用下，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提供工作的未成年僱員不受社會保障制度的約束。

第十一條 任意性制度

任意性制度適用於下列人士：

（一）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三條第二款（二）項至（四）項的規定建立勞動關係的僱員；

（二）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般法訂定的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三) 其他成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登錄

一、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須按以下規定申請：

(一) 屬強制性制度者，由與其建立首次勞動關係的僱主，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申請登錄；

(二) 屬任意性制度者，於任何時候自行申請登錄。

二、登錄只需辦理一次，登錄者獲賦予受益人的身份，並獲發給社會保障基金終生受益人編號。

三、登錄按受益人所屬的強制性或任意性的制度進行，但不妨礙在供款過程中可改變有關制度。

四、申請登錄須透過填報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身份資料報表為之。

五、如申請獲得批准，登錄日期為：

(一) 屬強制性制度者，為建立勞動關係之日；

(二) 屬任意性制度者，為提交申請之日。

六、在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勞動關係開始至登錄期限屆滿前，僱主按照第 7/2008 號法律第六十三條第六款規定發給僱員的支付報酬單據，無須載明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編號。

第十三條 特別要件

一、有意根據第十一條（三）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須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方可進行登錄。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申請人於相關期限內因下列原因而不在澳門

特別行政區的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
- (二) 因傷病住院；
- (三) 年滿六十五歲並以內地為常居地；
- (四)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三、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意見後，得許可上款所指以外原因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提出登錄申請時，申請人須聲明其符合第一款所指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要件。

五、如申請人因第二款所指的原因而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無法提供該等證明，則在具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可由申請人及兩名證人以聲明的方式為之。

六、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公共實體的資料，查核申請人的登錄申請文件。

第十四條 制度的轉換

一、每當引致受益人登錄的事實出現變化而導致受益人改變所屬制度類別，其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登錄隨之轉變。

二、在制度轉換的情況下，受益人已作出的供款維持有效。

第十五條 僱主的註冊

一、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

二、註冊只需辦理一次，並發予僱主永久性註冊編號。

三、申請註冊須透過填報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身份資料報表為之。

第二節

供款

第十六條

強制性制度的供款

一、屬強制性制度者，受益人及相關的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

二、供款義務在勞動關係開始的月份開始，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終結。

三、如受益人在勞動關係開始或終止的月份提供工作少於十五日，則該月無須進行供款。

四、如根據第二款的規定仍存在供款義務，則養老金的發放並不妨礙受益人繼續進行供款。

五、任何涉及由受益人全部或部分繳付應由相關僱主承擔的供款的合同條款均無效。

六、由受益人及相關僱主各自承擔的供款比例，由行政長官在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第十七條

任意性制度的供款

一、屬任意性制度者，受益人可自作出登錄或制度轉換的月份開始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並最長可供款至三百六十個月。

二、受益人如有收取社會工作局的一般援助金，其收取該援助金期間所承擔的供款金額可由社會工作局補助，為此受益人須向社會工作局作出申請。

第十八條 供款金額

一、供款按月以定額作出，且不論是強制性或任意性制度，供款金額均相同，但不妨礙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供款的金額，由行政長官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三、以具期限勞動合同提供工作者，如當月提供工作少於十五日，該月供款金額減半。

第十九條 供款的繳納

一、供款按相關的金額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

二、供款按下列規定繳納：

（一）屬強制性制度者，由僱主全數繳交與其有勞動關係的受益人的所有供款，並應為此目的在給付的報酬中扣除由該受益人承擔的供款；

（二）屬任意性制度者，由受益人自行繳納全份供款。

三、繳納供款的月份為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須繳納前一季度的有關供款。

四、對於以具期限勞動合同提供工作的情況，須在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供款。

五、繳納供款須透過填報一份由社會保障基金核准式樣的供款憑單為之。

第二十條 等同繳納供款

一、為計算不同形式給付的供款期，下列期間視為已繳納供款：

（一）已獲發放殘疾金、失業或疾病津貼期間；

（二）已獲發放賠償的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引致的暫時失去工作能力

期間；

(三) 僱主依法在僱員報酬中扣除供款但不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期間。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適用下，因失業或疾病而作出等同繳納供款的期間均不計入在將來為發放相應的失業及疾病津貼所需的最少供款期內。

第二十一條 供款的不繳納

一、屬強制性制度者，不在法定期限內繳納供款，將徵收遲延利息及進行相關的強制徵收。

二、屬任意性制度者，不在法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欠繳的供款不得補交，除非：

- (一) 在相關法定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加上遲延利息進行繳納；
- (二) 屬於經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不可抗力情況。

第二十二條 遲延利息

一、因欠繳供款而需支付的遲延利息，其每月利率為所欠供款總額的百分之三，不足一個月亦按一個月計算。

二、如按上款規定所計算的利息金額少於\$50.00（澳門幣五十元），則按\$50.00（澳門幣五十元）徵收。

三、在繳納所欠供款時，須同時繳納相關的遲延利息。

第二十三條 強制徵收

屬強制性制度者，如不在有關的法定期限內繳納供款，將連同相關的遲延利息一併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發出關於拖欠供款決算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二十四條 供款義務的時效

- 一、供款義務的時效為五年，自應完成該義務的日期起計。
- 二、時效因任何關於債務清償或徵收且為債務人知悉的行政措施的實施而中斷。

第三章 社會保障的給付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五條 給付

- 一、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下列給付形式：
 - (一) 養老金；
 - (二) 殘疾金；
 - (三) 失業津貼；
 - (四) 疾病津貼；
 - (五) 出生津貼；
 - (六) 結婚津貼；
 - (七) 喪葬津貼。
- 二、社會保障制度亦可包括經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
- 三、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的給付不得互相重疊。
- 四、如受益人同時具備要件申領多於一項上款所指的給付，則社會保障基金應將較有利的給付告知該受益人，並按其選擇作出支付。

五、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受益人於每年一月份可獲發相等於當月給付金額的額外給付。

第二十六條 給付金額

各項社會保障給付的金額，由行政長官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第二十七條 不可查封性及不可移轉性

社會保障給付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八條 不當收取給付的償還

一、所有不當收取的社會保障給付均應予以償還。

二、償還可藉扣除受益人隨後取得的社會保障給付為之，但扣除的金額不可超過應予發放的給付金額的三分之一。

三、如無可作扣除的社會保障給付，則受益人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償還或申請分期償還。

四、分期償還的許可應訂明分期償還的期數、每期償還的金額及有關的到期日。

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一) 在第三款所指期限內不償還亦不申請分期償還；

(二) 已許可分期償還但在任一期到期日後逾六十日仍不自願繳清所欠款項。

六、如基於可歸責受益人的原因而不當收取社會保障給付，並基於其嚴重性，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受益人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任何一項給付的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二十九條 給付的時效

到期給付的時效為五年，自債權人知悉獲發放有關給付之日起計。*

第三十條 受益人死亡

如屬受益人死亡的情況，則其去世當月的養老金及其他尚未收取的到期給付，根據《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發放予自受益人死亡翌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申請的其中一名家庭成員，但不妨礙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節 福利金

第一分節 養老金

第三十一條 要件

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養老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 (三) 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六十個月。

*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 42 期作出更正。

第三十二條 養老金的計算

一、受益人收取的養老金金額以實際供款月數為基礎按以下公式計算：

$$Pe = \frac{Pm \times Co}{360}$$

當中：

Pe：受益人實際收取養老金的金額；

Pm：養老金金額上限；

Co：實際供款月數，最多為三百六十個月。

二、實際供款月數是指在養老金開始發放的前一季度最後月份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

三、如屬在開始發放養老金後供款月數發生變化的情況，則此後每年四月份對養老金的金額進行調整，並按截止前一曆年的十二月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作計算。

四、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計算的養老金金額的尾數不足一元，則按一元計。

第三十三條 提前獲發養老金

一、年滿六十歲並符合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要件的受益人，可請求提前發放部分養老金，且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選擇提前發放養老金的受益人在年滿八十歲時有權獲發按上條第一款計算的養老金。

三、如經社會保障基金的會診委員會證明為明顯早衰並符合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要件的受益人，可從六十歲起獲發按上條第一款計算的養老金。

第三十四條 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受益人可按附於本法律並屬其組成部分的附表所載的、與其於養老金發放生效日的年齡相對應的百分比獲發養老金。

二、上款所指的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P_e = \frac{P_m \times C_o \times P_c}{360}$$

當中：

P_e ：受益人實際收取養老金的金額；

P_m ：養老金金額上限；

C_o ：實際供款月數，最多為三百六十個月；

P_c ：附表所指養老金的百分比。

三、按上款規定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八十歲前維持不變，即使日後基於任何理由養老金被中止後獲再次支付者亦然。

四、受益人的實際供款月數按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進行計算。

五、如按第二款的規定計算的養老金金額的尾數不足一元，則按一元計。

第三十五條 養老金的發放

一、養老金為一項按月計的金錢給付。

二、養老金自以下日期起開始發放：

(一)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述各條所規定的要件後提出申請，則為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之日；

(二)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述各條所規定的要件前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則為符合該等要件之日。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有關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發放養老金的申請，而該申請在社會保障基金確認有關要件前處於待決狀況。

第三十六條 在生證明

一、養老金的維持發放取決於每年的一月受益人證明其在生。

二、不在法定期限內作出證明將導致中止養老金的支付。

三、在作出證明的月份恢復發放養老金且具有追溯力，但不妨礙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時效期限的適用。

四、在生證明由本人親臨作出，或如有合理理由且獲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者，以證明文件作出。

第二分節 殘疾金

第三十七條 要件

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放殘疾金：

(一) 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殘疾狀況；

(二) 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上項所指的殘疾；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四) 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三十六個月。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如因一般疾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受益人，視為處於殘疾情況。

第三十八條 殘疾金的開始及維持發放

一、殘疾金為一項按月計的金錢給付。

二、殘疾金自下列日期開始發放：

（一）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所規定的要件後提出申請，則為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之日；

（二）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所規定的要件前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則為符合該等要件之日。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發放殘疾金的申請，而該申請在社會保障基金確認有關要件前處於待決狀況。

四、殘疾金的維持發放取決於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在生證明，但如屬暫時殘疾的情況，還需取決於會診委員會在其訂定的期限內所進行的覆查。

第三節 津貼

第一分節 失業津貼

第三十九條 要件

一、屬強制性制度的受益人，如同時具備下列要件，透過申請可獲發失業津貼：

（一）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二）已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

（三）隨時接受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工作配對安排及與其專業能力相符的工作；

（四）在作出（二）項所指登記的季度前的十二個月中，至少有九個

月以屬強制性制度的受益人身份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因下列原因終止勞動合同且未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者，視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一）僱主解除勞動合同；

（二）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三）勞動合同失效；

（四）因企業重組而引致在職人員或部門裁減的情況下廢止的勞動合同；

（五）僱主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

三、因之前曾聲明喪失能力的受益人，在按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醫生對殘疾狀況進行的覆查中被斷定已恢復工作能力而仍無工作者，亦視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四、處於上款所指情況的受益人，如在被認為有能力工作的季度後的三個月內已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則不適用第一款（四）項規定的要件。

五、僱員拒絕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的續期，不構成非自願失業狀況。

第四十條 開始、期間及終止

一、失業津貼為一項按日計的金錢給付。

二、失業津貼的發放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自受益人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登記之日起計，每期最多可發放九十日的津貼。

三、自於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之日起至少十五日內仍處於失業狀況者，可獲發放失業津貼。

四、受益人可由上款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至失業狀況終止後三十日內申請失業津貼；如受益人的失業狀況超越有權收取失業津貼的最長期間，則最遲於該最長期間終止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五、失業津貼是於受益人有權收取該項津貼的期間屆滿時全數支付，或應受益人的申請，以最少十五日為一期分開支付，受益人須在每一期末遞交申請書。

六、申請書須附同勞工事務局的確認文件，該文件確認受益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亦已在就業拓展處登記，且未曾拒絕接受與其專業能力相符的工作。

七、非自願失業狀況一旦終止，享有失業津貼的權利即告消滅。

第四十一條 限制

獲發放上條第二款所指最長期間的失業津貼的受益人，在獲最後一次給付一年後，方可重新申請失業津貼。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的義務

一、受益人的義務為：

（一）如建立新勞動關係或自己經營業務，須在其開始後兩日內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通知；

（二）在社會保障基金或勞工事務局所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報到；

（三）如更改居所，立即通知上項所指的實體。

二、如不履行上款（一）項所指的義務，並基於其嚴重性，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享有失業津貼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二分節 疾病津貼

第四十三條 要件

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放疾病津貼：

(一) 處於患病的情況，但不妨礙第三款的適用；

(二) 在患病期開始的季度前的十二個月中，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九個月；

(三) 在患病期間沒有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受益人因任何健康問題而超過一日未能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視為處於患病的情況。

三、屬下列情況，不予發放疾病津貼：

(一)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損害；

(二) 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

(三) 由受益人本身故意造成的疾病。

第四十四條 疾病津貼的發放

一、疾病津貼為一項按日計的金錢給付。

二、疾病津貼的發放係透過受益人的申請為之，有關申請應附同證實患病或住院的醫生證明。

三、在患病或住院不超過三十日的情況下，醫生證明應註明患病開始和痊癒、入院和出院的日期。

四、醫生證明須由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執照的醫生開具及適當簽署，並由作診斷的衛生機構或入住的醫院認證。

五、受益人可由患病翌日起至患病狀況終止後三十日內申請疾病津貼；如受益人的患病期間超越有權收取疾病津貼的最長期間，則最遲於該最長期間終止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第四十五條 開始及期間

一、自患病翌日起，有權獲發放包括該日在內的疾病津貼。

二、疾病津貼可按下列期間發放：

（一）屬沒住院的情況，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每年發放不超過三十日；

（二）屬住院的情況，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每年發放不超過一百八十日。

三、如獲津貼的患病期的開始及終結發生在不同曆年內，患病期在其終結的曆年所占的日數，不包括在該年須遵守的上款所指的每年日數限制內。

第四十六條 疾病津貼權利的中止

一、屬下列情況，受益人享有疾病津貼的權利中止：

（一）虛報疾病；

（二）本人故意造成的疾病；

（三）受益人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離開其住所，或在住院期間離開醫院；

（四）受益人在患病期間從事有報酬的活動。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享有疾病津貼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四十七條 不當支付疾病津貼的償還

屬下列情況，對疾病負法律責任的實體應就不當支付的疾病津貼作出償還，但不妨礙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適用：

（一）職業病或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疾病；

（二）因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

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的義務

受益人有義務：

（一）在患病期間，接受社會保障基金為核實有關的患病情況而指定的體格檢查；

（二）方便醫生上門診斷；

（三）如患病但未住院，留在住所；僅在有合理解釋或遵從醫囑的情況下，方可外出；

（四）誠實作出聲明及提供資訊。

第三分節 出生津貼

第四十九條 要件

受益人在每名子女出生或被收養時只要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要件，可獲發出生津貼：

（一）在出生或收養事實所在的季度前十二個月中最少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九個月；

（二）正在領取養老金或殘疾金。

第五十條 發放

一、出生津貼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

二、出生津貼的發放係透過受益人在子女出生或被收養日起計六十日內提出申請為之，並應附同出生登記證明或設立收養關係的法院判決。

第四分節 結婚津貼

第五十一條 要件

受益人在結婚時只要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要件，可獲發結婚津貼：

- (一) 在結婚行為所在季度前十二個月中最少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九個月；
- (二) 正在領取養老金或殘疾金。

第五十二條 發放

- 一、結婚津貼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
- 二、結婚津貼的發放係透過受益人在結婚日起計六十日內提出申請為之，並應附同結婚登記證明。

第五分節 喪葬津貼

第五十三條 發放

喪葬津貼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並在受益人死亡的情況下發放。

第五十四條 支付

- 一、喪葬津貼支付予提出申請並證明已承擔受益人喪葬費用的人士。
- 二、收取有關津貼的權利的時效為一年，自受益人死亡日起計。

第四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適用制度

因違反本法律而構成的違法行為制度由本章規範，並補充適用《刑法典》及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

第五十六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當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時，科處處罰以及繳納罰金或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第五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五十九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因違反本法律而科處的罰金或罰款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二節 刑事責任

第六十條 不正當據有供款

一、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實施犯罪者為法人，處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三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六十一條 違法行為

一、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200.00（澳門幣二百元）至\$1,000.00（澳門幣一千元）的罰款：

- （一）不按照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進行僱員登錄；
- （二）不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進行僱主註冊。

二、僱主在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六十日後仍不繳納其負責繳納的供款，科不超過所欠供款金額一半的罰款，但最低為\$500.00（澳門幣五百元）。

第六十二條 累犯

一、自科處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轉為確定性之日起一年

內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所適用的處罰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權限

一、執行本節規定的處罰，屬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二、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將上款所指的權限授予其主席。

第六十四條 程序

一、如出現行政違法行為或在收到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實況筆錄後，社會保障基金就該違法行為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之通知有關嫌疑人。

二、在控訴的通知中訂定十五日的期限，以便嫌疑人提出辯護。

第六十五條 罰款的繳納

一、罰款自處罰決定被通知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繳納。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間不自願繳納罰款，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科處罰款的批示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六十六條 轉制

一、本法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受益人，由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按照本法生效後受益人登錄的方式分別轉入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的

受益人制度。

二、本法生效前已作出的供款，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果。

三、本法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僱主，視為已按本法律規定註冊且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果。

第六十七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已獲發放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社會保障給付的受益人，維持其按該法令的規定收取有關給付的權利。

二、本法生效前已登錄且已具備要件收取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規定的社會保障給付的受益人，即使至本法生效日尚未申請發放有關給付，維持按該法令規定的要件和方式收取社會保障給付的權利，但不妨礙下款的規定。^{*}

三、本法生效前已登錄的受益人維持按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規定的要件和方式收取養老金的權利，即使至本法生效日尚未具備收取該養老金的要件。

四、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障給付制度，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遞交但在本法律生效後才有決定的申請。

五、根據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發放的給付的金額等同於本法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相對應給付的金額。

第六十八條 補扣供款

一、在下列情況下，受益人可補扣供款：

(一) 在本法律生效後登錄且於本法律生效時年滿三十五歲；

(二)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登錄且於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歲但未滿六十五歲，且即使一直供款至六十五歲，其所累計的供款月數少於申領養老

^{*} 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 42 期作出更正。

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

(三)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登錄且於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五歲，而累計的供款月數少於申領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

二、補扣供款的月數為受益人在本法律生效前的十五曆年內，身處澳門滿一百八十三日的曆年相對應的月數總和，但不可以超過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月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一百八十個月：

$$Mcr = \frac{Ib - 420}{2}$$

當中：

Mcr：補扣供款月數；

Ib：本法律生效時受益人年齡相對應的月數。

三、按上款公式計算的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亦按一個月計算。

四、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認定第二款所指身處澳門的期間。

五、補扣供款的申請須在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提出。

六、屬第一款（二）及（三）項所指的情況，養老金按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計算。

第六十九條 補扣供款的繳納

一、補扣供款的金額與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生效的每月總供款金額相同。

二、繳納補扣供款由受益人負責，且須一次性繳納。

三、在例外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得許可補扣的供款於最長十二個月內分期繳納；在許可中應訂明分期繳納的期數、每期繳納的金額及有關的到期日。

四、在申請補扣供款的情況下，只要具備發放有關給付所需的要件，

社會保障的給付將於受益人繳納補扣的供款後發放；如屬分期繳納補扣供款的情況，則在作出最後一期供款後發放。

五、如受益人因經證實的經濟困難而獲准分期繳納補扣的供款，社會保障基金得許可在開始分期繳納供款時，發放有關的社會保障給付，並以該給付的月金額抵銷每期應繳納的供款。

六、受益人如在任一期到期日後六十日內仍不繳納供款，則喪失補扣供款的權利，已分期繳納的供款須予以退還。

七、享有補扣供款權利的受益人如在提出補扣供款申請的前十二個月均有收取社會工作局的一般援助金，可向該局申請為繳納補扣供款的津貼。

第七十條 最少供款月數

一、受益人按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作出的補扣供款，不計入發放社會保障給付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內，但不妨礙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屬下列任一情況者，補扣供款計入第三十一條（三）項所指發放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內：

（一）在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五歲的受益人；

（二）按下款規定計算的最少供款月數與已補扣的供款月數之和少於六十的受益人。

三、在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歲但未滿六十五歲的獲補扣供款的受益人，第三十一條（三）項所指的最少供款月數按以下公式計算，但處於上款（二）項所指情況者除外：

$$Mmc = 780 - Mib + Mcb$$

當中：

Mmc：最少供款月數；

Mib：本法律生效時與受益人年齡相對應的月數；

Mcb：本法律生效時受益人倘有的已供款月數。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七十一條 監察

社會保障基金及勞工事務局具職權監察僱主對本法律所定義務的遵守情況。

第七十二條 會診委員會

一、本法律所指的會診委員會的組成、有關的內部規章及委員會成員的報酬，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二、社會保障基金及衛生局須就衛生局向會診委員會提供協助的事宜訂定議定書。

第七十三條 呼吸系統職業病

一、社會保障基金承擔因呼吸系統職業病而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所造成的負擔及補償，包括喪葬費用；該等疾病由適用於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的法律訂定。

二、由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根據上款所指的法律訂定。

第七十四條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一、有意按第十一條（二）項的規定，於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須將有關加入的申請遞交予其所屬的部門，並由該部門轉交予社會保障基金。

二、登錄於任意性制度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其供款由所屬部門在給付報酬中扣除並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

三、無論屬登錄於任意性制度或強制性制度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當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的其他給付。

第七十五條 **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

第 8/2006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二條 **社會保障制度**

一、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必須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

二、公積金制度供款人於其在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的其他給付。”

第七十六條 **增加第 21/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1/2009 號法律第五條中增加第六款，行文如下：

“六、獲准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以繳付本法律規定的聘用費。”

第七十七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修改如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登記及扣除）**

一、〔 〕

二、〔 〕

三、〔 〕

四、〔……〕

五、〔……〕

六、〔……〕

七、〔……〕

八、〔……〕

九、根據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得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登記之工作人員，或得作出登記但無行使此權能之工作人員，均須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

十、關於上款所指工作人員之登錄、期限、支付方式及供款額，須遵守第 4/2010 號法律之規定。

十一、已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工作人員，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時，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之其他給付。”

第七十八條 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第六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給付)

受本法規範的人員，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時，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之其他給付。”

第七十九條 以前法例的提述

對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準用。

第八十條 廢止

廢止：

(一) 經七月二十九日第 41/96/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29/98/M 號法令、第 19/2008 號行政法規及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但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除外；

(二) 十月十八日第 59/93/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

(三) 七月六日第 29/98/M 號法令；

(四) 六月三十日第 37/GM/97 號批示；

(五) 六月三十日第 38/GM/97 號批示；

(六) 六月三十日第 39/GM/97 號批示；

(七) 五月二十五日第 45/GM/98 號批示；

(八) 七月五日第 84/GM/99 號批示；

(九) 第 234/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十) 第 19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十一) 第 229/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十二) 第 9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八十一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者)

提前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計算表

		已屆滿的年歲				
		60	61	62	63	64
已 屆 滿 的 月 數	0	75.0%	78.9%	83.3%	88.2%	93.8%
	1	75.3%	79.3%	83.7%	88.7%	94.2%
	2	75.6%	79.6%	84.1%	89.1%	94.7%
	3	75.9%	80.0%	84.5%	89.6%	95.2%
	4	76.3%	80.4%	84.9%	90.0%	95.7%
	5	76.6%	80.7%	85.3%	90.5%	96.3%
	6	76.9%	81.1%	85.7%	90.9%	96.8%
	7	77.3%	81.4%	86.1%	91.4%	97.3%
	8	77.6%	81.8%	86.5%	91.8%	97.8%
	9	77.9%	82.2%	87.0%	92.3%	98.4%
	10	78.3%	82.6%	87.4%	92.8%	98.9%
	11	78.6%	82.9%	87.8%	93.3%	99.4%

社會保障制度 (法案) 理由陳述

為居民的生活提供足夠的保障是社會和諧與發展的基礎，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更是其中的重要基石，也是廣大市民和政府的共同目標。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社會公開其構建新社會保障體系的政策措施，目的是為澳門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更堅實的基礎。該方案建議建立一個兩層式的社會保障體系，包括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和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前者主要是對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作出適當調整，後者則是引入一個全新的項目。

本法案乃針對第一層的社會保障體系，亦即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作出若干重要修改及重整，將其定位為本澳居民的基本社會及養老保障，解決現時社會保障覆蓋程度不足的問題，並從長遠的角度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經濟能力。

這些重要修改包括擴大受益人的覆蓋範圍、設定供款標準年期、取消與工作風險保障無關的結婚津貼和出生津貼，以及由專有法例規範勞動關係中產生的債權的擔保制度。同時，亦根據所取得的經驗，對已訂立逾十九年的制度作出若干調整，並設立過渡措施，保障現有受益人的福利不受影響，以及藉補扣供款機制解決一直不能參加原社會保障制度的長者的老年保障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8/2009 號法律
(法案)
社會保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社會保障制度。

第二條
不可查封性及不可移轉性

社會保障給付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的適用。

第三條
執行機構

社會保障基金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執行社會保障制度。

第四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處理本法律中各項與社會保障制度有關的行政程序，社會保障基金、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社會工作局等負責相關處理程序的公共實體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

在內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五條 執行的規定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印件式樣，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章 受益人及供款人

第六條 受益人

一、受僱為他人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為僱員受益人，但以下任一情況者除外：

- (一) 屬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二) 屬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三條第二款(二)項或(三)項所指勞動關係的僱員。

二、上款所指的例外情況並不妨礙有關僱員以僱員受益人的身份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即使有關登記屬任意性亦然。

三、同時符合以下要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透過申請，可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為非僱員受益人：

- (一) 年滿二十二歲；
- (二) 在提出申請的前兩曆年中每一曆年均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如符合以上數款所指要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為無行為能力人，則由法定彌補其無能力的人士提出成為受益人的登記申請及處理與其有關的社會保障事宜，但不影響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五、確定申請人於第三款（二）項所指的期間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主管行政當局的出入境紀錄為準，但另有反證者除外；如不具備有關紀錄，則主張權利者負有舉證責任。

第七條 供款人

聘用僱員受益人的僱主實體，包括聘用根據上條第二款規定於社會保障基金作任意性登記的僱員受益人的僱主實體，必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為供款人。

第三章 登記及供款

第八條 受益人及供款人的登記

- 一、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屬僱主實體的責任。
- 二、如屬第六條第三款所指情況，登記則為非僱員受益人本身的責任。
- 三、以上兩款所指的登記須透過填報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身分資料報表為之，並應連同首份供款憑單一併遞交。

第九條 供款

- 一、供款人及非僱員受益人負有繳納供款的責任。
- 二、供款金額按月計算，供款的承擔規則如下：
 - （一）當繳納供款責任屬僱主實體時，有關供款由僱主實體及僱員按比例承擔；
 - （二）當繳納供款責任屬非僱員受益人時，其承擔的供款金額相等於上項所指僱主實體及僱員供款的總和。
- 三、上款所指的供款總額，以及僱主實體及僱員各自承擔的供款比例，由行政長官在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

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四、在勞動合同開始或終止的月份，如屬僱員已提供工作最少十五日的情況，則須繳納供款，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五、對於以具期限勞動合同提供工作的情況，僱員當月提供工作十五日或以上者，須按第二款（一）項繳納供款；提供工作少於十五日者，須繳納第二款（一）項所指供款金額的一半。

六、如僱員受益人與多於一名僱主實體建立勞動關係，則該僱員受益人只須繳納一份第二款（一）項所指屬其承擔的供款，受益人須為此目的親自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申報。

七、非僱員受益人如有收取社會工作局的一般援助金，其收取該援助金期間所承擔的供款金額可由社會工作局補助，受益人須為此目的向社會工作局作出申請。

第十條 標準供款期

一、每一受益人的標準供款期為三百六十個月。

二、實際供款達標準供款期者，僱主實體須繼續繳納由其承擔的供款，而僱員受益人及非僱員受益人均無須再繳納供款。

第十一條 供款的繳納

一、供款的繳納須透過填報一份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供款憑單為之。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僱主實體可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由該僱員承擔的供款。

三、繳納供款的月份為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必須在供款月份內繳納前一季度的有關供款。

四、對於以具期限勞動合同提供工作的情況，必須在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供款。

第十二條 遲延利息

一、超逾繳納供款期限者，應支付遲延利息，其每月利率為所欠供款總額的百分之三，不足一個月亦按一個月計算。

二、如按上款規定所計算的利息金額少於澳門幣五十元，則按澳門幣五十元徵收。

三、在繳納所欠供款時，須同時繳納相關的遲延利息。

第十三條 等同繳納供款

一、為計算不同形式的給付所要求的保證期間，下列期間視為已繳納供款：

(一) 有權享有疾病及失業津貼的暫時性不能工作期間；

(二) 因有權獲取損害賠償的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引致的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期間。

二、為符合領取失業津貼所要求的保證期間，失業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三、為符合領取疾病津貼所要求的保證期間，因患病而不能工作的期間不計算在內。

第十四條 不自願繳納供款

一、僱主實體如不自願繳納供款及有關的遲延利息，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發出關於拖欠供款決算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二、非僱員受益人如在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仍不自願繳納供款及有關的遲延利息，則不允許其補交相關月份的供款，但有合理解釋並獲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者除外。

第四章 社會保障的給付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十五條 形式

一、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下列給付形式：

- (一) 養老金；
- (二) 殘疾金；
- (三) 失業津貼；
- (四) 疾病津貼；
- (五) 喪葬津貼；
- (六) 因肺塵埃沉着病的給付。

二、社會保障制度亦包括經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

三、非僱員受益人不受惠於第一款(三)及(四)項所指的給付。

四、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的給付不得互相重疊。

五、如受益人同時具備要件申領多於一項上款所指的給付，則社會保障基金應將較有利的給付告知該受益人，並按其選擇作出支付，但不影響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適用。

六、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受益人於每年一月份可獲發相等於當月給付金額的額外給付，並與當月的給付一起發放。

第十六條 給付金額

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各項社會保障給付的金額，由行政長官經聽取社會

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第十七條 不當收取給付的償還

一、所有不當收取的社會保障給付均應予以償還。

二、償還可藉扣除受益人隨後取得的一項或多項社會保障給付為之，但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每項應予發放的給付金額的三分之一。

三、如無可作扣除的社會保障給付，則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償還或申請分期償還。

四、分期償還的許可應訂明分期償還的期數、每期償還的金額及有關的到期日。

五、在以下任一情況下，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一）在第三款所指期限內不償還亦不申請分期償還；

（二）已許可分期償還但在任一期到期日後逾六十日仍不自願繳清所欠款項。

六、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受益人享有第十五條所指各項社會保障給付的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二節 養老金

第十八條 要件

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按其實際供款月數計算的養老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三）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六十個月。

二、具備上款所指要件的受益人，可獲發放的養老金金額按以下計算公式確定：

可獲發放的養老金金額 = 全份養老金金額 × 實際供款月數 / 360

三、實際供款月數是指受益人至前一曆年的十二月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並於每年四月作出調整。

四、如屬發放養老金的首年，實際供款月數是指養老金開始發放的前一季度最後月份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

五、如前一季度最後月份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少於六十個月，則實際供款月數是指至養老金開始發放的月份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

六、如受益人的實際供款月數多於三百六十個月，亦僅按三百六十個月計算。

七、年滿六十歲並符合第一款規定的其他要件的受益人，可請求提前發放按第二十條規定計算的部分養老金，且不影響第九款規定的適用。

八、選擇按上款規定提前發放養老金的受益人在年滿八十歲時有權獲發按第二款計算的養老金。

九、如經社會保障基金的會診委員會證明為明顯早衰並符合第一款規定的其他要件的受益人，可從六十歲起獲發按第二款計算的養老金。

十、如按第二款的規定計算的養老金金額非為一元的整倍數，則有關金額往上湊整成最接近的一元整倍數。

第十九條

養老金的開始及維持發放

一、養老金的發放自下列日期開始生效：

- (一)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九款所規定的要件後提出申請，則為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之日；
- (二)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九款所規定的要件前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則為符合該等要件之日。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有關要件之日

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發放養老金的申請，而該申請在社會保障基金確認有關要件前處於待決狀況。

三、養老金的維持發放取決於每年的一月受益人證明其在生。

四、不在期限內作出證明可導致發放中止，並僅在作出證明的月份恢復發放。

五、如有合理理由導致遲延且獲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者，可獲補發有關期間的養老金。

第二十條 提前按百分比獲發養老金的權利

一、第十八條第七款所指的受益人可依附於本法律並屬其組成部分的附表所載的、與其於養老金發放生效日的年齡相對應的百分比獲發養老金。

二、上款所指的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可獲發放的養老金金額 = 全份養老金金額 × 實際供款月數 ×
附表中相對應的養老金的百分比 / 360

三、按上款規定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八十歲前維持不變，即使日後基於任何理由養老金被中止後獲再次支付者亦然。

四、為計算受益人的實際供款月數，適用第十八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的規定。

五、如按第二款的規定計算的養老金金額非為一元的整倍數，則適用第十八條第十款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死亡

一、如屬受益人死亡的情況，應將其去世當月的養老金及其他尚未收取的到期給付，交予其死亡後九十日內首先提出申請的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二、如逾上款所指期限，收取有關給付的權利的時效完成。

第三節 其他津貼

第一分節 殘疾金

第二十二條 要件

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殘疾金：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 (三) 已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至少三十六個月；
- (四) 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已長期絕對喪失從事一切及任何有報酬工作的能力；
- (五) 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上項所指的殘疾。

第二十三條 殘疾金的開始及維持發放

一、殘疾金的發放自下列日期開始生效：

- (一)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所規定的要件後提出申請，則為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之日；
- (二)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所規定的要件前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則為符合該等要件之日。

二、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發放殘疾金的申請，而該申請在社會保障基金確認有關要件前處於待決狀況。

三、殘疾金的維持發放取決於每年的一月受益人證明其在生。

四、不在期限內作出證明可導致發放中止，並僅在作出證明的月份恢

復發放。

五、如有合理理由導致遲延且獲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者，可獲補發有關期間的殘疾金。

第二十四條 轉換

受益人達到第十八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年齡時，其殘疾金自動轉換為養老金。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死亡

屬受益人死亡的情況，適用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第二分節 失業津貼

第二十六條 涉及的狀況

一、失業津貼為一項按日計的金錢給付，旨在保護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並在社會保障基金已作登記的僱員受益人。

二、因下列原因終止勞動合同且未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者，視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 （一）僱主實體解除勞動合同；
- （二）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 （三）勞動合同失效；
- （四）在容許作出集體解僱的情況下，尤其屬因企業重組而引致在職人員或部門裁減的情況，經僱主實體及僱員雙方達成協議者；
- （五）僱主實體在試用期內單方終止勞動合同。

三、因殘疾而退休的受益人，在按規定進行的醫生覆查中被斷定已恢復工作能力而仍無工作者，亦視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四、僱員無合理理由拒絕勞動合同的續期或延長，不屬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第二十七條 要件

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失業津貼：

- (一) 已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
- (二) 隨時接受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工作配對安排及與其專業能力相符的工作；
- (三) 在作出（一）項所指登記的季度前的十二個月中，至少有九個月的僱員受益人供款紀錄。

二、如前殘疾金受領人在被認為有能力工作的季度後的三個月內已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則無須具備上款（三）項所指要件。

第二十八條 開始、期間及終止

一、失業津貼的發放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自受益人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登記之日起計，每期最多可發放九十日的津貼。

二、自上款所指登記之日起至少十五日內仍處於失業狀況者，可獲發放失業津貼。

三、失業津貼的申請期間為三十日，自失業狀況終止之日或自第一款所指的期間終止之日起計，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四、可應受益人的申請，以十五日為一期支付失業津貼，該受益人須在每一期末遞交申請書。

五、申請書須附同勞工事務局の確認文件，該文件確認受益人已在就業拓展處登記，亦未曾拒絕接受與其專業能力相符的工作，且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六、非自願失業狀況一旦終止，享有失業津貼的權利即告消滅。

第二十九條 限制

獲發放上條第一款所指最長期間的失業津貼的受益人，在獲最後一次給付一年後，方可重新申請失業津貼。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義務

一、受益人的義務為：

- (一) 如建立新勞動關係或自己經營業務，須在其開始後兩日內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通知；
- (二) 在社會保障基金或勞工事務局所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報到；
- (三) 如更改居所，立即通知上項所指的實體。

二、如經證實不遵守上款所規定的任何義務，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享有失業津貼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三分節 疾病津貼

第三十一條 涉及的狀況

一、疾病津貼為一項按日計的金錢給付，旨在保護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根據以下數款的規定屬處於患病狀況的僱員受益人。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所有引致無工作能力超過一日的身體不適，均視為患病。

三、屬下列情況，不予發放疾病津貼：

- (一) 職業病；
- (二) 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疾病；

- (三) 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
- (四) 由受益人本身故意造成的疾病。

第三十二條 要件

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放疾病津貼：

- (一) 有權收取津貼的患病期開始的季度前的十二個月中，至少有九個月的僱員受益人供款紀錄；
- (二) 在患病期間沒有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疾病津貼的發放

一、疾病津貼的發放係透過受益人的申請為之，有關申請應附同證實患病的醫生證明及僱主實體對申請人缺勤日數的聲明，又或僅附同住院證明。

二、須在有權領取津貼的患病期終結日後三十日內向社會保障基金遞交上款所指的文件。

三、如患病不超過三十日，醫生證明應註明患病開始日及痊癒日。

四、醫生證明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院或衛生中心的醫生開具，又或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註冊的醫生開具；屬第一種情況，有關證明須由作診斷的衛生機構的鋼印或印章認證；屬第二種情況，該證明須有衛生局所認定的醫生簽名。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義務

一、受益人應按規定接受體格檢查，方便醫生上門診治，並須誠實作出聲明及提供資訊。

二、如受益人患病但未住院，應留在住所；僅在有合理解釋或遵從醫囑的情況下，方可外出。

第三十五條 疾病的核實

社會保障基金認為有必要時，可派員核實受益人是否患病。

第三十六條 開始及期間

一、自患病翌日起，有權獲發放包括該日在內的疾病津貼。

二、該項津貼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發放，每年可發放三十日，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屬住院的情況，該項津貼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發放，每年最多可發放一百八十日。

四、如獲津貼的患病期的開始及終結發生在不同曆年內，患病期在其終結的曆年所占的日數，不包括在該年須遵守的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每年日數限制內。

第三十七條 疾病津貼權利的中止

一、屬下列情況，受益人享有疾病津貼的權利中止：

- (一) 虛報疾病；
- (二) 本人故意造成的疾病；
- (三) 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離開其住所，或在住院期間離開醫院；
- (四) 在患病期間從事有報酬的活動。

二、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得議決中止享有疾病津貼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三十八條 不當支付疾病津貼的償還

一、如已發放的疾病津貼按照法律規定屬不當支付，社會保障基金有

權獲得如數償還。

二、屬下列情況，受益人應作出償還：

- (一) 虛報疾病；
- (二) 本人故意造成的疾病；
- (三) 在患病期間從事有報酬的活動。

三、屬下列情況對疾病負法律責任的實體應作出償還：

- (一) 職業病或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疾病；
- (二) 因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

第四分節 喪葬津貼

第三十九條 發放

喪葬津貼在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死亡的情況下發放。

第四十條 支付

一、喪葬津貼支付予首先提出申請並證明已承擔受益人喪葬費用的人士。

二、收取有關津貼的權利時效為一年，自受益人死亡日起計。

第五分節 因肺塵埃沉着病的給付

第四十一條 肺塵埃沉着病

社會保障基金承擔因感染肺塵埃沉着病而引致受益人喪失從事原來工作的能力或死亡所造成的負擔及補償，包括喪葬費用；該疾病由適用於工

作意外及職業病的法律訂定。

第四十二條 損害賠償的計算

社會保障基金所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係根據上條所指的^{法律}訂定。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四十三條 監察

一、社會保障基金及勞工事務局具職權監察僱主實體對本法律及其他補足法例所定義務的遵守情況。

二、由勞工事務局對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所作的實況筆錄，應送交社會保障基金。

第四十四條 罰款的科處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具職權科處本法律所規定的行政罰款。

第四十五條 罰款

一、僱主實體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沒有替其僱員作登記者，按每個未登記僱員計，科澳門幣二百元至一千元罰款。

二、僱主實體在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兩個月後仍不繳納供款，科澳門幣五百元至所欠供款金額一半的罰款。

三、拒絕作第三十三條第一款所指聲明者，科澳門幣二百元罰款。

第四十六條 罰款的酌科

一、在酌科罰款時，應考慮：

- (一) 僱主實體的責任程度；
- (二) 所涉及的僱員人數；
- (三) 是否屬累犯。

二、累犯是指在作出違法行為後的一年內，再次作出同樣性質的違法行為。

第四十七條 罰款的繳納

一、繳納罰款的期限為十五日，自科處罰款批示通知日起計。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間不自願繳納罰款，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科處罰款的批示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四十八條 失效及時效

一、在作出違法行為之日起計五年後，科處本法律所規定的罰款的程序失效。

二、不自願繳納罰款的時效為三年，自科處罰款之日起計。

第四十九條 罰款的用途

罰款所得作為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五十條 會診委員會

一、本法律所指的會診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醫生組成。

二、該委員會的規章及醫生每次參與有關會診的報酬，均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

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三、社會保障基金及衛生局應就衛生局向會診委員會提供協助的事宜訂定議定書。

第五十一條 制度的轉換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的受益人及供款人，自動轉換為本法律所指的僱員受益人、非僱員受益人或供款人，其已累積的供款月數亦獲轉換為本法律所指的供款月數；屬自願供款及自僱勞工者，即使未符合第六條第三款所指要件，亦獲轉換為非僱員受益人。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但已停止供款的受益人，如符合第六條所指要件，亦可成為本法律所指的受益人，其已累積的供款月數亦獲轉換為本法律所指的供款月數。

三、按第一款的規定轉換為非僱員受益人的自僱勞工，在仍然從事有關自僱業務期間，可按本法律的規定繼續享有在住院時收取疾病津貼的權利，而該津貼的相關發放要件所要求的僱員受益人供款紀錄視作供款紀錄。

四、按第一款的規定轉換為非僱員受益人的自僱勞工，如終止以自僱形式從事業務，應在九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社會保障基金。

五、自僱勞工一旦終止從事有關自僱業務，即喪失第三款規定的權利，即使其後重新從事有關業務亦然。

六、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獲批准的各項社會保障給付，自動轉換為本法律所規定的相對應的給付，並維持受益人收取有關給付的權利，但另有特別規定者除外。

第五十二條 養老金的發放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按原有制度已具備申請發放或提前發放養老金所需要件的受益人，又或按原有制度有權獲發放或提前發放養老金的受益人，維持其按該制度申請或獲發放有關給付的權利。

二、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但不屬上款所指情況的受益人，亦按原有制度的規定，處理其養老金發放事宜。

第五十三條 殘疾金的發放

一、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並按原有制度具備申請發放殘疾金所需要件且已提出申請的受益人，又或按原有制度有權獲發殘疾金的受益人，維持其按照該制度申請或獲發放有關給付的權利，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出並待決的申請。

第五十四條 救濟金的發放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按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第五十七條的規定獲發救濟金的人士，維持其按該制度的規定收取有關給付的權利。

第五十五條 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的發放

本法律所訂定的社會保障制度不設結婚津貼及出生津貼，亦不設相關津貼的轉換，但不影響在本法律生效前已提出申請的受益人獲發有關津貼的權利，亦不影響在本法律生效前已具備有關發放要件的受益人在相關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獲發有關津貼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補扣供款**

一、在本法律生效後才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的受益人，如同時具備下列要件，可在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透過申請補扣供款：

(一) 在本法律生效時年滿三十五歲；

*根據政府於 2010 年 1 月 11 日的修改文本，刪除第 56 條第 6 款。

- (二) 在本法律生效前的三十曆年內，任一曆年中有至少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為證明受益人在相關期間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第六條第五款的規定。

二、第五十二條第二款所指受益人如在本法律生效時處於下列任一狀況，且同時具備上款（二）項所指要件，亦可在本法律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補扣供款：

- (一) 年滿六十歲但未滿六十五歲，且按其年齡計算，即使在本法律生效後一直供款至其六十五歲，總供款月數仍少於申領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
- (二) 年滿六十五歲，且已供款月數少於申領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

三、可補扣供款月數為第一款（二）項所指受益人每一曆年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曆年數相應的月數，但每一受益人的可補扣供款月數不可超過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月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一百八十個月：

受益人可補扣供款月數上限 = (本法律生效時受益人年齡相對應的月數 - 420) / 2

四、按上款公式計算的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亦按一個月計算。

五、申請並獲補扣供款的第二款所指受益人，其可獲發放的養老金金額按第十八條第二款的公式計算。

第五十七條 補扣供款的繳納

一、補扣供款的每月供款額相等於本法律生效前一日所規定的僱主實體及僱員的每月供款額總和，受益人須一次性作出繳納。

二、受益人如有困難作出一次性繳納，可於最長十二個月內分期繳納，分期繳納的許可應訂明分期繳納的期數、每期繳納的金額及有關的到期日。

三、在分期繳納期間並不妨礙受益人獲發社會保障給付的權利，但不影響因受益人死亡或未按期繳納而中止有關給付的發放。

四、受益人如在任一期到期日後六十日內仍不自願繳清供款，則導致喪失補扣供款的權利，已分期繳納的供款及不當收取的給付須予以退還及償還。

五、享有補扣供款權利的受益人如在提出補扣供款申請的前十二個月均有收取社會工作局的一般援助金，其所承擔的補扣供款金額可由該局補助，受益人須為此目的向社會工作局作出申請。

第五十八條 最少供款月數

一、按第五十六條規定獲補扣供款權利的受益人，其補扣的供款月數不計入第十八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發放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中，但本法律生效時已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外。

二、上款所指受益人如在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歲但未滿六十五歲，在不影響適用下款規定的情況下，第十八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的最少供款月數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最少供款月數 = 780 - 本法律生效時與受益人年齡相對應的月數

三、如按上款規定計算的最少供款月數與已補扣的供款月數之和少於六十，則不適用上款規定的調整，但其已補扣的供款月數可計入第十八條第一款（三）項所指發放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

第五十九條 修改

一、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修改如下：

“十、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已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登記的工作人員，其向社會保障基金作登記屬任意性。

十一、關於第九款及第十款所指工作人員的登記、供

款的繳納及社會保障給付的方式，須遵守第 /2009 號法律中有關僱員受益人的規定，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二、在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內增加第十二款，行文如下：

“十二、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的工作人員，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時，只可收取第 /2009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養老金，並以具備有關發放要件為限。”

三、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第六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給付

受本法規規範的人員，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時，只可收取第 /2009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養老金，並以具備有關發放要件為限。”

四、第 8/2006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二條 社會保障制度

公積金制度供款人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但當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時，只可收取第 /2009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所指的養老金，並以具備有關發放要件為限。”

第六十條 廢止

一、廢止所有與本法律相抵觸的法律規定，尤其是：

（一）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但下款所指的規定除外；

（二）七月六日第 29/98/M 號法令；

(三) 第 234/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二、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下列及其補足規定繼續生效：

- (一) 按該法令第六條規定訂定的給付金額，其生效直至本法律第十六條所指批示生效為止；
- (二) 該法令第九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五十七條，但僅適用於在本法律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所指的情況；
- (三) 該法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其生效直至規範勞動關係中產生的債權的專有法例生效為止；
- (四) 按該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訂定的供款金額，其生效直至本法律第九條第三款所指批示生效為止。

第六十一條 以前法例的等同及提述

現行法例中對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提述，經作出適當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提述。

第六十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二十日生效。

二零零九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零九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附件
(第二十條規定的附表)

		已屆滿的年歲				
		60	61	62	63	64
已 屆 滿 的 月 數	0	75.0%	78.9%	83.3%	88.2%	93.8%
	1	75.3%	79.3%	83.7%	88.7%	94.2%
	2	75.6%	79.6%	84.1%	89.1%	94.7%
	3	75.9%	80.0%	84.5%	89.6%	95.2%
	4	76.3%	80.4%	84.9%	90.0%	95.7%
	5	76.6%	80.7%	85.3%	90.5%	96.3%
	6	76.9%	81.1%	85.7%	90.9%	96.8%
	7	77.3%	81.4%	86.1%	91.4%	97.3%
	8	77.6%	81.8%	86.5%	91.8%	97.8%
	9	77.9%	82.2%	87.0%	92.3%	98.4%
	10	78.3%	82.6%	87.4%	92.8%	98.9%
	11	78.6%	82.9%	87.8%	93.3%	99.4%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0 號法律
(法案)
社會保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節
標的及目的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社會保障制度。

第二條
目的

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第二節
原則

第三條
普遍性原則

凡符合本法律所規定要件的居民，均有平等權利參與社會保障制度。

第四條 可持續原則

一、受益人、僱主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承擔向社會保障制度提供資金的責任。

二、依法撥予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資源與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至少須保持平衡；在釐定供款及給付的金額時，須確保該制度的可持續性。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社會保障的給付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供款原則

為收取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必須符合法律訂定的最少期間供款條件。

第六條 不可放棄原則

任何涉及放棄本法律賦予的權利的合同條款均無效。

第三節 行政安排

第七條 執行機關

一、社會保障基金根據本法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執行社會保障制度。

二、執行本法律所需的印件式樣，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八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為處理本法律中各項與社會保障制度有關的行政程序，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透過包括資料互聯在

內的任何方式，與其他擁有為適用本法律具意義的資料的公共實體提供、互換、確認及使用利害關係人的個人資料。

第二章 社會保障制度的結構

第一節 對象範圍

第九條 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包括強制性制度與任意性制度。

第十條 強制性制度

一、強制性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士：

- (一) 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二) 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但不妨礙下條（二）項規定的適用。

二、在不妨礙上款（一）項規定的適用下，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提供工作的未成年僱員不受社會保障制度的約束。

第十一條 任意性制度

任意性制度適用於以下人士：

- (一)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三條第二款（二）項至（四）項的規定，建立勞動關係的僱員；

- (二) 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一般法訂定的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三) 其他成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第十二條 受益人的登錄

一、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須按以下規定申請：

- (一) 屬強制性制度者，由與其建立首次勞動關係的僱主，於該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申請登錄；
- (二) 屬任意性制度者，於任何時候自行申請登錄。

二、登錄只需辦理一次，登錄者獲賦予受益人的身份，並獲發給社會保障基金終生受益人編號。

三、登錄按受益人所屬的強制性或任意性的制度進行，但不妨礙在供款過程中可改變有關制度。

四、申請登錄須透過填報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身分資料報表為之。

五、如申請獲得批准，登錄日期為：

- (一) 屬強制性制度者，為建立勞動關係之日；
- (二) 屬任意性制度者，為提交申請之日。

六、在第一款（一）項所指的勞動關係開始至登錄期限屆滿前，僱主按照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款規定發給僱員的支付報酬單據，無須載明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編號。

第十三條 特別要件

一、有意根據第十一條（三）項的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須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方可進行登錄。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申請人於相關期限內因下列原因而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亦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一)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
- (二) 因傷病住院；
- (三) 年滿六十五歲並以內地為常居地；
- (四) 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主要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三、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意見後，得許可上款所指以外原因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四、提出登錄申請時，申請人須聲明其符合第一款所指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期間要件。

五、如申請人因第二款所指的原因而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須提供相關證明；如無法提供該等證明，則在具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可由申請人及兩名證人以聲明的方式為之。

六、社會保障基金可根據公共實體的資料，查核申請人的登錄申請文件。

第十四條 制度的轉換

一、每當引致受益人登錄的事實出現變化而導致受益人改變所屬制度類別，其在社會保障制度中的登錄隨之轉變。

二、在制度轉換的情況下，受益人已作出的供款維持有效。

第十五條 僱主的註冊

一、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

二、註冊只需辦理一次，並發予僱主永久性註冊編號。

三、申請註冊須透過填報式樣經社會保障基金核准的身分資料報表為之。

第二節

供款

第十六條

強制性制度的供款

一、屬強制性制度者，受益人及相關的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

二、供款義務在勞動關係開始的月份開始，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終結。

三、如受益人在勞動關係開始或終止的月份提供工作少於十五日，則該月無須進行供款。

四、如根據第二款的規定仍存在供款義務，則養老金的發放並不妨礙受益人繼續進行供款。

五、任何涉及由受益人全部或部分繳付應由相關僱主承擔的供款的合同條款均無效。

六、由受益人及相關僱主各自承擔的供款比例，由行政長官在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第十七條

任意性制度的供款

一、屬任意性制度者，受益人可自作出登錄或制度轉換的月份開始向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供款，並最長可供款至三百六十個月。

二、受益人如有收取社會工作局的一般援助金，其收取該援助金期間所承擔的供款金額可由社會工作局補助，為此受益人須向社會工作局作出申請。

第十八條 供款金額

一、供款按月以定額作出，且不論是強制性或任意性制度，供款金額均相同，但不妨礙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供款的金額，由行政長官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三、以具期限勞動合同提供工作者，如當月提供工作少於十五日，該月供款金額減半。

第十九條 供款的繳納

一、供款按相關的金額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

二、供款按以下規定繳納：

(一) 屬強制性制度者，由僱主全數繳交與其有勞動關係的受益人的所有供款，並應為此目的在給付的報酬中扣除由該受益人承擔的供款；

(二) 屬任意性制度者，由受益人自行繳納全份供款。

三、繳納供款的月份為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須繳納前一季度的有關供款。

四、對於以具期限勞動合同提供工作的情況，必須在工作月份的翌月內繳納供款。

五、繳納供款須透過填報一份由社會保障基金核准式樣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供款憑單為之。

第二十條 等同繳納供款

一、為計算不同形式給付的供款期，下列期間視為已繳納供款：

(一) 已獲發放殘疾金、失業或疾病津貼期間；

- (二) 已獲發放賠償的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引致的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期間；
- (三) 僱主依法在僱員報酬中扣除供款但不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期間。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適用下，因失業或疾病而作出等同繳納供款的期間均不計入在將來為發放相應的失業及疾病津貼所需的最少供款期內。

第二十一條 供款的不繳納

一、屬強制性制度者，不在法定期限內繳納供款，將徵收遲延利息及進行相關的強制徵收。

二、屬任意性制度者，不在法定期限內繳納供款，欠繳的供款不得補交，除非：

- (一) 在相關法定期限屆滿後兩個月內，加上遲延利息進行繳納；
- (二) 屬於經由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的不可抗力情況。

第二十二條 遲延利息

一、因欠繳供款而需支付的遲延利息，其每月利率為所欠供款總額的百分之三，不足一個月亦按一個月計算。

二、如按上款規定所計算的利息金額少於澳門幣五十元，則按澳門幣五十元徵收。

三、在繳納所欠供款時，須同時繳納相關的遲延利息。

第二十三條 強制徵收

屬強制性制度者，如不在有關的法定期限內繳納供款，將連同相關的遲延利息一併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

席發出關於拖欠供款決算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二十四條 供款義務的時效

- 一、供款義務的時效為五年，自應完成該義務的日期起計。
- 二、時效因任何關於債務清償或徵收且為債務人知悉的行政措施的實施而中斷。

第三章 社會保障的給付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五條 給付

- 一、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下列給付形式：
 - (一) 養老金；
 - (二) 殘疾金；
 - (三) 失業津貼；
 - (四) 疾病津貼；
 - (五) 出生津貼；
 - (六) 結婚津貼；
 - (七) 喪葬津貼。
- 二、社會保障制度亦可包括經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
- 三、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的給付不得互相重疊。
- 四、如受益人同時具備要件申領多於一項上款所指的給付，則社會保

障基金應將較有利的給付告知該受益人，並按其選擇作出支付。

五、收取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受益人於每年一月份可獲發相等於當月給付金額的額外給付。

第二十六條 給付金額

各項社會保障給付的金額，由行政長官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第二十七條 不可查封性及不可移轉性

社會保障給付不可查封及不可移轉，但不影響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八條 不當收取給付的償還

一、所有不當收取的社會保障給付均應予以償還。

二、償還可藉扣除受益人隨後取得的社會保障給付為之，但扣除的金額不可超過應予發放的給付金額的三分之一。

三、如無可作扣除的社會保障給付，則受益人應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內償還或申請分期償還。

四、分期償還的許可應訂明分期償還的期數、每期償還的金額及有關的到期日。

五、在下列任一情況下，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發出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 (一) 在第三款所指期限內不償還亦不申請分期償還；
- (二) 已許可分期償還但在任一期到期日後逾六十日仍不自願繳清所欠款項。

六、如基於可歸責受益人的原因而不當收取社會保障給付，並基於其嚴重性，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受益人享有第二十五條所指任何一項給付的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二十九條 給付的時效

到期給付的時效為五年，自開始支付有關給付之日起計。

第三十條 受益人死亡

如屬受益人死亡的情況，則其去世當月的養老金及其他尚未收取的到期給付透過根據《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自受益人死亡翌日起九十日內提出的申請，發放予其中一名家庭成員，但不妨礙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節 福利金

第一分節 養老金

第三十一條 要件

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養老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
- (二)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 (三) 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六十個月。

第三十二條 養老金的計算

一、受益人收取的養老金金額以實際供款月數為基礎按以下公式計算：

$$Pe = \frac{Pm \times Co}{360}$$

當中：

Pe：受益人實際收取養老金的金額；

Pm：養老金金額上限；

Co：實際供款月數，最多為三百六十個月。

二、實際供款月數是指在養老金開始發放的前一季度最後月份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

三、如屬在開始發放養老金後供款月數發生變化的情況，則此後每年四月份對養老金的金額進行調整，並按截止前一曆年的十二月所累計的總供款月數作計算。

四、如按第一款的規定計算的養老金金額的尾數不足一元，則按一元計。

第三十三條 提前獲發養老金

一、年滿六十歲並符合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要件的受益人，可請求提前發放部分養老金，且不影響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二、選擇提前發放養老金的受益人在年滿八十歲時有權獲發按上條第一款計算的養老金。

三、如經社會保障基金的會診委員會證明為明顯早衰並符合第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要件的受益人，可從六十歲起獲發按上條第一款計算的養老金。

第三十四條 提前獲發養老金的計算

一、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受益人可按附於本法律並屬其組成部分的附表所載的、與其於養老金發放生效日的年齡相對應的百分比獲發養老金。

二、上款所指的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

$$Pe = \frac{Pm \times Co \times Pc}{360}$$

當中：

Pe：受益人實際收取養老金的金額；

Pm：養老金金額上限；

Co：實際供款月數，最多為 360 個月；

Pc：附表所指養老金的百分比。

三、按上款規定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在受益人年滿八十歲前維持不變，即使日後基於任何理由養老金被中止後獲再次支付者亦然。

四、受益人的實際供款月數按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進行計算。

五、如按第二款的規定計算的養老金金額的尾數不足一元，則按一元計。

第三十五條 養老金的發放

一、養老金為一項按月計的金錢給付。

二、養老金自以下日期起開始發放：

- (一)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述各條所規定的要件後提出申請，則為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之日；
- (二)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述各條所規定的要件前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則為符合該等要件之日。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有關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發放養老金的申請，而該申請在社會保障基金確認有關要件前處於待決狀況。

第三十六條 在生證明

- 一、養老金的維持發放取決於每年的一月受益人證明其在生。
- 二、不在法定期限內作出證明將導致中止養老金的支付。
- 三、在作出證明的月份恢復發放養老金且具有追溯力，但不妨礙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時效期限的適用。
- 四、在生證明由本人親臨作出，或如有合理理由且獲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納者，以證明文件作出。

第二分節 殘疾金

第三十七條 要件

- 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放殘疾金：
 - (一) 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處於殘疾狀況；
 - (二) 須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上項所指的殘疾；
 -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
 - (四) 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三十六個月。
-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如因一般疾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受益人，視為處於殘疾情況。

第三十八條 殘疾金的開始及維持發放

- 一、殘疾金為一項按月計的金錢給付。
- 二、殘疾金自下列日期開始發放：
 - (一)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所規定的要件後提出申請，則為遞交已附

同所需文件的申請之日；

(二) 如受益人於符合上條所規定的要件前遞交已附同所需文件的申請，則為符合該等要件之日。

三、為適用上款(二)項的規定，受益人可自預計符合要件之日起計提前最多一個月遞交發放殘疾金的申請，而該申請在社會保障基金確認有關要件前處於待決狀況。

四、殘疾金的維持發放取決於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在生證明，但如屬暫時殘疾的情況，還需取決於會診委員會在其訂定的期限內所進行的覆查。

第三節 津貼

第一分節 失業津貼

第三十九條 要件

一、屬強制性制度的受益人，如同時具備下列要件，透過申請可獲發失業津貼：

- (一) 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 (二) 已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
- (三) 隨時接受勞工事務局提供的工作配對安排及與其專業能力相符的工作；
- (四) 在作出(二)項所指登記的季度前的十二個月中，至少有九個月以屬強制性制度的受益人身份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因下列原因終止勞動合同且未從事任何有報酬活動者，視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 (一) 僱主解除勞動合同；
- (二) 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

(三) 勞動合同失效；

(四) 因企業重組而引致在職人員或部門裁減的情況下廢止的勞動合同；

(五) 僱主在試用期內終止合同。

三、因之前曾聲明喪失能力的受益人，在按第三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由醫生對殘疾狀況進行的覆查中被斷定已恢復工作能力而仍無工作者，亦視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

四、處於上款所指情況的受益人，如在被認為有能力工作的季度後的三個月內已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則不適用第一款（四）項規定的要件。

五、僱員拒絕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的續期，不構成非自願失業狀況。

第四十條 開始、期間及終止

一、失業津貼為一項按日計的金錢給付。

二、失業津貼的發放以每十二個月為一期，自受益人在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登記之日起計，每期最多可發放九十日的津貼。

三、自於勞工事務局就業拓展處作出登記之日起至少十五日內仍處於失業狀況者，可獲發放失業津貼。

四、受益人可由上款所指期間屆滿日起至失業狀況終止後三十日內申請失業津貼；如受益人的失業狀況超越有權收取失業津貼的最長期間，則最遲於該最長期間終止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五、失業津貼是於受益人有權收取該項津貼的期間屆滿時全數支付，或應受益人的申請，以最少十五日為一期分開支付，受益人須在每一期末遞交申請書。

六、申請書須附同勞工事務局の確認文件，該文件確認受益人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亦已在就業拓展處登記，且未曾拒絕接受與其專業能力相符的工作。

七、非自願失業狀況一旦終止，享有失業津貼的權利即告消滅。

第四十一條 限制

獲發放上條第二款所指最長期間的失業津貼的受益人，在獲最後一次給付一年後，方可重新申請失業津貼。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的義務

一、受益人的義務為：

- (一) 如建立新勞動關係或自己經營業務，須在其開始後兩日內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通知；
- (二) 在社會保障基金或勞工事務局所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報到；
- (三) 如更改居所，立即通知上項所指的實體。

二、如不履行上款（一）項所指的義務，並基於其嚴重性，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享有失業津貼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二分節 疾病津貼

第四十三條 要件

一、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的受益人，透過申請可獲發放疾病津貼：

- (一) 處於患病的情況，但不妨礙第三款的適用；
- (二) 在患病期開始的季度前的十二個月中，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至少九個月；
- (三) 在患病期間沒有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

二、為適用上款（一）項的規定，受益人因任何健康問題而超過一日未能從事任何有報酬的活動，視為處於患病的情況。

三、屬下列情況，不予發放疾病津貼：

- (一) 因工作意外或職業病造成的損害；
- (二) 由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
- (三) 由受益人本身故意造成的疾病。

第四十四條 疾病津貼的發放

一、疾病津貼為一項按日計的金錢給付。

二、疾病津貼的發放係透過受益人的申請為之，有關申請應附同證實患病或住院的醫生證明。

三、醫生證明應註明患病開始日及痊癒日。

四、醫生證明須由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執照的醫生開具及適當簽署，並由作診斷的衛生機構或入住的醫院認證。

五、受益人可由患病翌日起至患病狀況終止後三十日內申請疾病津貼；如受益人的患病期間超越有權收取疾病津貼的最長期間，則最遲於該最長期間終止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請。

第四十五條 開始及期間

一、自患病翌日起，有權獲發放包括該日在內的疾病津貼。

二、疾病津貼可按下列期間發放：

- (一) 屬沒住院的情況，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每年發放不超過三十日；
- (二) 屬住院的情況，以連續或間斷的方式，每年發放不超過一百八十日。

三、如獲津貼的患病期的開始及終結發生在不同曆年內，患病期在其終結的曆年所占的日數，不包括在該年須遵守的上款所指的一年日數限制內。

第四十六條 疾病津貼權利的中止

一、屬下列情況，受益人享有疾病津貼的權利中止：

- (一) 虛報疾病；
- (二) 本人故意造成的疾病；
- (三) 受益人在無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離開其住所，或在住院期間離開醫院；
- (四) 受益人在患病期間從事有報酬的活動。

二、在上款所指的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議決中止享有疾病津貼權利最多至兩年。

第四十七條 不當支付疾病津貼的償還

屬下列情況，對疾病負法律責任的實體應就不當支付的疾病津貼作出償還，但不妨礙第二十八條規定的適用：

- (一) 職業病或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疾病；
- (二) 因第三人的行為所引致且應由其負責賠償的疾病。

第四十八條 受益人的義務

受益人有義務：

- (一) 在患病期間，接受社會保障基金為核實有關的患病情況而指定的體格檢查；
- (二) 方便醫生上門診斷；
- (三) 如患病但未住院，留在住所；僅在有合理解釋或遵從醫囑的情況下，方可外出；
- (四) 誠實作出聲明及提供資訊。

第三分節 出生津貼

第四十九條 要件

受益人在每名子女出生或被收養時只要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要件，可獲發出生津貼：

- (一) 在出生或收養事實所在的季度前十二個月中最少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九個月；
- (二) 正在領取養老金或殘疾金。

第五十條 發放

一、出生津貼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

二、出生津貼的發放係透過受益人在子女出生或被收養日起計六十日內提出申請為之，並應附同出生登記證明或設立收養關係的法院判決。

第四分節 結婚津貼

第五十一條 要件

受益人在結婚時只要具備以下其中一項要件，可獲發結婚津貼：

- (一) 在結婚行為所在季度前十二個月中最少已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九個月；
- (二) 正在領取養老金或殘疾金。

第五十二條 發放

一、結婚津貼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

二、結婚津貼的發放係透過受益人在結婚日起計六十日內提出申請為之，並應附同結婚登記證明。

第五分節 喪葬津貼

第五十三條 發放

喪葬津貼為一項單一的金錢給付並在受益人死亡的情況下發放。

第五十四條 支付

- 一、喪葬津貼支付予提出申請並證明已承擔受益人喪葬費用的人士。
- 二、收取有關津貼的權利的時效為一年，自受益人死亡日起計。

第四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適用制度

因違反本法律而構成的違法行為制度由本章規範，並補充適用《刑法典》及行政違法行為的一般制度。

第五十六條 履行未履行的義務

當因不履行義務而構成違法行為時，科處處罰以及繳納罰金或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仍屬可履行的有關義務。

第五十七條 法人的責任

一、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其機關或代表以其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作出本法律所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

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

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責任。

第五十八條 繳納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一、違法者為法人時，其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或罰款的繳納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

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或罰款，則該罰金或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支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支付。

第五十九條 罰金或罰款的歸屬

因違反本法律而科處的罰金或罰款所得，屬社會保障基金的收入。

第二節 刑事責任

第六十條 不正當據有供款

一、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實施犯罪者為法人，處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

第三節 行政違法行為

第六十一條 違法行為

一、作出下列行為的僱主，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科澳門幣二百元至澳門幣一千元的罰款：

- (一) 不按照第十二條第一款（一）項的規定進行僱員登錄；
- (二) 不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進行僱主註冊。

二、僱主在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的期限屆滿六十日後仍不繳納其負責繳納的供款，科不超過所欠供款金額一半的罰款，但最低為澳門幣五百元。

第六十二條 累犯

一、自科處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轉為確定性之日起一年內作出相同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所適用的處罰的下限提高三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權限

- 一、執行本節規定的處罰，屬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 二、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將上款所指的權限授予其主席。

第六十四條 程序

一、如出現行政違法行為或在收到實施行政違法行為的實況筆錄後，社會保障基金就該違法行為組成卷宗和提出控訴，並將之通知有關嫌疑人。

二、在控訴的通知中訂定十五日的期限，以便嫌疑人提出辯護。

第六十五條 罰款的繳納

一、罰款自處罰決定被通知之日起計十五日內繳納。

二、如在上款所指期間不自願繳納罰款，將透過財政局稅務執行處，以科處罰款的批示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一節 過渡規定

第六十六條 轉制

一、本法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受益人，由社會保障基金依職權按照本法生效後受益人登錄的方式分別轉入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的受益人制度。

二、本法生效前已作出的供款，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果。

三、本法生效前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僱主，視為已按本法律規定註冊且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果。

第六十七條 在時間上的適用

一、已獲發放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法令的規定社會保障給付的受益人，維持其按該法令的規定收取有關給付的權利。

二、本法生效前已登錄且已具備要件收取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法令規定的社會保障給付的受益人，即使至本法生效日尚未申請發放有關給付，維持按該法令規定的要件和方式收取社會保障給付的權利。

三、本法生效前已登錄的受益人維持按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法令規定的要件和方式收取養老金的權利，即使至本法生效日尚未具備收取該養老金的要件。

四、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法令所規定的社會保障給付制度，適用於在本法律生效前已遞交但在本法律生效後才有決定的申請。

五、根據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法令發放的給付的金額等同於本法律第二十六條規定的相對應給付的金額。

第六十八條 補扣供款

一、在下列情況下，受益人可補扣供款：

- (一) 在本法律生效後登錄且於本法律生效時年滿三十五歲；
- (二)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登錄且於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歲但未滿六十五歲，且即使一直供款至六十五歲，其所累計的供款月數少於申領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
- (三) 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登錄且於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五歲，而累計的供款月數少於申領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

二、補扣供款的月數為受益人在本法律生效前的十五曆年內，每一身處澳門滿一百八十三日的曆年累計數相對應的月數總和，但不可以超過按下列公式計算的月數，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一百八十個月：

$$Mcr = \frac{Ib - 420}{2}$$

當中：

Mcr：補扣供款月數；

Ib：本法律生效時受益人年齡相對應的月數。

三、按上款公式計算的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亦按一個月計算。

四、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認定第

二款所指身處澳門的期間。

五、補扣供款的申請須在本法律生效日起計一年內提出。

六、屬第一款（二）及（三）項所指的情況，養老金按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計算。

第六十九條 補扣供款的繳納

一、補扣供款的金額與在本法律生效前已生效的每月總供款金額相同。

二、繳納補扣供款由受益人負責，且須一次性繳納。

三、在例外情況下，社會保障基金得許可補扣的供款於最長十二個月內分期繳納；在許可中應訂明分期繳納的期數、每期繳納的金額及有關的到期日。

四、在申請補扣供款的情況下，只要具備發放有關給付所需的要件，社會保障的給付將於受益人繳納補扣的供款後發放；如屬分期繳納補扣供款的情況，則在作出最後一期供款後發放。

五、如受益人因經證實的經濟困難而獲准分期繳納補扣的供款，社會保障基金得許可在開始分期繳納供款時，發放有關的社會保障給付，並以該給付的月金額抵銷每期應繳納的供款。

六、受益人如在任一期到期日後六十日內仍不繳納供款，則喪失補扣供款的權利，已分期繳納的供款須予以退還。

七、享有補扣供款權利的受益人如在提出補扣供款申請的前十二個月均有收取社會工作局的一般援助金，可向該局申請為繳納補扣供款的津貼。

第七十條 最少供款月數

一、受益人按第六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作出的補扣供款，不計入發放社會保障給付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內，但不妨礙下列各款規定的適用。

二、屬下列任一情況者，補扣供款計入第三十一條（三）項所指發放

養老金所需的最少供款月數內：

- (一) 在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五歲的受益人；
- (二) 按下款規定計算的最少供款月數與已補扣的供款月數之和少於六十的受益人。

三、在本法律生效時年滿六十歲但未滿六十五歲的獲補扣供款的受益人，第三十一條（三）項所指的最少供款月數按以下公式計算，但處於前款（二）項所指情況者除外：

$$Mmc = 780 - Mib + Mcb$$

當中：

Mmc：最少供款月數；

Mib：本法律生效時與受益人年齡相對應的月數；

Mcb：本法律生效時受益人倘有的已供款月數。

第二節 最後規定

第七十一條 監察

社會保障基金及勞工事務局具職權監察僱主對本法律所定義務的遵守情況。

第七十二條 會診委員會

一、本法律所指的會診委員會的組成、有關的內部規章及委員會成員的報酬，由行政長官在聽取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

二、社會保障基金及衛生局須就衛生局向會診委員會提供協助的事宜訂定議定書。

第七十三條 呼吸系統職業病

一、社會保障基金承擔因呼吸系統職業病而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所造成的負擔及補償，包括喪葬費用；該等疾病由適用於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的法律訂定。

二、由社會保障基金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根據上款所指的法律訂定。

第七十四條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一、有意按第十一條（二）項的規定，於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須將有關加入的申請遞交予其所屬的部門，並由該部門轉交予社會保障基金。

二、登錄於任意性制度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其供款由所屬部門在給付報酬中扣除並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

三、無論屬登錄於任意性制度或強制性制度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當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又或其於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的其他給付。

第七十五條 修改第 8/2006 號法律

第 8/2006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修改如下：

“第二十二條 社會保障制度

一、公積金制度供款人必須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

二、公積金制度供款人於其在公積金制度的登記尚未註銷之前，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的其他給付。”

第七十六條 增加第 21/2009 號法律的條文

在第 21/2009 號法律第五條中增加第六款，行文如下：

“六、獲准聘用外地僱員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登記以繳付本法律規定的聘用費。”

第七十七條 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經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修改如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登記及扣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根據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不得在澳門退休基金會登記之工作人員，或得作出登記但無行使此權能之工作人員，均須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

十、關於前款所指工作人員之登錄、期限、支付方式及供款額，須遵守第 /2010 號法律之規定。

十一、已登錄於社會保障制度之工作人員，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時，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之其他給付。”

第七十八條 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

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第六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給付)**

受本法規範的人員，當仍為行政當局提供實際服務時，除養老金外無權收取社會保障之其他給付。”

**第七十九條
以前法例的提述**

對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準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視為對本法律相關規定的準用。

**第八十條
廢止**

廢止：

- (一) 經七月二十九日第 41/96/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29/98/M 號法令、第 19/2008 號行政法規及第 21/2009 號法律修改的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但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除外；
- (二) 十月十八日第 59/93/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
- (三) 七月六日第 29/98/M 號法令；
- (四) 六月三十日第 37/GM/97 號批示；
- (五) 六月三十日第 38/GM/97 號批示；
- (六) 六月三十日第 39/GM/97 號批示；
- (七) 五月二十五日第 45/GM/98 號批示；
- (八) 七月五日第 84/GM/99 號批示；
- (九) 第 234/2004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十) 第 192/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十一) 第 229/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 (十二) 第 9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第八十一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一零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劉焯華

二零一零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崔世安

附件
(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者)

提前發放養老金的百分比計算表

		已屆滿的年歲				
		60	61	62	63	64
已 屆 滿 的 月 數	0	75.0%	78.9%	83.3%	88.2%	93.8%
	1	75.3%	79.3%	83.7%	88.7%	94.2%
	2	75.6%	79.6%	84.1%	89.1%	94.7%
	3	75.9%	80.0%	84.5%	89.6%	95.2%
	4	76.3%	80.4%	84.9%	90.0%	95.7%
	5	76.6%	80.7%	85.3%	90.5%	96.3%
	6	76.9%	81.1%	85.7%	90.9%	96.8%
	7	77.3%	81.4%	86.1%	91.4%	97.3%
	8	77.6%	81.8%	86.5%	91.8%	97.8%
	9	77.9%	82.2%	87.0%	92.3%	98.4%
	10	78.3%	82.6%	87.4%	92.8%	98.9%
	11	78.6%	82.9%	87.8%	93.3%	99.4%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IV/2010 號意見書

事由：《社會保障制度》法案

一、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社會保障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於當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引介及進行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並獲得出席會議的二十三名議員一致通過。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6/IV/2010 號批示將本法案交予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前完成審議工作並提交意見書。然而，由於法案具有相當的複雜性，本委員會無法在限期前完成審議工作，因此，先後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均獲批准。

委員會在政府代表的協助以及多名非第三常設委員會成員議員的積極參與下，對本法案進行了分析，分別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二十一日，二月三日、十一日，三月一日、四日、十日、十一日、十五日，四月十二日、十六日、十九日、二十二日，五月六日，六月二日、七日、十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五日共舉行了十九次會議。期間，為了從技術層面上完善本法案，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的顧問團曾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

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期間，委員會收到很多市民為完善本法案寄來意見及建議。議員及委員會在分析本法案時，對這些意見進行了認真考慮。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的法律技術分析。本

意見書所引述的條文就是出於法案的修改文本。

二、引介

法案理由陳述指出：“為居民的生活提供足夠的保障是社會和諧與發展的基礎，而完善社會保障體系更是其中的重要基石，也是廣大市民和政府的共同目標。

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向社會公開其構建新社會保障體系的政策措施，目的是為澳門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更堅實的基礎。該方案建議建立一個兩層式的社會保障體系，包括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和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前者主要是對現行社會保障制度作出適當調整，後者則是引入一個全新的項目。

本法案乃針對第一層的社會保障體系，亦即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作出若干重要修改及重整，將其定位為本澳居民的基本社會及養老保障，解決現時社會保障覆蓋程度不足的問題，並從長遠的角度鞏固社會保障基金的經濟能力。

這些重要修改包括擴大受益人的覆蓋範圍、設定供款標準年期、取消與工作風險保障無關的結婚津貼和出生津貼，以及由專有法例規範勞動關係中產生的債權的擔保制度。同時，亦根據所取得的經驗，對已訂立逾十九年的制度作出若干調整，並設立過渡措施，保障現有受益人的福利不受影響，以及藉補扣供款機制解決一直不能參加原社會保障制度的長者的老年保障問題。”

三、審議

1. 社會保障的權利，體現在澳門法律體制的最高層級。《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澳門居民有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同時，還對勞工保護做了特別規定，即“勞工的福利待遇和退休保障受法律保護”（第三十九條第二部分）。《基本法》亦規定，老年人和殘疾人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

的關懷和保護（第三十八條第三款）。除了《基本法》，很多適用於澳門的國際法文件諸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二十五條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九條¹，也都對該權利作出規定。

由於社會保障權被納入居民基本權利的範圍，因此具有了基本社會權利的性質，這也意味著政府須採取積極行動來確保該權利的核心內容。特區政府有責任就社會保障這一居民的基本權利，制定相關的政策。然而，該政策的制定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進行，即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有的社會福利制度的基礎上，根據經濟條件和社會需要來制定發展和改進社會福利的政策。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除“有責任保障澳門居民繼續享有原有法律所規定的社會福利待遇”，也應當“隨著經濟的發展逐步完善原有的社會福利制度，滿足新的社會需要，使全體居民、特別是弱勢群體有條件分享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的果實。”²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選擇了推行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作為其施政目標，逐步建立包括社保制度和中央儲蓄制度構成的社會保障體系。³ 雖然，並不存在一個單獨的法律框架來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但對其中的一層保障制度（由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核准的社會保障制度）進行修訂，將有助於加大向面臨各種社會風險的居民提供援助的力度，這些風險包括因收入減少或失去收入、又或因突如其來的龐大開支而導致喪失或減少個人經濟資源等造成的結果。⁴

3. 現正分析的法案內容主要是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作出修訂及重整，將其定位為本澳居民的基本社會及養老保障。⁵ 立法會全體會議接納了本法案確立的主導方針，而委員會的工作則是使法案文本符合提案人和立法機關的共同目標。

由於委員會的任務是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的內容進行細則性審議，包括法案所規定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切合

¹ 參閱《基本法》第 40 條及在 2001 年 2 月 14 日第 7 號公報 - 第 2 組刊登的第 15/2001 號行政長官公告。

²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出版 2003 年，第 183 頁。

³ 參閱 201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⁴ 參閱 Apelles Conceição; Segurança Social – Manual Prático, 8ª edição, Almedina, Coimbra, 2008, p. 27.

⁵ 財政經濟司司長在 2010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大會上對本法案的引介。

法案所訂的原則、尋求最恰當的立法途徑以及法案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因此，這促使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所載的立法解決方案進行了重估，其目的是為了確保法案文本能完全反映據以提出法案的基本政策取向。為此，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深入討論，尤其是以下方面：

- 1) 關於社會保障制度目的的規定；
- 2) 關於社會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則；
- 3) 社會保障的結構，此結構須符合擴大該保障，使之適用於全澳居民的政治意向。
- 4) 確保平等加入社會保障制度；
- 5) 保障維持現有的社會給付；
- 6) 加大對長者的社會援助，尤其是透過把尚未被納入社保制度的人士納入該制度；
- 7) 擴大對疾病津貼的適用範圍；
- 8) 加大對家庭的社會援助，作為社會及人口政策的一環；
- 9) 加強因違反與社會保障制度有關的法定義務的處罰制度；
- 10) 加強法定機制以確保有關僱員供款的繳納；
- 11) 確保現有受益人的福利不受影響。

3.1 委員會在與提案人對話過程中，發現有需要在法案中明確訂定社會保障制度的目的。因此，法案新文本中訂定，“*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⁶該規定顯示，在不妨礙社會保障制度最終的目的是提高澳門特區居民的生活素質的目標下，社保制度只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該意向反映出，正在分析的制度只是政府推行的社會保障體系的首層社會保障，此外，還可運用其他手段—不論是公共還是私人範疇的手段—來完成覆蓋各種

⁶ 第2條。

社會的風險的目標。在法案中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法案宣示一種社會團結的理念，藉此讓居民分享經濟繁榮、社會進步的成果，並提高其生活素質。

3.2 法案新文本的革新之處在於，引入三項為社會保障制度而定的基礎性原則：普遍性原則、可持續原則和供款原則。

3.2.1 普遍性原則是指“凡符合本法律所規定要件的居民，均有平等權利參與社會保障制度。”⁷此原則包含兩個重要部分：一是擴大社會保障制度的對象範圍，使之涵蓋所有居民；二是確保平等地加入該制度。這樣的規定落實了《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三十九條所載的憲法性要求。

根據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澳門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採用的是保障勞工權益的理念⁸，目標在於確保勞工即使在減低或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仍能維持工作收入這項保障性權利。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澳門政府為了保障勞工基本權利，匯集一系列具有基本權益的法規而成，目的是為了保障僱員抵禦在將來、不確定或不可遇見和不希望發生的事實而有可能造成失去或者減少工作能力、額外增加開支或者在特別情況下的額外開支等的風險。”⁹因此，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第三條只接納為他人工作，包括以合同方式受僱從事具體個別工作、臨時工作或季節工作者（第一款）或自僱勞工（第二款）成為社會保障基金的受益人。¹⁰

新的社會保障制度容許所有澳門特區居民只要符合某些法定要件便能在平等的條件下加入該制度。因此，即使不工作（受僱或自僱）的人士也能加入並受益於新的社會保障制度。上述所指普遍性原則體現在制度的對象範圍，尤其是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雖然這些規定把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居民按不同情況劃分為多個組別，但透過第十一條（三）項的兜底性規定，使普遍性原則得以落實，因為此項規定容許未包括在第十條或第十一條各項所指情況內的成年澳門特區居民皆可加入新的社會保障制度。正如政府代表向立法會大會引介本法案時所指出的，“受益人範圍擴展至家庭主婦、

⁷ 第 3 條。

⁸ 參閱 António da Silva Leal, 《O direito à segurança social》, in Estudos sobre a Constituição, 2.º volume, Livraria Petrony, Lisboa, 1978, pp.349-350.

⁹ 參考 Miguel Quental, ‘對澳門社會保障制度的一些註釋’，澳門大學法律學院學報，第 17 期，2004 年（第 8 年）。

¹⁰ 根據行政長官第 234/2004 號、192/2006 號及 229/2007 號批示。

商業企業主和夫妻檔小老闆等等人士”，包括之前不被納入社會保障範圍而未能得到社會保護的其他居民。

委員會曾考慮擴大法案的對象範圍，使之適用於*外地僱員*。經與提案人討論有關問題後，提案人認為現在尚未具備條件讓該類別的僱員加入社會保障制度。委員會了解政府的立場，但認為應透過諸如健康保險等其他手段為該類僱員提供社會保護，尤其是對他們在處於喪失或減低工作能力的情況時提供保護。

3.2.2 可持續性原則旨在確保社會保障制度財政條件的穩健，以便保證該制度能得到必須的收入以支付所規定的社會給付。

首先，為制度訂立三方提供資金的責任。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受益人、僱主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承擔向社會保障制度提供資金的責任。*”儘管三方可能有（事實也如此）不同水平的責任，但各方均有責任向社會保障制度提供資金。

其次，社會保障制度不能出現赤字。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依法撥予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資源與所提供的社會福利至少須保持平衡*”。此外，還規定“*在釐定供款及給付的金額時，「須」確保該制度的可持續性。*”因此，行政長官在行使其權限訂定供款及給付的金額時¹¹，應確保從受益人和僱主供款所得到的收入與提供的社會給付開支間取得平衡，而政府向該制度提供的資金，則應用作填補尚出現的差額。第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三方責任與第二款所要求的財政平衡結合起來，將能夠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

最後，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社會保障的給付負連帶責任。*”由此對已供款的受益人收取社會給付的權利作出了由公帑承擔的保證，在任何情況下，包括社會保障制度本身失去經濟能力的時候也由公帑來承擔。這種用以確保居民的權益的規定在十月十八日第 59/93/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原來已經存在¹²，現在將之引入適當的法律中。上述法令第二十八條將透過本法案第八十條（二）項予以廢止，但其內容則包括在本法案第四條第三款。

¹¹ 第 18 條及第 26 條規定。

¹² 社會障基金組織法。

在討論可持續原則時，委員會特別關注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狀況和基金將來發放法定社會給付的能力。由於擬擴大社會保障制度所覆蓋的對象範圍，以及提高部分社會給付，尤其是養老金和疾病津貼的保護水平，委員會與政府曾考慮過調整收取的供款和發放的金額的必要性問題。政府曾提供了一份基於多種不同情形而編製的關於未來三十年財務預測的文件，此文件附於本意見書。委員會憂慮三十年後的財政狀況，政府曾承諾提供更詳細的精算報告，但到委員會簽署意見書時尚未提供。

目前，向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的金額為每月澳門幣四十五元(第 45/GM/98 號批示)，而根據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發放的社會給付的金額則分別為：

- 養老金 - 澳門幣 1,700/月 (第 9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殘疾金 - 澳門幣 1,700/月 (第 9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救濟金 - 澳門幣 1,115/月 (第 93/2008 號行政長官批示)
- 疾病津貼：
 - 非住院 - 澳門幣 55 元/日
 - 住院 - 澳門幣 70 元/日 (第 37/GM/97 號批示)
- 喪葬津貼 - 澳門幣 1,300 元/月 (第 37/GM/97 號批示)
- 結婚津貼 - 澳門幣 1,000 元/月 (第 37/GM/97 號批示)
- 出生津貼 - 澳門幣 1,000 元/月 (第 37/GM/97 號批示)
- 失業津貼 - 澳門幣 70 元/日 (第 84/GM/99 號批示)

毫無疑問，訂定社會保障制度供款及給付的金額屬行政長官的權限，但由於相關金額已很久沒有進行調整，因此，委員會認為即使進行修訂也是自然和合理的。當然，有關的修訂不應獨立進行，而應與新的社會保障體系所體現的各項政治取向一並考慮，因為社會保障制度只是該體系的第一層社會保障。正如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所指出的，“政府還需深入分析社會保障的公共政策如何平衡居民權利與義務、長遠積累與短期

分享、應如何與市場掛鈎，以我們現時的經濟成果不但能滿足眼前，更能顧及長遠，為本澳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¹³

3.2.3 根據供款原則，“為收取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必須符合法律訂定的最少期間供款條件”¹⁴。這是政治立法取向，要求供款人為社會保障制度付出實質努力，以便能收取該制度規定的社會給付。因此，對所有給付的發放，除喪葬津貼外，均規定最少實際供款期數¹⁵，從而使澳門的社保制度本質上是建立在供款基礎上的制度。

3.3 法案新文本重整了社會保障制度的結構。法案規定該制度包括兩類獨立的制度：強制性制度和任意性制度¹⁶這種區分是出自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的立法原意。在將法律體制要求通過社會保護的公共體系覆蓋社會風險的情況與並沒要求加以覆蓋的情況加以區分後，有關人士能夠選擇加入社會保障制度，以便受惠於一種類似社會保險的制度。法案所設立的強制性制度與任意性制度的區分，只涉及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聯繫性質。

強制性制度適用於受僱於他人者¹⁷。凡是根據《勞動關係法》¹⁸為他人提供勞者均被強制動性納入社會保障制度，不論僱員還是僱主都須按法律規定履行供款義務。法律與現行制度相同，都認為不應由利害關係人決定是否享有社會保障，以便確保僱員本人和其家人能夠滿足生活所需，同時又為他們面對突如其來的不幸提供經濟上的最基本保障¹⁹。由於法案明確援引勞動關係一般制度，這使得某些特定工作同樣被強制性納入社會保障制度之內，諸如家務工作、季節性工作、具確定或不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的工作。²⁰

¹³ 2010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13頁。

¹⁴ 第5條。

¹⁵ 養老金 - 60個月的供款〔第31條(3)項〕；殘疾金 - 36個月供款〔第37條第1款(4)項〕；失業津貼 - 上一個季度的12個月中，有9個月的供款〔第39條第1款(4)項〕；疾病津貼 - 上一個季度的12個月中，有9個月的供款〔第43條第1款(2)項〕；出生津貼 - 上一個季度的12個月中，有9個月的供款〔第49條(1)項〕；結婚津貼 - 上一個季度的12個月中，有9個月的供款〔第51條(1)項〕。

¹⁶ 第9條。

¹⁷ 第10條第1款(1)項。

¹⁸ 第7/2008號法律。

¹⁹ 參見 Miguel Quental。

²⁰ 第10條第1款(1)項規定，社會保障的強制性制度適用於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透過合同在僱主的支配及領導下工作並收取報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受聘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在不妨礙社會保障制度適用於根據《勞動關係法》建立勞動關係的僱員的情況下，法案同時對某一種特定情況豁免適用相關制度：在學校暑假期間向公共或私人的實體提供工作的年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不受社會保障制度的約束。有關豁免規定是基於該種工作的短暫性不足以要在社會保障方面為其設定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除了受僱於他人者之外，法案第十條第一款（二）項規定，強制性制度適用於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故此，大部分公共部門的工作人員須強制性地在社會保障制度進行登錄。有關強制登錄同時也是第8/2006 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的要求，因該法律通過的《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規定所有參與公積金制度者同樣須在社會保障制度進行登錄。

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已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公務人員不得登錄在公積金制度，因此，不受本法案的強制性制度所約束，而根據法案第十條第一款（二）項，有關制度同樣不適用於他們²¹。倘若這些公務人員願意，他們可以參與社會保障任意性制度²²。

社會保障的任意性制度給予澳門大眾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機會。

根據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任意性制度適用於以下的人：

- （一）與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的親屬關係的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員：他們屬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三條第二款（三）項規定的情況，卻不在《勞動關係法》所包括的適用範疇之內；
- （二）以上所指在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 （三）其他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擴大社會保障的適用範圍是加強對澳門居民的社會保護的一項重大措

²¹ 第 10 條第 1 款（2）項：社會保障的強制性制度適用於屬任何任用方式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但不妨礙第 11 條（2）項的適用。

²² 正如第 11 條（2）項的規定。

施，對此委員會表示歡迎。由於是透過實行任意性制度來將社會保障的範圍擴大，這意味有意加入者在加入之前須對本身將可能面對的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并接受為自己及為他人能得到該制度提供的社會保護而共同承擔供款的義務。

社會保障任意性制度所涉及的眾多權利和義務與強制性制度大體一致。特別以兩個制度的供款額為例，兩者的法定供款金額一樣²³，區別在於任意性制度受益人須承擔全部供款義務，而強制性制度的供款義務則由受益人和僱主共同分擔²⁴。至於社會保障的給付方面，任意性和強制性制度之間的分別在於只有後一制度下的受益人才能享有失業津貼²⁵。

委員會在討論已經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納入任意性制度的過程中，曾經考慮相關的供款義務是否可以透過特別制度由受益人和僱主共同承擔，而這樣的特別制度會有別於任意性制度受益人須承擔其本身的社會保障全部供款義務的規定²⁶。這個方案意味著公共行政所有工作人員，不論他們登錄強制性制度或任意性制度均享有由僱主所承擔的供款。經綜合考慮各種解決方案後，政府最後認為，基於公平原則的考量，不應為公務人員設立一個特別制度，以便任意性制度的所有受益人承擔同一供款義務的責任。這個方案得到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接納，但也有委員表示不認同。

3.4 在社會保障普遍性原則和覆蓋人群範圍的界定方面，委員會曾就參加社會保障制度的特定要件進行探討。具體而言，委員會曾討論某些情況可能與普及社會保障制度的政策意向出現背離，或者可能影響居民得到平等待遇。

3.4.1 第一個情況涉及可以自願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年齡要件。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三款（一）項規定只要年滿二十二歲便可為之。委員會與政府曾就此要件的合理性進行討論，認為年滿二十二歲方可加入有關制度的要求是不合理的。在澳門，年滿十八歲為成年，而年滿這個年齡的人在本地的法律秩序被視為有能力自行管理個人生活和財產，並被賦予一系列

²³ 第 18 條。

²⁴ 第 16 條第 1 款。

²⁵ 第 39 條第 1 款。

²⁶ 根據第 16 條第 1 款（2）項和第 19 條第 1 款（2）項。

重要的權利和義務。因此，二十二歲這一要件的訂定過於隨意，不但會引致本地法律秩序基本原則的扭曲，而且會引致介於十八歲至二十二歲的市民承受不平等待遇。經考慮後，法案新文本規定十八歲是加入任意性制度的年齡要件。²⁷

3.4.2 第二個問題涉及可以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居民的資格。法案最初文本規定只有澳門永久性居民才可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²⁸ 經過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永久性居民這一要件不符合將此制度的覆蓋面擴展至所有市民的最初立法意圖，因為會把相當一部分數量的擁有澳門居留權的人排除在外。另一方面，在處理加入該制度的問題上，對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不應有區分。為此，按照《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訂定的居民的概念，並根據所有居民享受平等待遇的原則，法案新文本取消了永久性居民的要件，所有居民，無論永久性或非永久性，如欲加入任意性制度現在都可以加入。由此，透過作出法律規定最低的供款額，非永久性居民可以受益於一些社會給付，尤其是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和喪葬津貼。

這一要件的取消，並不妨礙某些給付須以常居澳門作為特殊要件，而實際上這與某人具有永久居民身份所需的時間吻合。對此，第 8/1999 號法律也有相同規定。例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至少七年是發放養老金和殘疾金的其中一個要件。²⁹

3.4.3 第三個問題涉及平等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的要件，即在提出申請登錄前在澳門的最少逗留時間要件。

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三款（二）項規定，只有年滿二十二歲及在提出申請的前兩曆年中每一曆年均至少有一百八十三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才可以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另一方面，該條第五款規定“*確定申請人於第三款（二）項所指的期間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主管行政當局的出入境紀錄為準，但另有反證者除外；如不具備有關紀錄，則主張權利者負有舉證責任。*”

就有關要件的必要性、是否符合法律規定、舉證制度的適當性和是否

²⁷ 第 11 條（3）項：任意性制度適用於《其他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成年居民》。

²⁸ 法案最初文本第 6 條第 3 款。

²⁹ 分別是第 31 條（2）項和第 37 條第 1 款（3）項。

存在確保例外情況的條款等問題，委員會與政府進行了討論。有關分析同時考慮了社會向委員會表達的意見。

關於是否有必要訂定這一要件，政府堅持認為，只有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持緊密關係，即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居民才可以加入社會保障制度。委員會記錄下了提案人提出的政治理由。

關於加入有關制度前的最少逗留時間要件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委員會對該要件可能會引致居民的某些權利受到限制與政府可能展開辯論。首先，可能會對《基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出行自由有所限制，因為居民須對行使有關自由承受負面後果 --- 如果申請登記加入制度的前一年選擇在澳門以外逗留超過六個月時間，便不能加入社會保障制度。第二，最少逗留時間要件的訂定意味著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間會有不同的待遇，尤其區分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永久性居民和沒有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永久性居民。有議員憂慮，由於《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 8/1999 號法律）沒有對此加以規範，因而有關處理可能會導致居民喪失一些權利，並可能與《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平等原則相悖。委員會考慮了就此所提出的論據並且向政府轉達，政府選擇保留有關要件。

關於逗留期間的舉證制度，實際操作顯示，以出入境紀錄作出相關證明可能並不可靠，必須尋求一個既有足夠彈性、同時又保證其確切性和法律安定性的解決方法。委員會向政府轉達了這一憂慮。

至於在保障例外情形的處理方面，委員會指出法案的最初文本沒有訂定相應的條款，導致該制度過於僵硬和未能顧及一些需要特別處理的情況。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制度的彈性並訂定相關的並保障性條款。

儘管存在取消最少逗留時間要件的建議，政府認為要在法案的文本內保留有關規定。在聽取了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後，政府在最初文本基礎上引入一些修改，以回應所提出的憂慮。為此，法案最新文本的第十三條有如下修改：

- 縮短申請前須具備一百八十三日最少逗留時間要件的年期，從兩年減為一年；
- 將參考年期由前兩曆年改為前十二個月；

- 訂定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理情況，包括在外地就讀、住院、年滿六十五歲並以內地為常居地、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家人的生活費而在外地工作；
- 訂定一般性條款，容許行政長官基於人道或具適當說明的理由，豁免最少逗留期要件的審查；
- 修改舉證方法，改為只須由申請人提出聲明，在一些情況下，須附同證人的聲明。

第六十八條第二款也訂定了類似的要件，用作衡量是否可以作補扣供款。同樣地，儘管作了重大修改，政府仍選擇保留這一要件。法案最初文本規定最多可作十五年的補扣供款，但是，規定以在提出申請前的三十年中逗留澳門滿一百八十三日的歷年數作為補扣標準³⁰。由於作出證明方面有困難，政府縮短了用作接納申請的計算年期，由前三十年改為前十五年。³¹

3.5 新的社會保障制度保留了現在根據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規定作出的給付。儘管法案最初文本刪除了結婚和出生津貼，法律提案的新文本卻保留了這兩項社會保障的給付。委員會向政府指出了有關津貼重要的社會性質，因這兩種津貼是落實家庭政策的工具，這一政策規定在八月一日第 6/94/M 號法律通過的家庭政策綱要法當中，同時也是落實澳門特區的人口和鼓勵生育政策的工具。

根據法案新文本第二十五條的規定，社會保障制度包括以下給付形式：

- 1) 養老金；
- 2) 殘疾金；
- 3) 失業津貼；
- 4) 疾病津貼；
- 5) 出生津貼；
- 6) 結婚津貼；
- 7) 喪葬津貼。

與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和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不同，法案新文本所列出的給付不包括因肺塵埃沈著病之給付，因為嚴格來說，這項給付並不屬於

³⁰ 法案最初文本第 56 條第 1 款（2）項和第 3 款。

³¹ 法案新文本第 68 條第 2 款。

本法案承擔的社會風險所要支付的項目，而應由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所規範。鑒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和第四十二條只是援用該制度，因此，新文本對於因肺塵埃沈著病之給付在條文編列方面進行重新整理，將有關條文放入最後規定的部分。第七十三條以“呼吸系統職業病”為題，並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十一條和四十二條的相關準用性規範集中。經過這項法律技術的理順後，不僅給付的內容沒有任何改變，有關規範亦是透過其他立法性法規為之。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中之所以將有關內容納入其中，只是由於該法令早於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後者於一九九五年才制定。

至於在救濟金和補充給付方面〔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最初文本中第五條第一款(c)項和(d)項，以及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被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訂定的“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所替代，該法規也廢止了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

3.5.1 啟動這次立法程序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加強對年長居民的保護。為此，法案特別注重養老金的規範³²，因為養老金“是為年老失去原有工作能力的人而設的補助。透過發放金錢給付，讓受益人可以繼續滿足其生活所需，彌補因失去收入而在經濟上出現的不足。”³³

提案人希望透過擴大社會保障制度的適用範圍，將澳門的老人納入制度內，從而加強對這群人退休後的保障。因此，未來將有更多人可以享有養老金，不論他們是否曾經從事某種專業，亦或受僱他人或從事以自僱形式的職業活動。事實上，以此方式給予非勞動人口的保障是本法案加強社會保障的主要因素。

至於養老金的具體規範，值得一提的是其創新之處在於這項給付將採用遞增形式發放，透過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的計算公式、按照實際繳納供款月數調整每個受益人領取的養老金金額。相比現行制度，這個嶄新的措施可讓養老金的金額隨著供款月數的增加而加大，同時讓養老金的發放更加公平，因為這是按照受益人在職時支付的供款而確定的。政府代表在全體

³² 原先的葡文文本稱之為“pensão de velhice”。

³³ 參見 Miguel Quental。

會議的法案引介中指出，“爲了讓受益人的權利與供款義務對接，新制度規定標準供款年期爲 30 年，即新參加供款的人須供款滿 30 年方可領取全份養老金，否則，只能按比例領取養老金”。新的社會保障制度仍然規定年滿六十歲的受益人可以申請提前領取養老金³⁴。

法案還規定，獲發放養老金的受益人可以繼續以受僱或自僱形式從事有報酬的職業活動，在此情況下，有關受益人繼續繳納社會保障的供款是基於制度運作的資金須由大家共同承擔的原則³⁵。

對長者社會保障的重視亦可從法案第六十八條至七十條規定的供款追補制度得以反映。按照追補制度，對於根據將來通過的法律方可參加社會保障制度的六十歲以上受益人— 因未能滿足申請養老金的最低供款年期的要件 — 可“作最低供款年期調整或豁免，以使得這些人士供款至 65 歲便可根據實際供款年期和已追補的供款年期按比例領取養老金”³⁶。

3.5.2 就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津貼，委員會關注疾病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的問題。在法案最初文本中，這項給付只限於僱員受益人（亦即是現時強制性制度所包括的人），而新文本則規定，所有受益人都可以領取疾病津貼。

擴大該適用範圍是由於所有受益人均有供款義務，故需要對收取給付訂定較公平的規則。正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政府送交予委員會的文件中所述“現正審議的法案容許全面參加社會保障制度，一改以往對社保固有的觀念，認爲該制度只是爲僱員提供保障。因此，基於公平原則和現時財政狀況的考慮，政府同意把疾病津貼的發放範圍擴大至所有符合受益人資格的居民”。事實上，基於強制性制度和任意性制度³⁷的供款金額一樣，爲了公平起見，給付發放方面應同樣體現平等，但某些給付基於本身特性在平等方面未能相同則除外。類似的情況有失業津貼，因爲只有強制性制度下的受益人方可出現因勞動關係的終止而失去收入的情況而需領取該津貼。

³⁴ 第 33 條和第 34 條。

³⁵ 第 16 條第 4 款。

³⁶ 經濟財政司司長於 2010 年 1 月 6 日全體會議上就法案所作的引介。

³⁷ 第 18 條第 1 款。

政府的取態是，無論是否須要入院都可以獲發疾病津貼。委員會對此建議加以考慮後，有委員認為在無須入院的情況下向任意性制度受益人發放疾病津貼，除了會加重財政負擔之外還可能導致欺詐和濫用行為的出現。委員會提醒政府加強監督上述措施的落實，避免濫用情況並對違法行為加以處罰。

關於出生津貼方面，不僅確定將之保留在社會保障制度內，其範圍亦有所擴大。法案新文本規定收養也可以獲發該項津貼³⁸，這是由於經收養建立的家庭關係與有血緣關係的子女一樣，同樣會加重家庭的財政負擔，因而應當給予同樣的社會補助。

此外，法案新文本刪除了獲發出生津貼的出生數目上限。根據的 37/GM/97 號批示第四款，每一名受益人最多可獲發三個出生津貼，但新制度已將此規定取消。

3.6 法案新文本擴大了處罰制度，訂定法人作出違法行為須負的責任以及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的規定³⁹。正如第三常設委員會就《勞動關係法》法案所編的第 1/III/2008 號意見書⁴⁰所指：“在不妨礙本地法律體制規定的刑事責任的個人化原則（刑法典第十條）的前提下，在例外情況和強制性刑事政策下，出於社會生活的需要，有必要求助於‘刑法的處罰效力，以應對由集合實體採取的行為而引致的潛在損害⁴¹’。因為法律容許法人成為法律義務的承擔者，那麼，他們不只是需要遵守這些義務，還可能違反這些義務⁴²。”在現正分析的法案中，賦予僱主相應的義務，如果不履行這些義務，則須受處罰，而有關的僱主大部分都是法人。因此，有理由讓法人自己來對所作的違法行為負起有關的責任。同一意見書還認為“這一規定不只涵蓋具有法律人格的作為權利和義務主體的法人⁴³，而且還包括由於組成的不規則行為而導致沒有法律人格的法人。不論有沒有法律人格，這些實體

³⁸ 第 49 條第 1 款。

³⁹ 第 57 條及第 58 條。

⁴⁰ 可登入 http://www.al.gov.mo/lei/leis/2008/07-2008/parecer_cn.pdf 網址查閱。

⁴¹ Mário Pedro Seixas Meireles, *Pessoas Colectivas e Sanções Criminais: Juízos de Adequação (Contributo para um Sistema Sancionatório Pen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 Coimbra Editora, Coimbra, 2006, pp. 23-24。

⁴² Gonçalo Sopas de Melo Bandeira, “Responsabilidade” Penal Económica e Fiscal dos Entes Colectivos, Almedina, Coimbra, 2004, pp.366-367。

⁴³ 根據《民法典》第 141 條的規定，法人的法律人格取決於其設立的法定形式。

可訂立勞動合同並具有成為僱主的資格⁴⁴。因此，同時由他們承擔違反法律的責任是合理的，況且已經有法律規定不具備法律人格的集合實體承擔債務責任的機制⁴⁵。當設定有責任時，也就意味着向集合實體本身追究其違法行為的責任。儘管法人的行為應由自然人執行，但應歸責於集合實體本身。法人的責任只可透過其機關或在法律上有資格以其名義行事的法定代表，也就是可以公司名義作出決定的人士的⁴⁶作為或不作為而發生，只要其作為或不作為是以集體利益出發。另一方面，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不能由法人負上責任”。

在處罰制度方面，本法案新文本內最大的創新莫過於載於第六十條有關將不正當據有供款刑事化的規定：

“第六十條 不正當據有供款

一、僱主意圖將全部或部分依法從僱員的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不正當據為己有，而不在法定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實施犯罪者為法人，處以最高可達三百六十日的罰金”。

因有需保障僱員，以免僱主不將其根據第十九條第二款(一)項的規定從僱員報酬中扣除的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故考慮將該行為作適當的刑事化。在細心設定可構成該犯罪的要素時，強調了特定故意，即意圖不正當據有供款，從而排除了處罰因忘記或實在無法繳納等非故意據為己有的情況。另一方面，構成犯罪的行為只會在第十九條第三款所定繳納期限屆滿後六十日內仍未將供款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才會出現。

列入新罪行的行為近乎濫用信用罪行，有關罪行由《刑法典》第一百

⁴⁴ 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第 2 條(1)項的規定，“僱主”是指“透過合同，支配及領導僱員工作，並向僱員支付報酬的任何自然人、法人、無法律人格之社團或特別委員會”。

⁴⁵ 《民法典》第 189 條。

⁴⁶ Paulo Saragoça de Matta, *O Artigo 12.º do Código Penal e a Responsabilidade dos “Quadros” das “Instituições”*, Coimbra Editora, Coimbra, 2001.

九十九條規範，並按其處以刑罰。然而，細則性分析有關條文時，有意見認為該條訂定的刑罰過重，特別是當考慮到該罪行中的加重處罰情況時，刑罰更顯得過重。因此，選擇了獨立訂定不正當據有供款的行為的罪名，並改為屬於社會保障權範疇內的一項特定刑事罪行。委員會認為第六十條第一款和第二款規定的刑罰能夠發揮《刑法典》固有的預防效力。

訂定上述罪行是確保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的供款得以有效繳納，為了使相關法律機制得以鞏固，在法案中訂定了一個條款，就是當已經做出法定扣除，但是僱主沒有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有關款項時，受益人供款的歷史仍然得以確保。因此，第二十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為著計算不同給付的供款期數，“僱主依法在僱員報酬中扣除供款但不將之繳交予社會保障基金的期間”等同於繳付供款。就此情況，本法律規範了一種法定假設，以便使讓受益人不會因相關僱主的行為—現在已經定為刑事行為—而受到損害。

若僱主沒有繳納其應承擔的供款，這種行為相當於行政違法行為，由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規範，並據此加以處罰。除了會構成違法行為，“由此產生的後果只有一個，就是由僱主實體單獨承擔責任，並必須重新繳納欠款，倘若僱主當初有按照法律規定履行應有的義務，任何情況下僱員都不應被阻止或限制有權得到的給付!.....因僱主實體的責任沒有履行供款義務絕不可損害僱員原本可獲得社會保障一系列給付的權利。”⁴⁷

3.7.委員會和政府同樣關注的問題是，不會因為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通過引致損害已按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登記的受益人的權利。因此，為了確保有關權利，在法案內加入過渡性質的規定。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訂定：“已獲發放十月十八日第 58/93/M 號法令的規定社會保障給付的受益人，維持其按該法令的規定收取有關給付的權利”，該條其餘數款訂定一些特定情況，並以類似方式作出規範。

第六十六條訂定的轉制制度，尤其是“本法生效前已作出的供款，產生本法律規定的效果”⁴⁸ 的規定，確保已存在的受益人的權利不會因為新的社會保障制度的生效而受到損害。

⁴⁷ 參見 Miguel Quental。

⁴⁸ 第 67 條第 2 款。

3.8. 除了上述數點列舉的情況，委員會認為需要改善多條條文的行文，旨在作出法律技術的改善，但不影響其實質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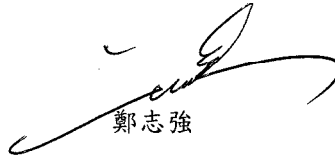
五、 結論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

- 1、 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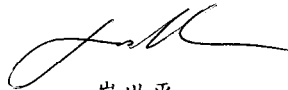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委員會



鄭志強

(主席)



崔世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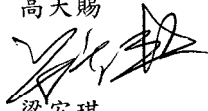
(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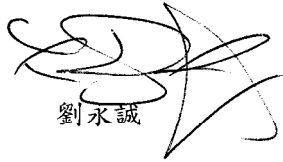
張立群



高天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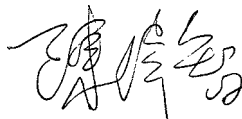
梁安琪



劉永誠



林香生



陳偉智

唐曉晴

附件

社保基金資源負擔
(摘要—2010年1月21日)

1. 法案若通過後未來三十年的福利開支估算如何？

下表顯示了對社會保障基金於2009、2010、2019、2029及2039的細節預測(佰萬澳門幣)：

	2009	2010	2019	2029	2039
社保年初資產值	3,801	4,767	12,208	12,411	(6,374)
供款	162	335	179	182	180
政府撥款	1,300	1,326	1,585	1,932	2,355
淨投資回報	176	223	556	498	(536)
津貼發放	(672)	(878)	(1,754)	(3,444)	(5,390)
社保年底資產值	4,767	5,772	12,774	11,580	(9,765)

2. 未來三十年有關供款會作如何幅度的調整？

在供款人不增加供款金額及根據養老金不同增幅的情景下，政府每年所須的額外注資分析如下：

情景	維持社保運作至下列年份每年所須的額外注資(4百萬澳門幣)		
	2019	2029	2039
基線(即養老金每年增幅為2%)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養老金維持為澳門幣1,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養老金每年增幅為4%	不適用	81	960
於2009年養老金為澳門幣1,800，其後每年增幅為2%	不適用	不適用	255

在供款人增加供款金額及根據養老金不同增幅的情景下，政府每年所須的額外注資分析如下：

情景	維持社保運作至下列年份每名供款人 每月所須增加的供款額(澳門幣)		
	2019	2029	2039
基線(即養老金每年增幅為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養老金維持為澳門幣1,7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養老金每年增幅為4%	不適用	20	234
於2009年養老金為澳門幣 1,800，其後每年增幅為2%	不適用	不適用	62

- 於未來如養老金維持不變，即每月澳門幣 1,700，那麼即使 30 年後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值仍然會維持於正數。
- 另一方面，如養老金每年隨工資中位數增長率而作調整，即每年 4%，那麼，為了讓社會保障基金維持未來30年的運作，預計每年需要的額外注資為澳門幣玖億陸仟萬。
- 作為參考，如於2009年養老金增加澳門幣100元(其後每年根據基線情景增加，即每年2%為了讓社會保障基金維持未來30年的運作，預計每年需要的額外注資約為澳門幣貳億伍仟伍佰萬(即每名受益人每月澳門幣62元)。

3. 除了增加供款外，政府會否改變投入資金？

根據不同情景對政府撥款的增加進行了分析。結果總結如下：

政府撥款情景	維持社保運作至下列年份每年所須的額外注資(佰萬澳門幣)		
	2019	2029	2039
基線(即每年撥款增幅為2%)	不適用	不適用	135
每年撥款增幅為1%	不適用	不適用	323
每年撥款增幅為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撥款增幅為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政府撥款情景	維持社保運作至下列年份每名供款人每月所須增加的供款額(澳門幣)		
	2019	2029	2039
基線(即每年撥款增幅為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每年撥款增幅為1%	不適用	不適用	79
每年撥款增幅為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年撥款增幅為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如政府每年增加 1%的撥款，為了讓社會保障基金維持未來 30 年的運作，每年需要的額外注資為澳門幣叁億貳仟叁佰萬。
- 另一方面，去口政府每年增加 3%或以上的撥款，就算沒有進一步的注資，有關制度亦能維持未來 30 的運作。

(來源：社保基金於 2010 年 1 月 21 日提供)

2010 年 1 月 6 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繼續開會，現在我們進入第三個議程，就是《社會保障制度》法案，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司長及政府代表列席今天會議，我們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這個法案的，首先請譚司長一個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特區政府因應澳門社會經濟現況和長遠的發展需要，以及在當前財政許可的情況下，為本澳居民退休生活作出更好的準備，決定對自 1989 年開始實行至今已經超過 20 年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較大幅度的調整和完善。

特區政府在吸收了澳門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鄰近國家地區的成功經驗後，制定了《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重整諮詢方案》，並於 2007 年 11 月正式就構建新社會保障體系的政策措施進行公開諮詢。在六個月的諮詢期間，特區政府收集了大量寶貴的意見和建議，這些意見和建議經過綜合分析研究後，特區政府對原諮詢方案作了修訂，制定了《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在取得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共識後，特區政府根據《改革方案》的精神開展相關法律法規的草擬工作。

本法案內容主要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上作出修定及重整，將其定位為本澳居民的基本社會及養老保障，重點解決現時社會保障覆蓋程度不足的問題。其主要內容包括：

擴大覆蓋範圍至所有本澳受僱居民，以及所有符合居澳條件的年滿 22 歲的本澳非受僱的永久性居民。即受益人範圍會擴大至家庭主婦、商業企業主和夫妻檔小老闆等等人士；

為了讓受益人的權利與供款義務對接，新制度規定標準供款年期為 30

年，即新參加供款的人士須供款滿 30 年方可領取全份養老金，否則，只能按比例領取養老金；

亦都是會設立過渡期措施讓新制度受益人可補扣最多 15 年供款，受益人可申請最多分期 12 個月繳納補扣款項，而供款額則按目前每月供款額 45 元計算；

對已年滿 60 歲才參加新制度的長者作最低供款年期調整或豁免，以使得這些人士供款至 65 歲便可根據實際供款年期和已追補的供款年期按比例領取養老金；

領取社會工作局一般經濟援助的非僱員受益人的供款，包括補扣供款均由社工局補助，以照顧這些人士的社會保障將不會因暫時的經濟困難而受影響；

最後，確保現制受益人權益不會因新制度實施而受影響。

以上是我對有關法案的引介，多謝！

主席：好，現在我們進入一般性的討論，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是，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我首先在一般性層面是在三方面作出詢問：

第一，就是說……當然原則上我是會支持這個《社會保障制度》的方案的整体性的通過的，主要最重要的原因當然就是配合雙層社會保障制度的發展是一個全民參與的制度，這一點是非常之重要，是可以我們永久性居民是可以全民參與這個制度，但是在這樣的基礎上有一點需要對話；第一就是說這個新的法案如果通過了之後，就會是撤銷了原本由社會保障基金是為那些勞工權益，包括是欠薪、或者補償而得不到依法判得到補償的這些款項的墊付，墊付的工作相信就是要安排另外一種的機制去負責，我首先的問題就是說，是否已經確定了這個新的墊付的機制，他的資金的來源是怎樣？是否需要老板、或者員工另外為新的機制去供款，以及新的墊付勞工欠薪和補償的這個基金的機制，是否必要一定是會在日期上完全銜接，不會產生任何失去勞工權益應有保障的漏洞？這一個我覺得比較必須

是需要鄭重地是回應一下；第二，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長期存在著的一個問題，就是殘疾金的問題，這個是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但是亦都是很尷尬的問題，因為在澳葡時代，我們已經有社會保障制度的初步設立，當時是有一個癱瘓金的，說明是癱瘓金，所以是百分之百永久性傷殘，完全做不到工作，那種人的一種癱瘓金，我們特區成立之後，政府就透過行政法規就將這個癱瘓金就改名叫做殘疾金，但是就換名，就湯、藥都不換，結果依然就是百分之百永久性是完全都傷殘，做不到工作，即好像以前癱瘓金那個標準來到發放現在的殘疾金，造成的局面就是說，年年月月都有澳門不幸遭受到傷殘、或者殘疾的人士就走去社會保障基金，結果申請了一輪，研究了一輪，最後得回的通知，證實你不是殘疾，不符合殘疾條件，所以沒有，但是別人分明，譬如很多人表面上都是譬如跛了腳、手，斷了隻腳等等，全部都是經過之後都判斷當你不是殘疾，你不是殘疾，所以好像你想走去呢政府一樣，實際上不是，實際上就是說，你殘疾金的發放條件根本就是過去以前那個癱瘓金的那種發放條件，因此造成了這個局面。

好啦！現在社會保障制度現時新的立法了，在殘疾金這一個發放的標準上，有沒有新的改進及安排？我初步看的法案好像就沒有的，繼續就是說永久性傷殘，即完全沒有可能有工作能力那些才算是，但是有一些依然是有少量的工作能力那些人，其實如果按照維生的標準來說，他應該算是殘疾來的，那些是沒有，牽涉到一個，亦都社會政策的問題了，就是說我們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應該支援，又有某種制度支援一些殘疾的人士，因為他殘疾的緣故，而他個人應該有若干的按照殘疾程度比例的一些支援、或者津貼？現在特區政府已經推行緊殘疾人士分級的評核的制度要推行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我們社會保障基金為甚麼在殘疾金的發放那裏並沒有按照這種殘疾分級發放的標準？就如果沒有的話，就是社會工作局那裏那些殘疾的津貼是另外一件事來的，社會工作局就會看你的家庭狀況，看一下你屋企是否夠窮，然後再考慮你傷殘的條件，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果他本人是殘疾的時候，是否應該有某種機制來到享受到支援？似乎在這個制度的轉換上是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將來新制度執行的時候，我恐怕依然又會年年月月吸引了我們澳門一些不幸殘疾的人士去到申請，結果打回去，全部說你不是殘疾，跛了隻手、斷了隻腳都不是殘疾，這樣來到相當於我說的情況會出現，所以希望就解釋一下，在殘疾金的處理方面，是否可以再改進，或者現在是否已經有些甚麼改進。

最後第三，我亦都希望在那個制度轉換那個層面上，是在一般性層面上澄清一些內容，因為制度轉換的條件，根據法案的引介，政府立場似乎都好清晰的，他說會保證原有，即那些受益人那個應該有的權益應該是不會受影響，基本上是進行制度的轉換，不過我們看到，就是在法案裏面就是第五十一條、五十二條等等這些制度轉換有關的這些條文裏面，是存在某些的矛盾要在這裏是澄清一下，看一下政府的用意是怎樣，因為在五十一條那裏就說明，如果你過去是供了社會保障基金，但是你供款就可能那個已經去到四、五十歲，五、六十歲，不知怎樣的原因，因為病患的關係，他停止了工作，那就工作了一段時間就停止了供款了這樣，那些就按照你的規定，他就如果新的制度建立的時候，他可以重新供回所有的錢，另一是如果你不重新供回所有的錢都好，你就按照你已經供了款的月數來到計算，以後你就可以得到相應的補助，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一個人，他真是工作超過了五年、或者六年、或者七年、或者八年、十年等等，他因為他的病患等等的緣故不能夠繼續工作，停止了供款，按照原有的制度，他到六十、或者六十五歲，他就應當可以全額拿到養老金的保障，但是如果換了新的制度會否導致到這一些人就先要一是供回所有的錢，供回是有三十年這麼多款項，如果你不全部供回，就只能夠按照比例這樣來到計算，來到拿回這個保障？這一點上似乎五十一條、五十二條是處理緊，但是出現一些矛盾，因為五十一條就是說這些人如果停了之後，這個制度實行的時候，你的累積的供款的月數就會轉換這個法律所指的供款月數，這即是說，將來拿到的那些保障，是按照比例來到計算了，就會減低了。在五十二條那裏，就有另外有規定就是說在原有制度裏面有權發放、或者提前發放養老金那些受益人，就會維持他在這個制度申請、或者獲發一個有關給付的權利的。這兩條之間是怎樣解釋，是否這些人又可以全額地拿回，仍然有保障？還是仍然是按比例，就在這點上，我希望亦都作為第三個問題，希望得到回應，在我個人的立場來說，就是無論任何，尤其是這些公共的供款的基金，由政府領導的基金，的確是有必要切實維護到是原有供款人應該有在制度未改革前，應該有的原本的權益的基礎上進行改革，在這裏希望政府是作出回應。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

這個社會保障制度是澳門市民一直都是很關注的一個問題，這一個今次要修改這個制度是表現出政府以民為本的精神是非常之好的，亦都看到司長這裏有一句就說，這個法案的定位是為本澳居民基本社會及養老保障，體現到亦都是市民所渴望的老有所依，但是在這裏我希望提一提的就是希望這個法案可以是更加完善一些，在這裏有一點是非常之好的就是，這個法案是有一些以前未納入社保的長者，現在都會納入社保的了，這即是達到全民社保，這一點是非常之好，但是看回剛才那個引介那裏，就說回設立過度期措施，讓新制度受益人可補扣最多十五年的供款，這即是意味著，如果是六十五歲而又今次才納入這個社保制度的，我想一會兒各位官員給我一個清晰一些，因為我看了這個法案之後，我自己計條數就是現在的社保金只是一千七百元，按照這個計算方式，連一千七百元都是收不到的，看一下我有沒有理解錯誤，我希望你們給回一個數字給我，這個是第一點。

接著就是因為現在其實就算你拿足一千七百元，亦都是達不到我們的剛才司長所說的基本的保障，因為現時澳門的維生指數是二千六百四十元，就算我拿足一千七百元，都是達不到基本生活保障，所以有一條就是說，特首會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之後，才會訂定供款的總數，在法例那裏這樣寫，這即是說今天如果過了這個，細則性全部通過了之後，那個供款的數還會經過這個委員會才會訂最後的數，我在這裏提一個建議，如果日後這個常設委員會要考慮這個數目的話，我建議是要提高這個數目要提高到三千元，因為才可以給到居民一個基本的需要，這個是一個需求。

另外，就是說這個法案亦都沒有寫是有沒有定時要去檢討，因為那個生活指數不斷提高，所以建議在這裏亦都是訂一訂，今年訂了這個法案之後，定期都要檢討，到底這一個金額是否達到需要的水平？

好！多謝。我表達的就是這些了。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表一個態，作為全民養老這個制度，我是支持的。但是現在我們的法律上，這個法案上是有缺憾，現在我們整個社會保障制度到今天為止是行了二十年，但在這次改變整個社會保障制度裏面，他沒有完善到社會保障制度裏面的不足，在這裏我就以下一件件說。

第一個因為社會保障制度原來，就算現在的法案都是，對僱員來說，他是由僱主來供款，僱主是有權，而且他是強制僱主一定要他請僱員的時候要替他登記，要扣他的錢代他供款，但是現在來說，對沒有履行這一件事的責任的僱主怎樣去處理，在這裏沒有解決，在過去二十年，亦都不少因為僱主沒有履行到他去供社會保障基金而令到僱員享受不到社會保障制度裏面的有關的事情，相信亦都是很多，年年都有發生，在這些問題上，我們仍然是維持住一個懲罰受害人的制度，這個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現在我們整個制度是將這個時空定性在今天全部將它凍結，理解一句就是舊人舊制度，新人新制度，但是我們現在來說，在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除了受僱人裏面來說是有兩種，一種是自僱身分，而自僱身分來說，他現在有三十類別的自僱職業群體的，換言之我們這個法案過了之後，這些職業群體都變成了非受僱人，而他們再入來的都是做緊自僱行業的人，他雖然參加了社會保障基金，但是他與現有的，在這個自僱的人來說，他的權利已經有少許不同，這個是第二個方面。

第三個方面，在這裏來說，由於設計上，現在要開放，但是亦有遺留，我在統計局的資料上找，由二零零四年持國內通行證來澳門三十歲以上的人，累計到二零零九年的十月，是一共有一萬一千四百多人，這些人根據這個法律都不可以參加，因為他不是永久居民，我們的第六條裏面寫著一定是要二十二歲永久居民，我們的居民裏面，根據基本法的第二十四條，我們是有兩類，一類是永久居民，另一類是非永久居民，在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我們只是管你領錢的時候，你領款的時候，特別是養老金那個部分，你是要有連續居住澳門七年，而在參加那個來說，他是受僱那些來說，他不強調是永久性居民這個問題的，這裏要提醒一個情況，就現在這個情況都是不包括的，即現在這個設計的情況。

再有一個剛才我們有些同事亦都提了，墊支制度、轉換機制這些事情，他提了我就不再說，因為從這個制度來說，我覺得就是我們開放給非受僱人去做這個養老制度，這個政策是可取的，但是因為開放給不是受僱的人而影響到原來受僱的人的權利的事情，這件事在法案裏面是看到的，譬如拿走了出生津貼、拿走了結婚津貼，這件事是很少事，從社會保障基金的支出來說，去到二零零八年是最高峰，都不夠六百萬，兩件事加起來都不夠六百萬，這裏是有是報告書的，問題不在於它是否風險的問題，那個問題是在於我們用一個法律去取代了原來一些事情之後，做法上是否好？特別是這次來說，因為我們要開放給其它人，我不是說不開放給其它人，首先我是支持開放全民，但是開放全民又抵觸了原來那裏，為甚麼要做成這樣？為甚麼要做成有某些的職業群體來說，他再沒有這個延續的，在制度上，因為原來是職業群體來的，所以這個問題我是想請教司長究竟將來來說怎樣重新完善這一個，特別是對因為僱主那個責任沒有負到的時候，現在我們的法案上是沒有任何的補救措施的，我們只是罰錢的，接著來說，我那個工人因為僱主的不履行這個責任，然後他就備受，在那個權利上的備受一些麻煩，搞來搞去就很煩的，這些來說，我們應該究竟怎樣去重新針對它，這個是政策上要補救的問題，我所提的是這些。

主席：三位議員發了言。請司長及政府代表來回應。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主席：

多謝幾位議員的問題及意見。

關於那個將來的欠薪墊支方面的基金，我們將來是會設一個新的制度——欠薪墊支基金的制度，這個以前亦都介紹過，在這個欠薪的制度未正式出台、或者未實行之前，原有的法律這裏我們已經是有一個條文是保障了在新制度未正式實行之前，是現在的制定是仍然生效的，所以中間是不會有任何的空隙，亦都不會有其中間是有一些不銜接的地方，關於那個新的欠薪墊支制度，或者將來一個破產欠薪的墊支制度等等的準備，我們在過往那幾年已經是政府在那個社會保障撥款，社會保障撥款就是在部分博彩收益撥給社會保障撥款那裏，其實我們已經一直在過往那幾年，已經是預撥了一些款項，預備將來是去建立這個新的欠薪墊支基金，累積到現在，這筆款項已經大約有五億元，我想這個已經是足夠作為一個新制度的起動的資金的來源了，我想在現階段，這五億元的準備金已經基本上是可以起

動到新的制度的。

關於到殘疾金的問題，確實是今次我們的新的法案的那個殘疾金的定義是與舊的制度一樣的，這個確實是我們是可以或者在細則性去開始討論這個法案的時間，我們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在這一方面聽聽大家議員在這方面有些甚麼的意見。

制度轉換方面，其實在第五十二條已經是我們覺得已經是比較清晰是說了所有的舊制度裏面所享有的一些保障，在新的制度是不會對他們有任何影響，這個就包括了，如果以往，在舊制度如果他的供款足夠五年，而是因某些原因不會繼續供款、或者不能夠繼續供款那些，在新的制度實行了之後，他們仍然是會得到舊制度的方面對他們的保障，即他們可以拿回那個養老金，其實第五十二條，我們已經是從法律技術上盡量是這件事是補救、或者將這件事是說明的，如果將來的條文，如果覺得怎樣更清晰這些，我們會聽議員的意見的，但是其實政府的政策的方向就是在第五十二條應該是能夠清晰說到這件事。

關於陳美儀議員的提問，我想如果一位居民，現在今年已經是六十五歲，他確實他是可以補扣，馬上補扣十五年，而且同時他已經是可以得到，如果是十五年的話，他是得到一半的這個養老金，千七元一半就是八百五十元，他今年就可以即刻得到八百五十元，每個月八百五十元的養老金，但同時他是可以繼續供款，他供多一年的話，在明年他就得到是三十分之十六的養老金，我們是會調整他的養老金的，不等於他現在收了這個養老金之後，他就不能夠繼續供款，他可以繼續供款，如果他供多三年、供多五年的話，如果他供多五年的話，在第五年，他的養老金那個收益就會是三十分之二十，是從一個比例地去增加的，這個當然我們是在諮詢過程之中，亦都是聽取了很多市民的意見，亦都聽取了很多各方面的意見，認為這樣是比較平衡，以及這樣是可能會覺得是會照顧到更多方面的情況，所以我們是在現在階段，我們的提案就是這樣設計。

關於林香生議員的意見，我都很同意整個新的制度，當然我們都很難說整個新制度就會是百分之百覆蓋了任何的情況，當然好像是我們所說，我們是希望新的制度是能夠涵蓋到及保障到一些社會上的重點的情況，或者一些比較多的，更多關注的情況，例如是將那個覆蓋面，社會保障制度的覆蓋面是盡量擴大，盡量擴大到一些非受僱人士等等，這些是有很多重

點，我們是採取了一些比較最受關注的情況，作一些重點的安排，當然有些情況是可能依然都是有所應該值得去完善、或者值得去改進的地方，這個亦都在細則性去審議的時候，我們是會盡量聽取議員的意見，在這方面，看一下他對現金，政府提出來的方案是否可以做一些完善的地方，這個我們是會充分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的。

多謝主席。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

我會提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只是一句說話，就是在那個理由陳述及司長的引介裏面都提到，這一個新的社會保障制度是要確保現制受益權益人就不會因新制度的實施受影響的，但是在這一個法案的第十八條的第六款那裏，就說到如果他供款多過三百六十個月就只是計三百六十個月，這一個的考慮我想知道是甚麼？這樣做究竟會否與剛才那個原則有一些衝突？我只是想在這裏拿一些資料的。唔該晒。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其實剛才其他議員問的事情都問了，司長都答了，我就應該沒有問題，不過剛才一個問題，林香生剛才問到一個永久居民、非永久居民這個問題似乎沒有答到，這個都是我想知的，因為現在現行的制度就是非永久居民做事都同樣要供社保基金的，即是要納入這個社保基金的範圍的，但是現在為甚麼，現在這裏只是強調就是永久居民，就排除了非永久居民，是否非永久居民就不用供社保基金？我覺得這個是否政府需要解釋一下？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官員：

我對這個法案是支持的，因為建立完善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單止是社會各階層的市民長期以來的心願，亦都關係到民生事業的穩定，以及和諧社會的構建，而且這個法案亦都為本澳的雙層的社會機制，最終打下了更科學及完善的基礎，我對這個法案的內容是有一些問題想了解一下的，就是在法案中是規定了受益人如有困難，作出一次性補扣供款的繳納，可於最長十二個月內分期繳納，分期繳納的許可應訂明分期繳納的期限，每期繳納的金額，以及有關的到期日，即是說需要補扣供款的受益人，可選擇一次過的繳清，或者分期在十二個月內繳清，但是有些受益人無論是一次性，還是分期繳納都是有困難的話，後果就因為交不起某一期的供款，就要喪失補扣供款的權益、權利，而分期繳納的供款及不當收取的給付，需予退還及償還的，如果是按照這個規定，我相信有部分不夠資格是獲社工局發放經濟援助金標準的有經濟困難的人士，他們可能實際上亦負擔不起分期供款的，我亦有一個不成熟的建議給政府研究及參考，就是否可以將這十二個月的付款期延長到兩年、或者三年，以減低每個月的供款的數額，使到這些有困難的受益人可以在預留每個月必要的生活費之後，還有能力繳納供款，而避免喪失權利的情況會發生。

多謝。

主席：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或者第十八條第六款唐曉晴議員那個提問，你解釋一下。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羅志輝：唔該。

唐議員：

其實十八條那個疑問就是我們計算的算式是按照新的制度的人是按照三百六十分之幾多供款累計數計回他那個供款總數的，所以我們規定了如果他供款數哪怕是超出三百六十期，我們都只是按照三百六十期去計的，變了他除出來的分子、分母取得的係數是一，就不會多過一，用來確保回他不會……譬如按 1700 元那個養老金來計算，就不會收多過 1700 元那個的數額這樣去訂出來的。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亦都多謝梁安琪議員的意見。我當然如果是某位人士，如果他是要補扣十五年，而是分十二個月分期的話，他每個月大約是要供六百七十五元，這個是我們計算六百七十五元，但是如果這位人士他已經是到六十五歲的話，如果他是到六十五歲的話，他就可以馬上，因為他一遞那個申請說我是加入那個養老金制度，補款而是我提出是分十二個月的分期供款的話，他就可以馬上是會領取八百五十元，因為他是可以得到，十五年得到一半的養老金，他可以得到八百五十元，然後他就可以分十二個月期，他就每個月要供回六百七十五元，其實在那一年裏面，其實他是有錢剩的，他收八百五十元，就供六百七十五元，其實他有百多元剩，有一百七十五元剩，而是過了那一年之後，他就會可以享受回全份應得的養老金了，這其實如果你是一位六十五歲的人士，你是不會因你任何的生活困難而供不到、補扣不到，即不會因為你要補扣十五年而是給不起的，給不出來的，因為政府十二個月那個設計就其實是他們馬上可以做到的，這個是其中一個考慮來的，當然你說其它的一些方式考慮等等，都還可以去想想的，不過其實我們都有這方面，即十二個月的那個理據，就是當時的想法想住他們根本他是有錢可以蓋到。

關於永久居民的那個問題，當然確實是，這個在舊制度裏面是一個……我們那個定義就是如果他是住滿七年，住夠七年他是可以得到養老金的支付，在現在的制度裏面，我們是將這個七年就改為永久居民，這個我們可以聽聽大家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但我們覺得是在現時在我們的諮詢的期間，覺得如果是澳門永久居民才能夠領取養老金是有支持的，這個當然是亦都給各位議員參考啦！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一個社會保障制度的擴展，我覺得對於我們澳門來說，這一個是一個很大的跨越，而且說就著對整體澳門居民的退休的晚年保障上，儘管那個水平相對低，但能夠面向可以基本上可以說是叫做向全民開放，這一個取向上是絕對值得支持的，但是在這裏我就想說一些問題，就希望，因為從方向性上我們支持之外，但我希望有一些事情事實上政府需要遵守

一定的原則，就是說在這一轮的開放，去納入另外一些，因為原來，即將另外的一些人士納入之後，當然從一個整體的立法取向上，他絕對不能夠損害原有人，即原有參與人的權利，所以在這裏，所以我覺得司長剛才好像沒有全部答，因為林香生議員就已經提了一個問題，就是說為甚麼要將生育及結婚津貼去取消的這樣，當然這個本身都是一些很少的事情，但是我覺得這些是一種原則來的，因為在原有的，經過二十年的社會保障制度，不少的人在這個過程當中參與了，但是原有在這一輪加入一些新的人之後，會將原有這個制度去取消，政府的理據到底是甚麼？似乎沒有一個很好的解釋，如果你說從一個基金的資源上去考慮的，我覺得那幾百萬不應該是一個這樣的考慮，而且關鍵是一個原則，不可以損害原有人人的權利，希望政府可以在小組討論的時候要認真考慮。

第二點我是很想強調一件事，就是因為這個社會保障制度，在九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供款的，那個時候到今天剛剛二十年，其實當日這個制度的成立，是為了確保僱員那個退休保障，很明悉在當時的規定就是按保護受僱人士，後期政府亦都不斷地接納社會的意見，就將它擴大，包括到有一些比較難界定，特別是一些，即是說從事散工行業的僱員，我記得在這個時候政府就想了很多方法，最後因為沒有固定的僱主，所以就採用了一種叫自僱人士的供款制度，而這一種自僱人士的供款制度，其實它裏面是真的行行業業存在了很多不同的成因，有些的而且確是自僱，但是有不少的不是自僱的，舉一個例說就是建築行業，它基本就不是自僱，但當時為了解決沒有辦法去確定他一個固定僱主供款，採用了一個自僱勞工供款的計畫裏面，因為初時都用過散工供款，由於成效問題改了，現在看回政府這一個制度裏面，對原有的人是沒有受影響了，但是新加入的人士裏面，你只是分了兩類人：一類就是受僱，一類就是非受僱，非受僱當然是一些非受僱的人士來的，但是在那些原有的行業裏面，包括一些是比較困難去確定僱主的散工行業的人士，將來就會變成非受僱人士的待遇，在這裏其實可以說是損害緊這些行業的從業員那些權利的，所以我亦都希望未來在小組裏面去研究的時候，認真探討一下這方面的問題。

總的來說，對於這個法案，我覺得從大方向上是要值得支持，亦都可以說對於可能法案本身制訂出來，我亦都確信政府已經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因為事實上在維護原有權利，以及令到特別一些長期沒有納入社會保障制度保障的老人家，能夠參與到這個制度，又不令一個原有制度上，長

期供款到現在都未夠條件拿的人，那個利益上的平衡，其實政府已經作了很大的考量，亦都做了很大的努力，但是在這個問題上怎樣去更加完善，我希望將來小組能夠會有更好的方法去令到社會各方面都能夠接受的。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對於這個社會保障的法案，由於能夠令到澳門的居民是受到社會保障制度的覆蓋能夠是給予一個這麼大的保障，我是對這個法案方面我是表示支持的，環顧這個法案的內容來說，其實就有很多，當然我們會在這個工作小組裏面作一個深入的討論，在這裏我就只是說帶出幾點，希望大家是關注的。就是如果一個法案來說，新的法案來說希望能夠對僱員方面是能夠提供一個更好的保障，但是我想大家看看，在第九條的第六款那裏，這裏就說到有關一些僱員，如果他是同一時間受雇於多名的僱主的情況之下，按照這個條文來說，他只是需要繳納一份這個這樣的供款，這個情況當然就是可以說明這個僱員就不需要再作出這個重複的供款，但是相當來說，正如剛才有我們議員同事說，就是說有關如果他日，這個僱員遇到譬如說一個欠薪的情況之下，如果在同一時間來說，有幾位僱主，而剛剛那位僱員是沒有報到這位僱主，不是在這位僱主的名義之下去進行這個供款的話，在這個僱傭關係確定方面，事實上可能會製造一個問題，亦都可能說，如果真是這麼不好彩，發生了在這位僱員的身上，如果這份供款是欠薪那位僱主不是替他供款那位顧主的話，事實上這件事是在將來進行墊支方面的申請方面，是造成一定的困難的。

還有一件事就是這個條文亦都說明，如果他是同一時間是與幾位僱主工作的話，而他只是希望供一份款項的話，事實上他要親身去到這個社會保障基金那裏是作出一個申請的，大家都明白，如果一個僱員是同一時間去做幾份工的話，他是否是會有一個時間去做這件事，或者他是否按照如實地是按照這個程序做足？而引致日後出現一些爭議上的問題？這件事我希望我們小組在他日討論的時候或者是留意，亦都……另外一件事我想帶

出一個話題就是在現時就有關或提前按百分比領取這個養老金的問題，我現在見得到，現在牽涉到一些公式上的計算，我覺得就是那個由於出現了不同的歲數的方面，可能是領取那個養老金方面亦都有不同的金額，其實這方面亦都是造成了很多一些，譬如混淆、或者是那個受益人方面，有時不是這麼清晰的情況，亦都可能是引致一些誤會存在的，就這方面我想看一下，聽聽或者是否在議訂這些公式的時候，不知有關部門有沒有去想過是可以一些以一個比較更簡單的方法去演繹到這部分這樣。亦都是剛才只有議員提及的就是說，就有關說如果是……基本上這個法案是不會影響到以前一些制度上那個改變的，包括譬如說剛才提及那個出生及結婚那個津貼方面，其實這方面事實上真的我覺得有沒有需要去取消？因為始終來說這些是以前的制度享受到，是否我們可以去考慮一下，是否是去作一個保留，或者是再作研究？我所想表達的是這幾點。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由於我的時間都不是很多，所以我就會直入話題，首先我是很支持這個方案，是邁向前一大重要的步，令到真的全民可以有一個保障，但是我亦都想說，就是在過程之中，雖然複雜之中，亦都需要保障對有關過往的權利，在過程之中，真的是需要細思，做足做大的努力來去保障，好像剛才有關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及那個計算的方式，他是有供款的，但是在計算的方面，如果剛才唐議員所說，即那個供款是計算不到，但是否可以想其它辦法，真的保障到他的供款，這個是一個很重要我們的法治的原則，所以是需要作出最大的努力。

我有少許問題，關於那個第六條裏面的第三款有關那個二十二歲怎樣得到出來的？因為我們現在選舉都是十八歲，二十二歲怎樣得回出來；另外就是一百八十三日裏面，是直計、還是分開來計？怎樣去做？這個亦都是很重要的原則上的問題，希望司長可以原則上介紹一下怎樣去做。另外，那個個人資料保護法裏面，所帶出來的第六點裏面，是可以表面上，在字眼上看到，就是幾個部門可以互相交換有關的信息，例如社會保障基金，身分證明局，以及治安警察局裏面，我想知道這個經常可以做到，還是那

個人申請的時候，只是一次過，因為我們就不希望，即有人經常都看著何時出入境，去了多少次，變了這個對於私隱的保障是需要嚴謹的管轄及保障的。

多謝主席。

主席：請政府代表。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我想當中有些意見當然是大家就提出可以在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之中是再進一步討論，但是幾位議員都提到，就這個生育、結婚津貼等等，今次在我們新的法案裏面確實在這方面作出處理，為甚麼有些這樣的考慮？就是說在我們的諮詢過程之中，我們亦都是有一個比較突出的意見，就說希望我們新的社會保障制度是重點是為澳門居民退休生活作出更好的準備，這個是在新的制度我們主要的考慮就為退休生活作出更好的準備，在這方面就為退休生活作出準備。當然，這個大家都說過，其實中間那個所用的資源就不是這麼多，或者這個生育的津貼、結婚津貼不是很多，這個當然在小組的討論之中，我們可以再深入去討論，不過整個的今次的新的制度——社會保障制度，重點是為了退休生活作出準備，這樣是這個為我們重點的考量的目標。

關於二十二歲那個問題，基本上是我們覺得澳門居民在二十二歲的時候就應該完成學業，即他是讀完他的大專的程度了，二十二歲就會完成他學業，是正式投入工作，所以我們就將這個社會保障制度的年齡就訂為二十二歲以上，這個就是以我們澳門居民基本完成學業的年齡是作為這個這樣的考量的。當然其它的事是可以在委員會進一步討論。

關於第六條第三條那裏，我請馮主席在這裏解釋一下。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馮炳權：關於第六條的第三款，那一百八十三日，他是不需要連續，總之我只是逐日數的，按照那些紀錄逐日數的。高議員還有當中有一條提問，就是關於那些資料互換那裏，我們幾個部門，我們是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才會問那個部門的，譬如有人要納入來做二十二歲一些非受僱人士那個受益人登記，我們要看一下他是否夠一百八十三天，那時候我們才會查詢。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這條法案我是會支持的，因為對澳門市民有利的法案，我們都要支持，尤其是這次是擴大這個社會的保障，尤其是老人家方面的保障，但是在這個法案裏面，我就想提一個問題，就是即是是否可以這個門檻可以是低一些，因為我看到引介及這個第十八條這裏，亦都說到，就是要供款三十年的，為甚麼是三十年？不是二十五年、或者二十年，因為公務員的公職金都是供二十五年，剛才亦都有同事說，就算你供足都好，只有千多元，在現在這個生活指數來說，是否真的足夠對老人家有保障？所以我覺得是否可以將那個年份不用三十年，公務員二十五年都可以，是否可以二十五年？是否會對老人家這個幫助、保障是會大一些。總的來說，我都是這個說話，對澳門市民有利的法案，我都是會支持。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單看這一份社會保障法案，當然支持啦！因為……至於有關的內容，細則性方面，我相信日後的討論的時候會更加多的補充，譚司長提出這份法案的目的是要保障澳門永久居民的退休生活，我想保障到澳門居民那個維生金額這樣很重要，如果不是，拿著一筆養老金都不可以維生的，這樣怎樣能夠老有所養？這點我相信政府官員及同事會在這裏作出一個調整。澳門政府是一個整體來的，但是現在給我看到，就各自運作，有些就做，有些就不做，包括在這份法案裏面所提出了因為工作關係所引起的債權，這個我們遲些會取消的了，等日後我們那個勞動關係中所產生的債權的專有法例生效為止，即是說現在還保持著一個替代過程，不用驚的，但是日後那份專有法例何時出，內容是怎樣？不知的，在起草這份法案的時候，廢除這一個工作關係所引起債權的同時，為甚麼不可以都做了這個專有法

例出來？對於一些欠薪工人的權益是否能夠得到保障？未來的法例是否保證不低於、或者不差於現有的制度？我希望譚司長可以給一個信心我們，給一個信心我們現在經常給僱主欠薪的一些工友，因為追人工是追不到的，這些個案太多了，法案本身具有這些這樣的問題。

第二，我會看到的就是這個是一個單一社會保障法案，我們澳門居民需要的是社會保障體系，是一個兩層式的社會保障體系，如果你說買一層兩層式的屋，譚司長今天就拿了第一層來，第二層中央公積金？我上過網看是沒有的，只有一個中央儲蓄制度立了出來，一萬元，問過同事了，如果你拿只是拿一萬元，沒有公積金的，第二層是怎樣？不知的，這個我不說譚司長這個問題，我是看到整個政府裏面在雙重式社會保障體系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已經提出了，兩年只是拿得一個中央儲蓄制度出來，中央公積金這件事去了那裏？如果兩年才能夠你只有一個中央儲蓄制度，而未來的中央公積金何時才落實？真的沒有信心，政府這樣做事，你叫我們在立法會單一、單一這樣通過，怎樣向我們的市民交代，我們的社會保障體系是掂的，我們現在社會的收入是高的，但是我們的將來的生活是怎樣？一個玫瑰園，一個夢幻樂園，不落實的，我希望這現象不要再因循下去，全部斬件上的，看不到這個整體的，過啦！OK 啦！最急的時候，最短的時間你就要通過，沒有得考慮的，因為為了全部的利益，但是整體是看不到的，只是得一個“信”字，但是從事實上看到，真的令到我們信心不足。

多謝各位。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當然，我問了一些問題，司長亦都沒有很完整的答案，我再重複一次就是因為現在我們面對緊的要 Cover 整個社會，覆蓋整個社會的時候，我們要注意一個供款的過程，你怎樣給他入去，這裏我不是講緊拿錢，拿錢是另外一件的問題，因為我們現這個法案它是凍結了在某一時間，而你這個制度的設立是三十年為一個為期的，它甚麼都是用這個三十年來計，所以如果萬幾人，即統計上那萬幾個，你給他早些入，他是對他們將來那個問題，他不是即刻去拿錢，我不是說要求即刻去拿錢那個問題，這裏是第一個情況。

第二個情況確實亦都是與我們一些同事所說的，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那個是完整一些的案，它是兩層，當然從執行上我們可以分階段，分步驟去做，先易後難，但是現在出來這一個結局，我就會問回譚司長，將來我們可否這樣來演繹，現在我們這個制度，如果我們將失業津貼、疾病津貼拿走，那就變成了一個純粹養老津貼，純粹一個養老制度，然後再去做過另外一些事情，因為現在來說，我們的焦點是全部放在養老，但是我們原來的社會保障制度，養老只是其中一項，無錯，我們是要面對老齡社會，我們是要解決這個養老的問題，如果政府認為可以是一個步驟、一個步驟來，將來會全部解決這些這樣情況，沒有問題的，這件事是可以接受，有些地方來說是供很多種不同的情況，這裏是一個我自己對政策上的看法。

再有一個來說，現在最拿命的一件事就是我們現在將他那個受益人定性了兩類，定性了兩類之後，中間我們沒有銜接位的，沒有銜接位的意思是甚麼？我今天可能是受僱人，明天我可能非受僱人；今天他可能是非受僱人，明天他入回來這裏，他應該怎樣做？這裏都沒有的，現在我們的法律裏面沒有這個轉接的問題，當然你說這件事可能在私行上，我用跟進的行政法規去補足它這個情況都可以，但是即這個問題是為甚麼我們要做一件好的事，而要動一件不好的事？我的看法就是給八萬人入來，去動二十五萬人的事情，還有九萬個是三個問號的人，在二零零八年有供款的人是二十五萬多，斷了，在二零零八年斷了供款的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有九萬多，現在社會上，如果按這個二十二歲的年齡加這裏來說，加來加去是八萬左右的人再加入來這裏，因為我們的人口是這麼多的了，是嗎？但是我們衝擊那個情況來說，為甚麼要這樣做？司長說：“我保留開放態度，可以在細則性裏面去逐件逐件去解決，沒有問題。”是嗎？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帶出來社會是怎樣的想想法。

再有一個來說，我自己在這裏原來不應該我說的，我想社會保障制度，現在這套養老制度，政府是有需要說明與我們現在正在搞緊的維生指數是一個甚麼關係？現在要領維生指數一定要審查入息的，我們這個制度是完全你是供款之後，你就享有權利，這裏是一個制度，是供款後才有這個權利，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東西，將來來說，究竟怎樣處理這些事？現在社會上很誤解的，是嗎？另外一個來說，剛才我都想譚司長說多清楚就是現在對一些可以年齡去到六十五歲之後，他們補了這十五年之後，他們領緊錢又可以再供，供完之後每年四月，又多三十分之一，這個制度就很“過濟”

了，這裏就要問一個我們中長期的投入，我們整個精算報告如何？不要緊的，因為這裏除了要改這個之外來說，還要改其它的，還有一個 59/93/M 那個一樣要跟進去改的，否則來說你不夠資源去那裏給錢？當然現在來說很多人說，喂！林香生，你不應該去說資源，但是從一個制度上的設計，我們一定要從一個可持續發展。

主席：請譚司長及政府代表。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當然麥瑞權議員提出的門檻問題這些，將來都是我想議員有意見，我們都是可以討論的。關於到陳偉智議員的提問，就我們可以保證將來的那個欠薪墊支等等的制度，基本上一定是不會低於現在制度所能夠提供的保障的，這個政府是可以保證的。關係到說一個整體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改革，其實我們現在所做的工作，包括了今次的立法，或者在上一次我們開始啟動這個所謂儲蓄制度等等，都是根據剛才我所介紹的，就是在諮詢了六個月之後，政府是提出第一個，那個諮詢方案提出了六個月之後，整理了意見之後，政府再向社會提出了一個社會保障及養老保障體系的改革方案，而這個改革方案亦都是經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共識之後，亦都在社會上我們是廣泛解釋之後，現在是根據這個改革方案，一步、一步這樣去進行，這個是根據有一個方案的，是一個既定方案的，是在過往的兩年，是有一個經過諮詢期，亦都是經過一些對這個方案的改革，到最後提出一個改革方案，我們現在一步、一步是跟著改革方案去做的，我想這方面，是社會這方面，尤其是有參與、或者有關心是我們對這個社會保障制度、或者社會保障及養老保障制度的體系改革的人士，他們是比較清晰的，大家如果是一直跟進是會比較清晰的，我們現在不是做任何事情，是有一些特別的事，或者是沒有經過向大家介紹的事，我們並不是做這些事情，一直都是根據回改革方案一步、一步地進行，包括了現在提出的法律草案的文本，都是根據改革方案去進行的，這方面如果大家在這方面是有興趣看看的，可以看看那個改革方案，就會明白，其實政府是在這方面是一步、一步去做。

關於林香生議員，我們是很同意，當然我們是仍然都有一些各方面的意見可以收集，可以討論，政府其實我們社會保障基金是對未來的社會保障基金的負擔作出了精算的研究的，我們亦都聘請了精算公司在這方面做

了精算報告，在這方面我想今天就不是這麼適宜在這裏詳細介紹，這個當然我們在委員會討論過程之中，我們可以向立法會是比較詳細地介紹這方面我們的精算方面的研究的，對未來的三十年在這方面的負擔、或者在這方面一些的建議，我們是可以將來更詳細向大家介紹的。

多謝主席。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本來就應該不再說話的了，不過剛才都聽了幾位同事說了一些事之後，我自己有些感觸，作為勞工界其實九零年之前經過一段很長時間的努力，去爭取社會保障制度，一定很希望這個社會保障能夠真正可以解決到我們澳門的僱員在一個退休生活上有一個很好的保障，我記得當時最先成立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發放每個月是三百元，為甚麼會這麼少？因為沒有資源，因為初初到供款頭半年是只有供，是沒有條件發放，最後不斷的調整，經過很多年，由三百到七百到一千一百五十，至到一千七百，經過很多年的調整，其實在回歸之後我一直查回記錄，我們一直最擔心的一件事，就是社會保障資源怎樣去健全，社會保障基金怎樣能夠持久運作，所以你說如果我們想要求這個基金的資源，對大家發放多一些，當然我相信絕對是一個希望，是一個好事，但是問題這個資源怎樣來？其實我們大家都很清楚社會保障基金那個供款絕大量、絕大的部分就是依靠政府的財政收入，博彩稅收，其實在零五年的時候，經過不斷的要求之後，因為保障基金在回歸後的頭五年，根本是每年差不多已經是到達入不敷出的時候，經過不斷的要求，行政長官才透過一個批示，將博彩稅的特別收入的裏面的百分之四十五撥入，然後才可以健全到現在的保障基金的運作，至到目前，當然我們具條件去擴大到社會保障到全社會的人，但是當然這個要求那個發放我覺得真的大家要去理性去討論，這個不是社會維生指數，當然這些本來應該不是勞工界說的，但是我覺得作為一個立法會議員，我們應該有責任就是面對住社會保障制度未來的持久運作，如果不是的說，可能我們解決這五年、十年，而是未來二、三十年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所以譚司長，我本來想問的事就給林香生問了，但我是真的希望譚司長一定要，不是只是說委員會，你是需要將有關的資料向全社會說給大家聽，為甚麼？因為我們全澳門的居民都有權知啦！你這個制度開了之後是大家的事，大

家要看我們二、三十年，當我有命的時候，這個基金有沒有命，所以這一件事我覺得我們需要社會理性去面對，我們就一定要資訊要充足，這一個我絕對認同社會保障制度要不斷發展，但如何確保資源的不斷補充，具條件持久運作，我相信這個是我們議會需要冷靜思考的問題。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都很同意林香生議員及關姐剛剛說的問題，因為正正就是他們已經基本上表達了我的憂慮，因為其實我都覺得就說，社會保障系統到今時今日我們有所改進，其實是適合時代的步伐的，但是綜觀全球現在社會保障系統，很多系統都經過運作了相當年份之後都發現確實存在了資金的短期問題，最簡單我們經常都覺得福利最好的國家——美國，其實將來的十年、二十年之後，大家都知道，它那個退休系統已經是不復存在，根本是已經崩潰，誰人都知道是破了產，我想看一下就說，我們政府如何有這麼大的信心，我們的財政的承擔，我們是未來三十年裏面究竟會是一個甚麼的景象，因為隨著我們越來越明顯的老齡化，過去未見到的問題，可能會來得更快、更衝著我們來，究竟我們將來的時候會否中了一個空寶，立了一個這麼好的法例之後，竟然是實施不到，實在是否可能令到市民更加對政府的不滿，而且亦都對社會的不滿，我們作為立法議員來說，其實我們有責任確保就說不單止是我們現在這一代人可以享受到利益，子孫後代都要有一個交代。

亦都看一下另一個問題就說，究竟其實政府是立這個法及最終的整個系統保障，他的目的是甚麼？究竟政府是否想完全承擔所有市民退休之後的一切責任，還是說仍然是寄望市民對於自己的養老過晚年的生活，自己要承擔一部分的責任，因為政府的目的是希望提供到甚麼層次、甚麼級數的保障，才好像你在理由陳述裏面所說到的，為居民的生活提供足夠的保障，究竟何謂足夠，其實這個定義我都希望，亦都是司長可以解釋一下，因為如果我們不是令市民真的明白到的，還是以為我們供十多、二十元，

供三十年，只要退休平平安安一年半載之後，其實我們已經完全拿了所有的投入，這個其實還好過與博彩公司博一舖，因為這個保證的回報來的，但是問題就說，全球好像美國那樣，百分之十五的人工，是他要十六點五的人工是一定要拿出來作為退休保障的供款之用都不敷應用，究竟現在我們這麼大的福利政策是否真的完全要依靠所有博彩行業的收益？以及將來如果這個收益一旦不保的時候，究竟我們有沒有其它的途徑確保回我們這個制度依然有生存的空間？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政府各位官員：

我的問題亦都是接著崔世平議員所說的，的而且確隨著澳門這個老齡化社會的趨向，如何確保我們的居民退休之後這一個的生活的保障，因此其實除了這個第一層的社保之外，我覺得其實要盡快，就是說這個第二層的這個公積金方面，怎樣從這個非強制性的公積金，然後過渡到真的能夠做到這個強制性公積金，我想這個未來這個方向一定要能夠盡快去，這個政府要考慮的，這個第一點。

另外，我有一個問題就想了解一下的，就是說在第十五條那裏說到，非僱員受益人那裏，他們是不能夠享受到下面，即第一款裏面的三及四，即那個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的，但是其實那個非僱員受益人裏面，他們裏面是包含都有一些是自僱人士，但是為甚麼這個疾病津貼是沒有辦法可以領取的？這個是否從公平性那裏會存在一些問題的這樣。

另外，剛才司長都有解釋過，就是說對於現行的，譬如出生的津貼，以及結婚的津貼，就是因為是保障這個退休的這一個情況下，所以在新法裏面取消了的這樣，但是我就想問一下，其實在這一訂立的時候，有沒有進行過一些諮詢、或者是有一定的這個民意的一個共識的這樣。

多謝。

主席：現在來說，只有一個人報名發言，剛才有三位議員發了言，如果再沒有甚麼的話，我就想等這位，才由政府代表一起回應，現在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好，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因為剛才聽到幾位同事的發言，我都感到欣慰，為甚麼？因為大家都好像很理性地看問題，開始大家都有一個居安思危的意識，向特區政府反映到出來，社會保障這個基金設立的時候，如果沒有記錯，應該是九三年，其實當時已經有朋友說，一定破產，供款少，隨著人口的老化，一定入不敷支，所以關翠杏議員說得很對，如果不是政府注資，這個社會保障基金根本不可以繼續運作下去，澳門的錢、澳門的經濟發展，不是永遠都在高峰期的，我們人口老化這種現象在這個人口調查裏面的數字裏面我們會得出來，我們會看得到，所以我很欣慰就是大家都關注到這個問題，希望將來這個這樣的運作能夠暢順到下去，問題就是說人食飯重要一些，還是搞運動會重要；那些錢投放在那裏，用在那裏，做形象工程重要，還是醫飽肚重要；打腫個面來到充面子好，還是實實在在這樣……真的以民為本，這些正是我們大家透過這個討論給到特區政府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就是，用錢理財要有道、要有方，對於政府有利於全澳市民的法案一定支持，但是如果政府濫用有關的公帑在其它方面的時候，我亦都期望各位同事，以及政府的官員，不要容許這些情況發生，如果不是的時候，對著運動場這麼大，但是就沒有力去跑，我想是一個笑話來的。

唔該晒。

主席：好，全部議員都發了言，請譚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的意見及提問。

我想議員的意見都是可能大家都比較關心、比較關注就是這個社會保障制度一個未來的一個發展的方向，以及發展的形式，當然這個我們是有責任，政府是有責任是與大家是在這方面作出更詳細的介紹，我們亦都在適當的時間是會向社會是會作詳細的這方面的介紹，當然其中亦都有很多關係到，例如有一些各方面的建議，其中有一些建議就是在未來適當的時間，是其實這個社會保障制度、或者我們今次這個這樣的新的制度，是需

要加大那個供款的。這個當然加大供款這個幅度仍然都是要聽取社會的意見的，這個我們很同意在未來是會與大家更詳細、更清晰地介紹這個無論是這個社會保障制度的資源、或者未來的一些存續方面的一些我們需要考慮、需要關注的很多方面的問題，我們是會跟大家介紹的。

關於那個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我們亦都是明白，了解到社會有這方面的意見，但是我們亦都是多次介紹過，是在這個強制性的公積金制度，應該澳門是在一個適當的經濟環境，我們才會正式推行，在現階段我們是會先從一個非強制性的公積金的制度先開始去先建立這個非強制性公積制度，這個這一部份已經是開始了的。

關係到譬如第十五條，關係到那個譬如疾病津貼等等，其實我們是在諮詢的過程之中，在過去那至少有多，是在社會方面諮詢，聽取意見過程之中，在這方面我們是有聽取意見的，在這方面，當然有不同的看法，亦都有不同的意見，這個我想仍然都是有討論空間，我們這個是持一個開放態度的。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相信我們可以進行一般性的表決了。好，現在我們進入一般性的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何潤生。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事實從使本澳居民能夠獲得較為完善的晚年及退休生活保障而言，特區政府應該是在更加早的時間裏面應該對有關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修訂及調整，將社會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展至全民，而有關當局今次提出的修訂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法案，使過往因為各種原因而未能夠納入社保供款範

圍的居民，包括二萬多的雙無長者，家庭主婦，以及中小企東主等人士，加入社保供款的行列，為本澳的居民提供較為安穩的一個晚年生活的保障；為此，本人對於《社會保障制度》法案一般議決通過表示支持及贊同，並且希望是在第一季度裏面落實，使等候多時的未納入社會保障的人士，尤其是二萬多雙無的長者，盡快能夠圓他們收到社會保障基金的夢，不再使到政府失信於他們，隨著完善第一重的社會保障的制度，以及即將啟動的第二層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本澳將逐步實現雙層式的社保制度，當局應該加大對雙層式社保制度的宣傳工作，增加居民了解自身的權利及義務，並且積極推動非強制性公積金逐步過渡到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達至全民供款，全民受保的目標。

多謝。

主席：會議結束，多謝……還有？沒有。

多謝司長及政府代表列席會議。

2010年8月11日全體會議摘錄

劉焯華主席：好，我們繼續第二項議程，《社會保障制度》。請鄭志強主席作一個引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社會保障制度》這個法案是特區政府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的，並且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號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得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了給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

第三常設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開始進行細則性審議的工作，歷時接近七個月，召集了十九次會議。先後三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

經過委員會與政府代表的充分合作，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而委員會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簽署了意見書，並遞交了給立法會主席，主席在同日印發了給各位議員，請予省覽。

我在這裏要向大會作出說明的是有四點。

一，委員會初始細則性審議這個法案的時候，與政府代表達成了一個共識，就是由立法會的法律顧問與政府的法律顧問合作，在原法案文本的基礎上，制訂工作文本供委員會逐條逐條審議。原法案文本是六十二條，經過委員會審議之後形成了七十八條條文的工作文本。最後，政府提交立法會的修改文本條文是八十一條。

我要作說明的第二點是，委員會深感到《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條件及給付能力，對政府能否長期進行這項政策至關重要。《社會保障制度》絕

不能出現赤字，故此，委員會一開始審議法案的時候，就請政府代表闡述《社會保障制度》的財政現狀及將來一旦實施這項政策之後財政預算及政府的一些考量。有關政府就未來三十年《社會保障制度》的財務預測文本，已經附在意見書的後面作為附件，請大家省覽。

第三點，為確保法案能完全反映政府的立法原意及政策取向，法案從原文本到工作文本，再到修改文本作出了多項修改，其中主要的修改有：

1，確定了制訂社會保障制度的目的。就是修改文本的第二條“社會保障制度旨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2，明確了社會保障制度的基礎性原則。就是修改文本第三條“普遍性原則”，第四條“可持續原則”和第五條“供款原則”；

3，確立了社會保障強制性制度和任意性制度兩種制度，並規範了相關事宜，包括將任意性制度的受益人年齡從二十二歲降至十八歲，將永久性居民擴展至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等；

4，確定了實位公務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加入任意性制度，並明確，一旦加入，有關供款由該實位公務員負責全份供款；

5，明確將原本只給予強制性制度的受益人（僱員）的疾病津貼擴展到任意性制度的受益人，即疾病津貼擴展到所有受益人；

6，原法案取消了“出生津貼”和“結婚津貼”，修改文本最後，保留了此兩項津貼；

7，為進一步保障僱員的有關權益，對僱主扣起僱員的供款而又不在規定期限內交予社保基金作供款，修改文本對此增加了刑事處罰的條文，最高刑期三年；並明確僱主扣起僱員的社保供款，即視同僱員已經繳納供款。

我最後要同大家說明的是，本法案近七個月的委員會細則性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今日提交大會作委員會審議及表決，是得到政府代表的充分合作，亦有賴立法會和政府的法律顧問的緊密配合。我要特別強調，立法會的顧問團，包括法律顧問、翻譯及有關人員，在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

法案的後期，由於要全力協助委員會同時細則性審議六個衛生職程的法案，他們以高效、嚴謹的態度，犧牲了個人的休息時間，全力配合委員會的工作，我謹代表委員會表示衷心的感謝。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本法案，認為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要件，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請問馮炳權主席有沒有甚麼要補充？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暫時沒有。

主席：那我們進入細則性的討論。首先討論第一至八條的標的、目的，這個原則及行政安排，即是第一章，一至八條。請大家發表意見。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社會保障制度的改革，在今日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相信，這個對於整個澳門社會來講是一個非常之重要的轉折，特別是對於我們澳門居民未來的福祉上面。在這裏，首先要表揚委員會的同事，在這麼繁忙的時間裏面完成了這麼多部的法律的討論。我在這裏，首先，我有一件事，我就想，好認同的，就是剛才鄭主席在這裏做介紹的時候，其實，我們整個社保制度，最關鍵的，還是在這個擴展之後的財政狀況這個問題。我記得，我今年六月份曾經去信主席要求政府提交在這個社會保障制度擴展的法案底下，未來五年十年以至三十年的預算，很可惜到今日為止，我收不到任何有關這一些預算的預測。但是我看到委員會就有個文件，就是附件，有幾頁就是政府提交了一些相關的資料，作為附件的形式在意見書裏面。我想在這裏要求一下，因為我怎麼看都不是看得很明白。在這個從二零零九、二零一零、二零一九、二零二九至到二零三九的幾個表裏面，我想有個解釋，可不可以去解釋一下這幾個表的意思是想說明些甚麼呢？雖然有些文字在這裏，我自己可能不是這方面的專業的人士，我真的是沒有辦法看得明。所以我好希望解釋一下。因為事實上，我相信我們大家是支持這一個

制度的通過的，但是我們亦都要知道政府對這一個整個新的制度建立的未來的預算的情況到底是怎樣的。所以在這裏我希望一個解釋而已。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針對的主要是法案的第四條。第四條裏面原則上規定了受益人，僱主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負擔這個制度的資金的責任。我想知道，既然法案已經整體性並細則性審議過，政府已經提交了這一個文本出來，各項的細節已經是備好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想在這裏知道一下，如果根據第四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你會打算怎樣依法去承擔這個社會保障制度提供資金的責任，例如法案通過了之後，每年的撥款是幾多錢呢？在制度上面有甚麼預算呢？我記得，在一般性表決之前，一般性討論，我們亦都是提過，為了更加好地規劃，我們真的是有一個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基金的運作，政府其實是應該要提供，最低限度一個預計的現金流動表，來說明整個將來的計劃是怎樣的。而這個現金流動表，就算是在澳葡時代，當時我做立法議員要求，澳葡政府都提交過出來的。當然，它裏面有些問題可以質疑，根據這個質疑，澳葡政府亦都修改一些事。但是我見到在整個細則性審議，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之後，都未見到附到有任何的將來，比如說五年或者十年的社會保障基金將來的收入支出估計的現金流動表的預測的資料存在，就只是見到一些估計政府要用多少錢。我在這裏想知道一下的就是，根據這個細則性現在要表決的這個法案，如果它通過的話，政府會預算，比如說接著下來政府會撥多少錢下去？將來預算怎樣提升撥款的數字？有沒有一個計劃？還有，為了確保政府能夠完成這些任務，這些這樣的撥款，將來撥款的承擔，會不會進一步在將來，比如是財政儲備制度的建立，相關的行政法規裏面作出更仔細的規範？會不會有這些動作呢將來會出現呢？以及，就是說，雖然今日都沒有了，但是如果法案通過了之後，政府是不是都可以動手真的是制訂一個我們這個新的社會保障基金，將來，比如五年運作的現金流動表的匡算，讓社會公眾有一個知情權，受益人、供款者應該有知情權。

多謝。

主席：請馮炳權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有關議員剛才所提出的那個從二零零九年去到二零三九年，在文本的後面附同的社保基金資源的負擔，或者首先我略略解釋一下。

如果從二零零九年我們開始去看，二零零九年年初，社保的資產，我們這裏是以百萬元計，我們年初就有三十八億。預計二零零九年，我們的供款是一億六千萬，然之後下面的政府撥款十三億，跟住就是淨投資回報是一億七千六百萬。津貼的發放其實是包括了所有的發放的。括符是開支的意思，是六億七千二百萬。如果我們用這個數去計，社保在二零零九年的年底就會有四十七億六千七百萬的結餘。然之後，如果我們看二零一零年，我們將四十七億六千七百萬帶上去，這樣如此類推。如果我們看到去二零三九年，去到二零三九年，即是三十年之後，我們就會出現負數的了。在我們的資產，就是社保在二零三九年年初預計個資產，就會是負數，是六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個供款預計就是會有一億八千萬，政府撥款，我們預計這裏二十三億，投資回報，由於它上面已經是負數了，所以這個都變為負數了。負數就會是五億三千六百萬。津貼發放，這個亦是開支，這個就肯定是負數了，這個開支就是五十三億九千萬。如果去到二零三九年年尾，如果按照這個推算，我們是會負資產，就是去到九十七億六千萬。如果是去到二零三九，負資產，即是我們的基金，理論上就統統沒有錢了。如果是去到二零二九年，我們都還是正數的。這個表就是我們找精算公司去預計出來的。對於吳國昌議員的那個，政府，現在，我們每一年，撥款給社保基金，我們現在一年裏面，我們除了政府的撥款，我們還有博彩的撥款的。如果我們以二零零九年來計算，政府的撥款，我們是有五億一千幾萬。我們在年報那裏是三億六千萬，但是在八月五號，政府結算完之後，就補回一億五千七百幾萬給我們。我們如果以二零零九年全年，我們政府撥款收到是五億一千七百萬元。博彩在二零零九年，政府撥款是十三億六千萬。我們相信，政府的這一個撥款及博彩的撥款是會繼續的，會繼續。至於現金流，這個，我們可以研究下怎樣做出來。可能就是等到法律通過了之後，我們就可能比較確實知道有幾多人是會納入來這個制度裏面及他們大概的年歲分佈，這樣，我們看一下到時有沒有條件可以提供到這一個現金流這個帳出來。當然了，這個法律如果通過，其實，可能下一步，政府都會研究一下，看一下社保的收入、開支的問題。其實，可能供款，現在四十五元這個金額是不是需要調整，相信法律通過之後，下一步就會

進行這個研究的。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馮主席：

剛才關議員要求解釋一下個表，其實，我不知關議員要求包不包括後面的二、三、四、五的表，因為事實上，第一個表相對比較容易看的，我都看得明的，但是後面的二、三、四、五的表就真的是看不明了，究竟能不能夠真是確略略作些解釋呢？這個第一。第二，現在看第一個表裏面，去到二零三九年的負數。我很奇怪，人家講風水佬騙你十年八年，我們這裏就廿九年。廿九年之後，究竟你憑甚麼去計算現在這個這樣的……究竟到時人口是幾多？到時供款是幾多？你有沒有一個基準來到去想的呢？如果你沒有的，你怎可以計到廿九年之後會變成這樣呢？我希望，能不能夠……不是說你一定錯，而是說我希望知道些基準，因為你連人口幾多，我將來澳門內地融合，疆土擴展，人口增加，那究竟你怎樣，憑甚麼來到去計到廿九年之後的數字呢？我好希望能夠了解一下。第三個問題就是，剛才，亦都是吳議員提及到第四條的那個問題，因為第四條裏面，是清楚訂明受益人僱主及政府分別承擔資金的責任，很清楚，這個是法律規定了的。但是，我們只是見到受益人和僱主，在這個法律裏面規範了，規定了供款的狀況，但是對政府方面的承擔，在這裏，我不知道是不是，我看不到。這個亦都是牽涉到是不是應該不是就只是每年酌情由政府撥款下去，而是應該有個法律的制度？因為我們現在在做法律嘛，而做法律，就應該在法律裏面有些制度去制定了我們每年政府要承擔幾多或者撥款幾多下去，然後才看得到財政上的穩健。如果好似剛才講第一點那樣，我們就只是見到，原來政府撥款幾多都看不到的時候，你那個走到……就當然是不需要講了，以目前的狀況，不用到廿九年後，如果政府不撥款的話，可能兩年之後破產了，已經。是不是？所以，我想，能不能夠知道，這個，在第四條裏面定了個原則，但是，在整個法律條文似乎看不到這一個原則，即是關於政府資金來源的落實的時候，這樣，究竟政府有些怎樣的規劃？會不會將來用行政法規來到訂定？還是沒有的了，我們就是每年望天打

卦，我們賭稅收入多些我們就撥多些啦，會不會是這樣呢？我希望能夠了解。

多謝。

主席：關翠杏。

關翠杏：多謝。

繼續跟進。區議員剛才就講了。我剛才問的那幾頁的附表，馮主席就只是解釋了一個，我再次希望全部解釋一下，因為後面的那些就越看越不明了。這個是其中需要跟進的。另外，其實，在第一個表中，我自己是，的確，亦都跟進剛才，承著區議員剛剛問的事，我都是有問題想跟進的，不過我都是想聽完了解釋，所以我才問的。但是現在都問開了，所以我都問的。其實，我記得，在社保第一個法律的時候，即是當日九零年訂定社會保障基金，它有規定的，政府的投入是不低於收入的一個巴仙，不低於！當第二部法律改的時候，就將個不低於刪了，就變了一個巴仙，是財政收入的撥入。但是現在看我們這個法律，都不見了，因為廢止了原來那個法律嘛，現在就真的是不知道幾多的。正常的撥入裏面，我沒有留意到，都請馮主席介紹一下，關於博彩稅方面，有個行政法規規定的，即是博彩那個，不知道它怎樣調整了，但是我想問，剛才的那個計數，到二零三九年都是一個幾恐怖的事，雖然我都沒有甚麼命看到這麼久，但是我相信我們從持久運作的角度，特別對未來的年青人，如果你告訴他這樣，我想個個都任意性的話，就肯定不參與都得了。所以，其實我想知道，我相信政府不是這麼兒嬉的。即是在做這個的時候，可能就是按現行的一些人口數字，年齡的分佈去做一些估算，但是實際上亦都要想，會想的，即是說，有一些可能是政府加入，加那個資源，即是增加撥入是幾多。所以我後面其實都看到，不過不是太明，所以想你解釋。即是預計政府可能預計幾多，逐年又撥多幾多。所以我希望政府有個清晰些的解釋。另外，還有，有沒有想過供款的調整，有些甚麼思考，你都需要去解釋，因為我們現在是要去做這個法律的通過的時候，大家都希望，我們不是一個不負責任地通過一個制度，而是希望這個制度將來有甚麼機制能夠令到它持久運作。特別是在……當然，現在法律上面已經規定了政府負連帶責任的，肯定基金破產政府都要全部承擔的，如果這個法律我們通過了。但是，你個機制怎樣及怎樣去體現這個制度是政府是居民自己本身，加上，即是說勞資雙方，

大家有個共同去構建的一個制度。在政府的構思上到底是怎樣的？我希望可以有清晰些的資料，因為我相信明日的報章就好鬼大段的，大佬！二零三九，嘩，九十幾億嚟！這樣，係人都走晒，到個時。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的，都是剛才馮主席所講到的了，就是真是，未來我們是會好擔憂，就是說一個怎樣可持續發展這一個這樣的，比如看到這樣大的一個赤字。剛才你亦都講到，其實，社保基金現在的撥款的主要來源就是在博彩稅收。其實，一個這麼大的來源，在這裏，但是未來的我們的博彩業是不是真的是穩步地發展呢，是會受到好多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的。所以，在這裏，其實政府有沒有去考慮這些資金的來源，今後怎樣去提升這方面的風險，或者將它的投資的回報或者擴闊財政收入的各方面的基數，想在這裏聽下政府在這方面，即是有關的是應該會怎樣去考慮的。另外一個，我亦都是看到，因為未來新的社保制度通過了之後，其實因為牽涉到受益人的面擴大了，其實它所牽涉到的金額好龐大的，亦都是會受到大家的關注的。其實，在這方面會不會今後，即是增加這一方面的透明度，讓市民大家都會好清晰知道每一年社保基金的運作等等的情況？

就是以上的問題。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同事：

亦都想跟進附表裏面近三十年開支的一些情況。從這個數字看起來，就是說，基本上，可能亦都需要稍後馮主席對有關的一一些的考量的數據，包括人口方面及供款方面的情況。因為如果按照這個表裏面的數字看起來，的確是好得人驚。因為我們社保，希望達到的一個目標就是養老的保障。另外，這個社保裏面亦都是包含有一個怎樣去分擔風險，怎樣達致一

個叫做互助共濟和一個權利與義務的問題。從這個數字看起來，如果我們沒有一個將來的解決的辦法，單是提供這個的數字，我相信真的是，明日，我想，全澳都有一個哄動。現在的後生的那些參與供款，將來可能一個赤字。因為如果這個社保基金，將來供完的時候拿不到的情況底下，大家會有一個假象在這裏。我相信，好希望我們主席能夠在這方面真的是要有一個好好，讓我們，即是說市民一個定心。雖然這個數字計出來就是這樣，但是我們可以通過哪些方法，包括政府的撥款，包括我們僱主、僱員的，怎樣將來共同分擔風險及互助共濟的原則。這個，我相信是要給出這個訊息，否則，如果我們今日怎樣去通過這個的法案，我覺得都是一個疑問，因為我們亦都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希望我們將來的社保是達致一個全民供款一個全民受保的目標。亦都希望這個數據，稍後主席作一個詳細的介紹下面，能夠給我們一個定心丸。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都是跟進一些數據問題。因為根據政府的表示，就是說，這些附表預測到二零三九年這麼久的資料，是由那些精算公司幫你計出來的。我覺得，好可能你只是選擇了精算公司的其中一部份的方案資料都不定，因為如果真的是精算公司這樣來計，說幫政府做到成三十年的預測這麼複雜的一盤數，肯定不會是這樣的，起碼它最低限度基本工具都會分開上中下方案這樣來到幫你計出來，有個譜的。這樣，上、中、下方案的最重要的變數是在哪裏，例如你現在是不是將它上中下三個方案當中其中中間那個方案的數字拿出來，當中，上下方案變數是甚麼，中間的關鍵變數究竟依據些甚麼，所以才得到一個這樣的二零三九年？因為，你現在擺出來的方案，就是二零三九年肯定是不行了，但是又……即是下面那些數字的那幾個表，可能你就是想說明一下，預了它不行，不過將來我是預算怎樣去擲錢下去，埋番盤數，表示下面有三、三、四個表就擺了出來。但是個問題就是，老實講，三十這麼久，很多東西真的是靠估的。但是，既然你擺了出來，起碼都要完整些，完整些吧，好得人驚的，你真係。你擺條數出來，話明就是卅年之後，社會保障基金是長期的，不是買股票買兩年走得個隻，是真的是長期，人家靠你是用來養老，那你話明到時係唔掂，將來怎樣填數，法律上面有沒有根據說這些數真的是填到落去呢？不知

道。因為根據現在細則性審議第四條，是受益人，僱主與政府，都是依法承擔這個制度的資金。當時爆煲的時候，受益人都要承擔責任的，不是說政府搵晒架。話明係三個方面都有責任依法去承擔的。政府沒有依法說要全部包底的，除非你法律規定要政府全部包底，它是依法承擔而已。即是這樣擺個數字出來的確是會好得人驚，所以，就是說可不可以真的是說明一下，你擺出來第一個表可依依據的一些好核心的標準，例如人口的預測標準也好，是些甚麼來的，才會達致到一個這樣的結果？同時，你下面二、三、四附表稍後你會解釋的，就是那些錢你是怎樣拿出來呢？分明就是用不同的方式，將來是要拿錢出來才可以補到這隻鑊的了，打算用甚麼，在哪方面拿到錢出來去補這鑊？

多謝。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馮主席：

我想同你研究一下。因為聽剛才你講的數據，關於政府撥款，你提到，如果我沒有聽錯，零九年在賭稅方面撥了出來十三億六，另外在政府撥款五億一。如果計條實數，應該加起來是十八億幾的。這樣，變了零九年，精算師估的這個數已經是有好大出入。如果這個出入，我覺得好事，如果一路是這樣照這個平穩發展落去，每一年的收益多了，積幾十年，又不會欠了六十幾億的，所以又不用這麼擔心。所以我想求證於你。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們又不用那麼擔心。另外一個虛數，如果我們沒有欠那麼多負債的數，負數，那麼，那五十五億幾的這個反投資回報，即是要拿出來的利息，又不用給，這樣，所以變了是……我只是想求證下，如果我講的是沒有錯的，那麼大家都可以食粒定心丸。我都夠膽投落去。這個，我想同你分享下，希望你給個好消息我。

主席：好，請馮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首先，我亦都介紹下，跟住的表，是怎樣去理解。剛才第一個表，我

解釋完之後，現在就第二個表。第二那個表，如果現在所有的條件是保持不變，如果就只是那一個養老金的金額調升的話，政府每一年，要保證這一個社保運作，這樣要給多幾多錢出去。那個基線，我們那個研究，就是說，如果現在一千七百元，每一年個養老金增加兩個巴仙，每一年增加兩個巴仙，如果我們現在所有的收入假設不變，假設不變，就只是個養老金變的話——因為養老金是我們支出最大的一部——在二零一九，我們是夠錢用的，是沒有問題的。不適用呢，它，其實個意思，就即是說是夠錢用。二零二九年都夠錢用的，都沒有問題，去到二零三九年，就不夠錢用的。如果基金去到二零三九年都繼續能夠維持資產是正數的話，要怎樣做呢？它就是要每一年投入一億三千五百萬。它的意思就不是說到二零三九年才投入一億三千五百萬，而是由現在開始就要投入一億三千五百萬。這個假設是這樣做出來的。如果養老金，一千七百元，在第二行那裏，就是不變動，即是說由現在開始一路到二零三九年都不變動的話，即是不增加，這樣，以我們現時收入不改變的話，即是每一年都有這樣的收入的話，是夠錢用的，是夠錢用的，是不需要再增加任何的撥款的。好了，如果養老金是每一年增加四個巴仙，這樣，二零一九年夠錢用，二零二九年就已經不夠了。而二零二九年是要八千一百萬。個意思，如果要去到二零二九年，而養老金一千七百元每一年增加四個巴仙的話，那現時我們開始就要每一年額外撥款八千一百萬。如果去到二零三九年，就要每一年，我們現在要增加九億六千萬，要九億六千萬。最後的一個假設，就是說，如果二零零九年的養老金增加一百元，即是去到一千七百元，然之後，每一年，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以後，每一年增加兩個巴仙這樣子計算的話，二零一九年是夠錢用的，二零二九年都沒問題，二零三九年，如果要維持的話，我們由現在開始就要增加二億五千五百萬的額外撥款，每一年。這個假設就是，就只是養老金一千七百元的變動，而其他是不動的，即是說個收入是要固定的。這個推算就是這樣的。第三個表。剛才的表，就是說政府的撥款要多幾多落去。現在我們看，不是由政府撥款，如果攤給每一個人的供款，即是每一個受益人的供款，這樣要增加幾多呢？基線亦都是一千七百元，然之後每年增加兩個巴仙的話，現在在四十五元的供款的基礎之上，是要增加，如果要二零三九年維持這個基金是正數的話，在四十五元之上，每一個的受益人要增加三十三元，是每一個月增加三十三元，即是四十五元要加三十三元。如果養老金維持一千七百元不變，我們的收入，假設亦都是固定，維持到二零三九年，四十五元是不需要加的，都可以維持到二零

三九年的。如果養老金去到每一年增加四個巴仙，這樣，如果要維持到二零二九年，就要在四十五元之上再加二十元；如果要維持到二零三九年，就要在四十五元之上加二百三十四元。好了，最後那個假設，就是二零零九年增加到養老金一千八百元，然後每年增加兩個巴仙，去到二零二九年，我們的供款，四十五元，都是可以足夠的。但是如果是要去到二零三九年，我們就要在四十五元的之上，再加多六十二元，是每一個月，每一個供款人，即是每一個僱員，要加多六十二元。

剛才兩個表的假設，就只是養老金的變化。一個表就是說，如果養老金增加，每個人的供款不增加的話，政府要撥多多少錢。另外，剛才解釋完的那個表，就是說，如果養老金增加，政府撥款沒有增加，那些供款人每個月要增加幾多供款。這兩個表的表述是不同的，但是它們都是以養老金金額的變動來做個預測的。

好了，如果我們再下去呢，就是，如果政府的撥款，我們現在看下面的表，就是政府撥款情況的那個表，個基線就是，如果現在我們又做第二個預測，就是政府撥款來改變，其他不改變，將來財務負擔會是怎樣呢？基線，就是假設現在的收益是固定了，而每一年的撥款增加兩個巴仙，其他的不變，意思即是說，一千七百元的養老金不變，去到二零一九年，沒有問題，二零二九年都沒有問題，去到二零三九年，又是，這個就不夠錢了。如果政府的撥款每年就只是增加兩個巴仙，如果要維持到二零三九年，就要每一年額外，額外，就是要注資一億三千五百萬。如果政府的撥款每年就只是增加一個巴仙，這樣，如果要維持到二零三九年，每一年就要增加三億二千三百萬。如果政府的撥款每年的增幅是三個巴仙的話，二零一九到二零三九年都是夠錢的，基金都是正數的。如果增加到四個巴仙呢，就更加是沒有問題了。然後，到最後那個表，就是，如果政府那個，剛才講，如果個基數，個收入，個撥款個基數，是每年就只是增加兩個巴仙，而不再額外撥款了，如果是要由那個受益人去供款的話，他要加多幾多上去。如果要維持去到二零三九年，就要在四十五元之上再加多三十三元。如果政府的撥款每年就只是加多一個巴仙，如果要個基金維持到二零三九年，每名僱員，他的供款額就要在四十五元之上再加七十九元，是每一個月再加七十九元。如果政府撥款是三個巴仙或以上，這樣是足夠的，僱員就只是維持四十五元的每個月供款都足夠的。

這幾個表，大致上就是，一個就是養老金的變動，對於政府要維持基金的資產是正數的撥款，或者是僱員的供款要增加幾多。

另外，最後那兩個表，就是說，如果政府的撥款有變動，增加由一個巴仙到四個巴仙，要維持社保基金是正數，政府如果要增加撥款要幾多，或者每名僱員要增加供款每個月幾多。這幾個表大概這樣預測。

而精算報告，它預測這些，其實是有準則的。這裏，它整份精算報告，我們都不是說刻意抽哪些出來的，我們都是要求他們做一個去到三十年，我們的財務推算出來它是怎樣的。它這裏有幾個假設的，精算報告裏面，就是：第一個假設就是基金的投資回報是每年五個巴仙；第二個就是通貨膨脹率是兩個巴仙，第三個就是政府撥款每年是兩個巴仙增幅，增幅，每年增幅兩個巴仙；第四個就是政府收入的特別撥款，我們當它是……這個特別撥款，是當它沒有，沒有特別撥款。好了，行政費用的增幅每年是五個巴仙。至於人口，這個精算報告裏面，亦都會按照死亡率、出生率，移民的情況，這樣來計人口的數量及分佈。其他的津貼的那些，主要是以養老金及殘疾金，因為這兩個就已經佔了社保開支的，是最大的開支。其他的那些細的，比如說出生津貼那些，就沒有計算在內的，那些就不計算，那些因為個數目好細。

對於政府的撥款，剛才都有些議員提出來，開頭不少於一個巴仙，後來就一個巴仙。其實，如果我們看第四條的第二款或者第三款都是，尤其是第三款，其實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於社會保障的給付是負連帶的責任。如果講得白啲，可能就是可以理解為政府是包底的了，理解為政府包底。剛才講，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就會開始研究供款金額是不是要調升。其實，調升，這個可能都一定要的了，但是調升幾多，怎樣調升法，可能都需要討論一下的了。

剛才崔議員那個問題，我們的精算報告估算的時候的收入是保守些的，是保守些的，因為精算研究報告的那個收入如果估得太樂觀，出來的數據可能靚些，但是，樂觀，到時如果沒有那麼多收入就不知怎樣了。所以我們那個精算報告的收入是保守些的，保守些。但是亦都不是說完全沒有根據的，都是以之前我們的收入做基礎的。

大致上是這樣回答，不知道有沒有漏了未回答的，再補充。

主席：因為還有議員準備提問的，現在亦都需要有些人要去洗手的了。這樣，我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繼續會議。

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因為大家提起份精算報告就越講越驚。其實，份精算報告又不是為這個法案去做的。份精算報告的來源是二零零七年，當時去搞雙層社保的諮詢的時候，其中裏面有一章是要連續十六年增加供款，當時社會上就問，你這個增加供款的依據在哪裏？當時在那個基礎上做了個精算報告出來。而現時來講，就算提交在小組的那個精算報告裏面，它收入的部份仍然是好保守的。剛才亦都有些議員提問到，官員亦都沒有答覆的，就是那百分之一寫在哪裏？不在這個法律裏面，那個百分之一是寫在另外一個組織法裏面的，是寫在五九/九三裏面的。而那個百分之一亦都是改過的，以前是不少於公共開支總額的百分之一，那裏有“不少於”。後期，九八年改了：實際的收入的百分之一。這樣，如果繼續談下去，其實不是怎樣解釋那個狀況。另外一個，就是在那個精算報告裏面對博彩的附加，它不是博彩稅撥入來的，是博彩裏面再要附加一個給它這個的。現在這個附加只是撥了百分之四十五來這裏而已，百分之五十五去了其他的。現在按照這個情況，實際上，那個精算報告有些事已經不是現實的狀況了，而且是調整得不好的了。當然，我們大家都在委員會裏面要求政府再提提交，按照這個法案所做的時候，提交個新的一些精算報告，當然，到現在我們都還未收到。我亦都希望將來能夠有個更新的，確實是按照實際的情況，亦都按照二零零九年的收入的情況來到去搞。剛才主席都講了，現在實際二零零九的收入亦同剛剛今日送給我們的報告書有出入，因為它中間牽連到一個時間上面結算的問題，有些二零零九要結算的要到二零一零年才支付的事項。所以，社會保障基金的實際收入狀況會是怎樣的？老實說，在第四條來講，我自己的看法，大家在這裏討論好多第四條那個狀況，其實第四條的第二款是一個限制性條文，是吧？它同時是一個限制性的條文，所以在這個整個一至到六條來講，實際上，在委員會裏面亦都是，大家是

很辛苦地設立了這幾個上面的原則的。當然，由於在報告書的附件會引起大家的疑惑：喂，會不會出現一個牙牙加雙——每人加兩毫，這樣都搞唔掂佢呀？這件事，老實，作為可持續發展的情況，亦都是對它製造了一個限制性的條文。這個是我自己在這一個見解上面的情況。因為剛才主席，馮炳權主席，對這個情況，他沒有……可能在今日這個情況，他是對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的情況來講，帶來的資料可能都不是那麼夠。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判斷。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希望表達意見，希望政府官員都可以轉達給司長，因為今日司長沒有來，我不知道他是不是見到附件這些這樣的資料嚇到唔夠膽來。因為，老實講，如果你是一個推介的公司的經紀，或者是政府要推一個方案出來，希望議會通過，通常來講，是執正盤數的，講明這些養老金的長期的供款，不是買股票式的隨時跳車的供款。你盤數擺出來，正面的估計，理應不可以這樣出現，嘩，原來是到時要擺錢的時候是負數，個盤數拎出來才告訴大家，如果你想補鑊，就根據下面附表一至附表三那裏怎樣掏錢補鑊啦，這樣出來好得人驚的，老實講。我不是說要挑戰這個法案，只不過就真的是希望轉達給政府知道，就是說，精算公司替你計的時候都計到盤數出來是這樣的，那不是精算公司做得不對，嚇你，只不過這裏存在著一個客觀的事實，就是我們澳門人的整個人口結構就是十年二十年之後老齡化人口的大幅增長，十年二十年之後，年青的人口的比重是顯著下降的。在這個這樣的人口結構趨勢底下，就變了精算公司要幫你執掂盤數出來就會執成咁嘅貓樣。反映事實而已，沒事的。還有第二，就是說，基於這樣的事實，無論將來情況變化怎樣都好啦，我會覺得精算公司是不會幫你計些甚麼出來呢？精算公司，我估計，我不是那間精算公司，我估計它不會幫你計算在這一一個經濟實體當中，政府得到的稅收的比重是會怎樣變化，這點它不會幫你計。比如在澳門來講，好清楚，現在我們的博彩業龍頭產業獨大的時期，龍頭產業，博彩業在經濟實體裏面一個好大的特色，就是說它好有能力將整個經濟的成果轉化成稅收，是一個好特定的行業是這樣的。但是當將來，無論是消極也好積極也好，始終都是要產業多元化，在產業多元化的局面底下，就不會有真的是這麼強的力量將絕大部份的經濟成果的起碼三分一轉成稅收咁緊要。這一個這樣的變化，我相信精算公司是不會幫你作為參數考慮在內，但是，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就要考慮。因此，

無論如何，都希望轉達給司長，或者是主管財政的官員，希望記住，就是說，我們不好旨意，就是說，靠下面那些附表二、三、四的方式來到補救，不實際的。我會覺得，一個合理的處理方法，就是我們要在下一個階段處理財政儲備，財政滾存的時候，就將現在已經得到的，這一個階段得到的經濟財政成果，將它折出一大截出來，預備將來或者是立即注資入這個公司裏面……這個基金那裏，然後根據這個注資或者已經儲備好，可以的注資的基礎，再計一個現金流出來，然後根據現金流，看看將來逐年逐年看一下，有沒有出現變異的情況來掌握，才是實際的，就千萬不要以為我們根據精算公司這樣的計算，就只要我們將來修訂個行政法規，將來政府注冊多少少，咁就掂囉。但是將來政府那個收入是不是真的是好像現在這樣多呢？精算公司不會幫你計的，但是，好肯定的，就是，如果個法案通過之後，我好強烈希望，財金的官員認真注意資金的儲備的部署。

多謝。

主席：請馮炳權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剛才林香生議員講的那一個巴仙，是對的，在五九/九三/M 那裏的。

對於吳國昌議員剛才的資料及吳國昌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會記下的，亦都會向司長反映的。

剛才我們都想補充一下的，我們的精算報告，我們保守些，是二十三億去計，這樣，我們二零零九年，我們加起來，我們二零零九年的政府撥款和博彩的收入，合共，我們是有十八億七千萬的，有十八億七千萬的。想補充這個。

主席：好，各位議員：

如果沒有甚麼問題沒有甚麼意見，第一至八條，付諸表決。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及表決八至……九至十五。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是在細則性第十三條裏面，就提出一個問題，看看政府的回應。就是說，規定能夠參與這個制度的居民，是需要在此之前兩年，要至少在澳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這一個規定。跟住下面就有一系列例外情況的規定這樣處理。我想在細則性方面聽下政府官員的回應，就是這個規定是有一定的爭議性，我想知道政府現在的立場。就是說，這種限制的規定是怎樣去面對《基本法》裏面所要求的人人平等及出入境自由這些這樣的基本權利保障是不是構成衝突，政府如何解說。還有第二，就是在今日，剛剛議程前發言的時候，我們議員同事都講到一個問題，就是說現實是不平等的，現實好不平等。有些人是貧無立錐之地，但是有些人卻獲得批出好多幅地，是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就是說，事實上的確是有些貧無立錐之地的人在澳門租間屋都租不起，輪社會房屋、經濟房屋永遠都輪不到他，結果就被迫搬了去珠海或者其他地方住，這些這樣的人。這個時候，就根據你們下列那些豁免條款，他都是可能不符合資格，都參與不到。這樣就即是將那些貧無立錐之地的人就趕出這個制度之外，是不是這樣呢？希望政府解釋下。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有個要求，就是拿第十三條第一款分開表決。我亦都想問政府，關於第十三條第一款裏面的，政府在小組，當時同委員會講，設這個限制是因為希望了解到及明白到當事人在登錄之前的關係，同特區。這個這樣的理解來去索……怎樣講啊？即是將那個核心的個人的自由保障和權益來壓縮。尤其是《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自由出入，廿五條的公平原則及三十五條的自由選擇職業。這樣，在這麼簡單，這麼少的理由來去壓縮這種權利，我覺得是比較遺憾的。我覺得，如果沒有一個充分的理由，是不應該這樣簡單去剝奪其他人登錄那個權限的。其次就是，有關第三項，即是十三條第二款的第三項，亦都設定了，如果某些人不到六十五歲，或是在內地住，他就可以豁免的。這樣，我試問，《基本法》都說，可以自由在國家和地區住的，那這件事就是……比如，一個人，有六十五歲，但是他坐

在香港，就不行。但，這個，好明顯，違反公平原則，違反那三條，剛才我所說的權利的。另外，第三件事就是第十三條的第三條……第十三條的十三款，行政長官可以的。那裏就是開了個大門了，那就不是酌情了，這樣即是任何一個理由，主要那個委員會，即是社會保障委員會接受，就可以。這樣，變了這裏是有一個矛盾了。即是上面就悶死了，但是下底就是全開放了。但是甚麼條件甚麼理由，這件事，我們澳門人就知道了。在條文裏面就體現不了，究竟充分的理由是屬於甚麼。我想解釋，第二件事就是想解釋，可不可以解釋，點解，開場白就是說刪除了，跟住就開放了，這樣，變了任意性好大？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有少少補充的提問。就在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項那裏。法例就是寫明是要年滿六十五歲，以內地為常居地。大家都可能認同，就是說，六十五歲就是社保領取。但是亦都有市民提出一個質疑就是，你現在都讓人六十歲提早領取，換言之政府方面都承認六十歲到六十四歲或者未到六十五歲的時候，這一批人士他本身真的是在生活上面或者謀生方面有困難，亦都容許他們提前領取這個養老金的。在這個考慮的情況底下，政府會不會就著兩種方面領取養老金而提早到六十歲？但是以內地為常居地就一定要他六十五歲。那中間騎著那幾年的人，你政府方面會不會去考慮一下他們的生活狀況，將這個作出一個調整呢？

多謝。

主席：好，請馮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我歸納剛才幾位議員的提問，主要都是有關一百八十三日。而一百八十三日裏面，第一個部份就是有沒有，是不是違反《基本法》這樣。另外，亦都有其他，比如關於六十五歲，可以豁免，六十歲是不是已經可以提前拿到養老金，是怎樣考慮呢。對於一百八十三日有沒有違反《基本法》，我

就想請我們法務局的同事去解答一下。

法務局法律專家 Delfim Madeira：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首先，我想先提出一個有助各位正確理解有關內容的問題。

請大家看一看《基本法》第三章關於居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要理解這個問題，首先需區分第四十條權利限制的規定及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權利規範或限制的規定。

其實，這個法案是對一項非常重要的社會福利作出規範，這一點應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因這能使第三十九條的規定或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社會福利的規定得以實施或更好的落實。一般法律的立法者有權對給予有關社會福利定出條件，在本法案裡指的就是“社會保障的權利”。因此，這僅是一個調整性的規範，不能說限制由本法案創設的權利，因為這項權利以前是沒有的，它是新創立的，即並非對納入該規定範圍內的人士設定須逗留澳門一百八十三日以上的要件，這對不包括在目前澳門社會保障制度內的人士是一項新創設的福利，因為《基本法》本身就規定社會福利應由法律規範，且法律本身也規定了“普遍性原則”，只要符合本法律規定的要件，便可獲得該權利。

對此並不存在任何的歧視，相反，有關規定或立法者透過設定要件或條件使賦予的這項權利具正當性。除了一百八十三日要件外……，應該這麼說，一百八十三日是一個要件，需要強調一點，對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緊密聯繫的澳門居民應獲特別對待，這點並不足為奇，對常住在國外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偶爾回澳門的居民應有不同對待，這一點相信大家都能理解。另外，《基本法》第四十條的規定亦容許一般法律可根據其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於澳門的法律規定下限制居民的權利及自由。該法案是根據《基本法》賦予立法者訂定取得該權利的規定及對社會保障權利作出規範。另外，在這一規範中並不存在任何積極或消極的歧視。基於平等原則而不存在歧視，平等原則應從兩方面來理解，從法律的角度來說，一方面應對一些相同的情況，給予相同的對待，另一方面應對一些不同的情況，給予不同的對待。所以，從價值上來看，並不難理解要求受益居民須符合留澳一

百八十三日以上的要件，因為相對於居住在外地的居民來說他們可獲得特別保護。

另外，從比較法的角度，如歐洲的法律體制，因為我比較熟悉歐洲，尤其是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法律體制，所以，提出來作為參考。這些國家的憲法規定的平等原則與《基本法》規定的內容大致相同，一般法律的立法者並沒有經常以居住國內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作為準則來訂定某些權利或強加某些義務或作出通知的義務，例如：在葡國或西班牙要求有賦稅義務的居民在每一歷年在國內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作為準則，即按這一客觀準則訂定有賦稅義務身份的居民的權利。

另一個例子是葡萄牙在2005年通過了一項發給六十五歲以上長者補貼的規定，金額不大。每月獲這一金錢給付的受益長者須符合居住期限的要件如下：每一歷年在國內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的合法居民(即有關居住時間超過每一歷年的三分之二時間)，年齡須在六十五歲或以上，且最近六年一直在國內居住。如果不符合這些要件或違反有關規定者補貼的發放資格就會被中止或會喪失。

總括而言，《基本法》賦予立法者(即立法會)，自由規範權利的行使，容許立法者正當訂定給予該權利的相關要件或條件。另一方面，由於這是一項創新的福利，並不屬違反平等原則或涉及權利的限制。此外，《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這些權利及自由在某些情況下得受到限制，這些限制也不違反適用於澳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換言之，立法者透過本法規給予沒有包括在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人士的權利是一項創新的福利，因此，訂定給予的要件並不存在限制其原有權利的情況，因為該權利在其它法律還沒有規定。

另一個例子《基本法》容許某些權利的限制，尤其在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的資格方面，第二十四條第五項和第六項分別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其他人”及“第五項所列永久性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出生的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在第8/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基本法》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的澳門居民如果在澳門通常居住沒有連續超過三十六個月者便失去有關居留權。

或者有其他更好的解釋，但我認為《基本法》第四十條第二段的相關規定，對“居留權”喪失的條件賦予了正當性，而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對此亦同樣具有完全的正當性。這是我向立法會提供的技術解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席：

我想講呢，就是，首先，我們不好講到好遠，我們現在想試下，了解下，政府的立場，關於削減澳門居民的權利的，是不是充分的理由。委員會出了個報告，是兩版紙的，如果大家有細心去看，第廿一和第二，委員會的委員是有保留，有好大的保留，而是因為涉及削減核心的，《基本法》裏面的權利。當你去削減，你必須要，第一個條件，就是充不充分的理由。我們嘗試下，委員會看的報告，大家試下看個委員會的報告就看到，政府有一個理由，就是說為了達到人士和特區的關係，密切的關係，就是登錄之前的一百八十三日要有在這裏的。我問我自己了，我同特區的關係就是這麼簡單就可以定下來麼？舉個例，一個人，澳門出世，澳門長大，澳門做了三十年，剛剛就在登錄之前一百八十三日不在澳門，那我同特區就沒有關係的了？就沒有了這個權利的了？這樣，我想問，第廿五條公平原則，第三十三條的自由出入及三十五那條所謂選擇工作。我選擇了過香港做，點解我們一個國家要分香港同澳門呢？我如果回去國內，就沒有問題，我去香港住就有問題，這個荒謬的！如果要講到歐洲，我可以講，美國、加拿大，講三日三夜都講不完，所以我們集中在這條法例，究竟政府的理由，政府的理由，有幾多的理由，一個理由。請你們看看個報告書。現在又出了別的理由。如果講到這些理由，好老實講，講三日三夜都是這樣講：有排講。這樣，好了，如果就只是單單這個情形，為了定下來所講特區與人士登錄之前有一百八十三日，就這麼簡單，就是這樣設呢，那這個是獨裁的做法，獨裁的做法。為甚麼一百八十三日？為甚麼登錄之前呢？為甚麼呢？你要有個理由的。所以，剛才我所講的開場白，好簡單一件事，我要求了主席分開表決第十三條第一款。而其他的那些項，好老實講，第三項裏面，政府都沒有解釋到，沒解釋到我這個問題，就是甚麼呢？如果那個

人在國內住，有六十五歲，就沒有問題，如果我在香港呢？我有六十五歲，但是我選擇去香港？又不行。為甚麼不行呢？為甚麼要歧視在香港住呢？那現在台灣呢？如果我在台灣住可不可以呢？為甚麼要歧視，要歧視香港，歧視台灣？第三，還有一件事，第四項裏面，你除了在外地工作，還要證明有個負擔，我要負擔我的妻子及直屬的子女。喂，為甚麼一定要我有這個包袱，要一定那個老婆不用工作，不可以工作，才入得落去呀？這個又是歧視。為甚麼歧視呢？我有個自由的嘛，我老婆都有個自由的嘛，我的子女都有個自由工作的嘛，全部都不可以工作，為了你那一百八十三日，荒謬！

講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關於違反《基本法》這個問題，我前面三位同事問了一堆問題之後，馮主席就叫法律顧問去解釋《基本法》有沒有違反的問題，跟住答完，後面其他問題全部不見了，這麼奇怪。但是我覺得都值得討論的，即是違不違反《基本法》這個問題。我記得，我們剛才議程前發言，我們有同事發言就講到要學習《基本法》，特別那些官員。上次陳司長來亦都講了，原來呢，那些官員都不是很識《基本法》，所以要搞個中高級的官員學習《基本法》，要由條文開始學起。原來真的是理解不到，要找一個葡國法律專家來到去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沒有……我不是歧視 Dr Madeira 的權威，但是，的確呢，可能不同的文化的時候，可能對法律的理解可能有些不同的。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就是剛才我聽 Madeira 的解釋的時候，他將第四十條，《基本法》第四十條那個條文裏面，那個居民的權利，他解釋成是居民享有權利都可以受到限制的，他從這個角度解釋的。但是我的理解呢，第四十條，就是居民的權利是可以得到保障，除非在某些特定的依法的情況下才可以限制，即是這個其實是保障條文來的，但是竟然變了一個享受權利的限制的理解，我覺得這個是文化差異來的。我覺得，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基本法》，我想，真的是，我都不是好明。是不是真的是我們那些中國人如此不濟，連《基本法》中文寫，我睇得掂啊，都解釋不到，我就真的是不是明白。但是我只是想講，有沒有違反《基本法》，我只是講一個例子，就是，我們好清楚的，《基本法》

第三十三條，就好清楚了，澳門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當然了，我們現在沒有削減到這個自由的，沒有不准他有行這個自由的，的確，這個條文，但是，原來呢，如果你行使這個自由，即是你出入境，你行使這個自由的時候，哎，原來你有可能受到懲罰的。我沒有限制你出入境啊，不過，你還出入境，你可能受懲罰的，懲罰就是你不夠一百八十三日你就沒了這個福利。你受懲罰的，現在很清楚的！那你說有沒有違反啊？這都是要找法律專家來到研究了，不是要搞到去人大釋法吧，我想！很希望這方面，即是……我舉一個例子，即是說，對《基本法》的違反，我覺得是，在這裏的確是存在一些違反的。第二個就是，剛才高議員那個講法，那個問題，我覺得是值得，真是，他第一次問了，你沒有回答，第二次再問，都是再問，都是，六十五歲在內地養老可以拿，可以有這個制度，但是如果去香港養老呢，去台灣養老呢，就不行。真是，吳議員剛才講了，是不是分裂國家啊？哈？內地就是中國，香港台灣就不是，是不是分裂國家先？我這個大是大非問題來的，甚麼愛國愛澳啊？原來愛國愛澳分裂國家？這還了得！？這個好大劑的，這個。即是希望搞清楚，我好希望……為甚麼，要解釋一下為甚麼，甚麼是合理的，甚麼是內地，香港不可以養老？第三件事，就是說，剛才吳議員問的，那個問題就是說，好多人在澳門貧無立錐之地，要搬回去內地先至有屋住，那這些又計不計呢？他每日又要過關，五點幾鐘起身去排隊，過關上班上學，這些又計不計呢？他不在澳門住，沒有澳門的地址，這樣又納不納入這個制度呢？因為我最近有市民來投訴過的，那個中央儲蓄制度那個一百八十三日，有人就是因為在內地，在內地住，成家在內地住，過來上班上學之後，你社保基金是不讓他納入的，是沒有他的份的，這樣又怎樣計啊？這樣又究竟得唔得先？我要澄清這一點。好了，還有……上班上學都是的。這樣，好了，院舍。早排講的那些設去江門的院舍，現在沒有了，好彩，但是不排除將來珠海、橫琴的，那這些院舍裏面居住的人，如果我們將來真的是搞些老人院舍，弱能人士院舍，趕了他們離開澳門，喂，這些又怎樣啊？這些又不夠一百八十三日的。當然，我明白，還有一個，就是有第三款，基於人道及其他適當說明理由，行政長官可以作決定。行政長官的決定，原來到時澳門好多人都要行政長官額外來決定的，這樣是不是制度來的？這樣不如不要立法啦，你那幾十萬人全部行政長官決定不就得了？使乜立法啫？立法來做乜啊？是不是？我們立法做甚麼？立法就要做一個制度，那你有甚麼理由全部推給行政長官靠人道理由啫？好了，最後一個，就是亦都是同高議員問那個問題，就

是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四項，“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配偶及直系親屬主要的生活費而在地工作”。好了，怎樣證明是他負擔啊？怎樣證明佢負擔先？他給錢？他說有給錢，你信不信啊，他有寄錢回來？但是如果他太太他的子女在澳門有工作呢？這樣就不證明到他負擔，這樣就沒有他的份了？這些問題可能是很技術的，但是的而且確，對於我們投票是有好大的決定作用的。我希望馮主席能夠作比較清楚的解釋。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是對剛才區錦新議員的發言裏面，有一點希望表示異議的。關於我們澳門《基本法》為甚麼要找一個葡萄牙人來去解釋。這點，我認為，應該嚴肅些去考慮這個問題。我認為是帶有歧視性的，這樣是帶有歧視性的。當然，我們這個《基本法》是可以由中國人解釋的，但是，澳門的這一個居民的構成，是有它自己的這一個特徵，而且，政府的這個架構裏面，亦都沒有說不容許有不同國籍的法律專家。既然是一個法律專家，這樣，我們可以不同意他的法律解釋，但是就不應該以他的這個國籍作為前提的。假如有一日，我們，而且，的而且確，有，我們中國人在美國學好了美國的法律，在那裏任職，這樣被人譏笑的話，我想，那個人，他自己的心理或者職業自尊是會受到很大的傷害的。在現在這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裏面，我認為這樣的觀點，是不適宜的。我只是發表一下個人的看法。

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將回答交給馮炳權主席。

我提醒大家，《基本法》問題，其實大家在立法會是知道的，沒有一個人可以有個解釋《基本法》這樣的權利，這個只是個人的理解，這個是沒有結論的事情，個人的理解。在這些問題上面兜兜轉，實際上，我的，還是回到我們的法案討論。

請馮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剛才我是請我們法務局的同事先解釋，然之後，其實，其他的問題我是有準備請我們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法律顧問去回答的。剛才不好意思，令到有些議會誤會了我們沒有答他，我們是想著討論完第一個我們就答。在我請我們的同事回答之前，有一點我就想去說明一下的。有關如果說有些澳門市民在珠海住，但是他每日來澳門返工或者來澳門返學，即使是我們現在的中央儲蓄制度，他只要在當日入過境，我們已經計算一日的了。即是說，那個市民不需要在澳門過夜，我們都是算一日的了，只要他那一日入過境，我們就當一日的了。所以，這個，將來這個亦都會是這樣的準則的。只要那個市民在澳門當日入過境，我們就已經當一日的了。

對於剛才有一些問題，比如是不是就只是可以在.....為甚麼就只是可以六十五歲，就只是在大陸居住，同時，是不是六十歲到六十四歲的那些怎樣考慮呢。這些問題我就請我們經濟財政司司長法律顧問羅顧問回答。

主席：好。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羅志輝：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補充少少先頭 Dr Madeira 關於《基本法》那個問題的研究，作為一個探討，這個個人見解。

先頭區錦新議員講到對出入境自由限制，如果出了境的話，就受到一個懲罰，就是喪失了可以透過一百八十三日加入社保的權利。我們認為，這個並不是一個懲罰，只是他未滿足我們的所設立的這一個要件，所以不符合這個要件的前提之下，就不可以讓他加入這個制度。我們不認為這是一個懲罰，因為是他的權利，我們不會是.....只不過他的權利不可以獲得，即是因為他未滿足那個要件，所以不可以獲得滿足。亦都不可以將它視同為一個對出入境的限制，否則的話，如果我們當這個是對出入境的限制的話，如果有這個規定的話，它就對出入境自由構成了一個阻礙，但是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另外，我亦都想透過這個機會，想講一講，一百八十三日立法的目的。我們在這個法案裏面有兩處地方是要求.....是訂定一百

八十三日這個要件的，包括在這個新設立的任意性制度裏面要求他的申請人加入之前的十二個月裏面，最少要有一百八十三日，其實個意思就是三百六十五除以二，取一個整數，即是超過半年的時間是在澳門逗留。另外一個就是在後面一個條文裏面規定，如果是一些符合條件的居民，他可以透過一個叫做補救供款的制度，去追溯，去補救他之前喪失了的供款的權利的一半，要求那個條件，其實亦都設立了一百八十三日的要件的認定的。我們為甚麼設一些這樣的要件呢？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認為這個一百八十三日要件的設立，是確認了這一些居民是同澳門這一塊土地是有一定的聯繫，生活上或者其他就業上的，即是其他的聯繫存在。另外，我們亦都認識到一個，我們今日審議中的這個社會保障制度的法案，是一個澳門裏面比較長遠，同時是應該可持續性——先頭我們都討論了很多可持續性的問題——的法案來的，亦都是一個公共福利的制度。在現在，或者在一段未來的時間裏面，我們先頭都討論到好多的公帑的投入，我們亦都應該有責任地去確認這些公帑的使用是應該使用的居民群體之上，這個亦都是一個可持續，對我們提出本身的一個要求。另外，在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公開諮詢期間，這個一百八十三日的要件已經存在的了，亦都社會上是普遍接受這個要件的設立的。從比較法的角度去看，先頭 Dr Madeira 都講了些比較法的資料。同時，現在很多世界上通行的一些國家，對這些福利政策的給予，都會設定一些條件的限制，不是說所有的國民都會自然而然會有這些福利的。他們通常所採取的其中一個要件，就是是不是與那個地方常居，或者有一個回家的居住日期的限制。比如在美國的阿拉斯加洲，他們在一九八二年的時候，設立了一個石油投資的基金，他們獲得那個每一年的分紅，就是要求當年的阿拉斯加洲的居民不可以離開阿拉斯加洲超過一百八十三日。這個都是一個類似的規定。另外，我們看一下，如果移居了外地，如果好似喪失了原居地的福利，這個是一個世界性的通行的做法。雖然他們就會喪失了原居地的福利，但是我們換一個角度去看，他們都成為了他們移居地的福利的新晉的受益人。同時，在本澳的法律體系裏面，現在都有些常居的要件的法律規定，並不是這個……一百八十三日並不是這個……即是同它的性質沒有特別的區別，亦都不是一個獨創。比如在社會工作局的經濟援助裏面，我們都要求申請人，其中一個要件，要求申請人在過去的十八個月裏面，是要常居澳門，亦都在個自住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即是四厘利息補貼裏面，要求申請人要居澳七年，這些都是一個要件的限制。亦都想講少少數據，就是我們所掌握到的，截至到七月份，

身份證明局的資料顯示，持有我們智能卡式身份證而不在澳門居住的十八歲以上的成年居民，大概有五萬人，同時亦都有一萬六千人左右的持有舊式的身份證而未換領智能卡身份證的居民。相信這些的居民很大部份都是常居於內地的了。其實，在我們的本澳居民的人口比例結構來講，非常居的比例其實是不低的。基於上面的這些的原因和道理，我們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這個一百八十三日的要件。剛才亦都想回應一些議員的問題，關於為甚麼是內地，而不包台灣其他地方。因為我們知道，我們設計了一百八十三日這個要件，其實是一個很小心的要件，我們設立一些例外情況，應該是，覺得這些例外情況應該值得被考慮而要考慮的情況，我們才要設立出來。我們看看歷史原因。我們特區的居民的結構裏面，基於地緣，其他的生活習慣的原因，我們澳門與內地是有一個非常之緊密的聯繫。而且在我們的人口結構裏面，是好多的居民是在內地出生而移居在澳門的。而這些居民，他們往返內地是非常之密切。我們覺得，如果這些人，當他們退休，離休之後，回去內地去養老，是一個好合理，亦都事實上現在亦都是這樣的情況，我們覺得是可以理解的。即是這個情況相對在香港和在台灣就會比較少見。同時，從居住的成本來看，目前為止，內地的生活水準，即是個水平，物價，其他的，是相對較低，對於這些長者，離休人士來講，是一個比較好一些的選擇。同時，目前來講，比如在社工局的一些經濟援助的法規裏面，亦都有一個例外規定，就只是限於內地的，就不適用於其他非內地以外的其他情況。如果你話到不包香港台灣，是不是一個政治不正確，這個我不評論，但是我覺得這一個是一個我們考慮實際情況的一個出發，訂定這一點，覺得應該考慮，在內地是值得考慮的，所以我們列了下去，作一個例外情況。至於在內地以外的其他澳門的外地的情況，我們亦都可以根據，如果他是符合人道的理由或者是可以考慮的話，當然，這個我們要，我想，亦都很謹慎去審批，就會由一個下面的機制，由行政長官去審批出來。至於有一個問題，就是第四款裏面，他們的負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配偶或者直系血親的生活費而在地工作的這些情況，我們亦都考慮列入去一個特別情況，因為我們覺得有這個的必要，因為現實上來講，澳門好多的居民，他可能會在內地做工作，但是他們主要的收入的經濟來源，是去作為他們在澳家庭成員直系或者配偶家庭成員的經濟收入的主要的來源。這樣，我們覺得，這個情況應該被考慮及列入這一個視同在澳門逗留的一個情況，所以就寫了下去。至於陳偉智先頭的問題，就是為甚麼一定要在六十五歲才可以呢？現在我們的養老金可以提前發放，到六

十歲都可以領取了，為甚麼一定要限制規定要六十五歲才可以呢？其實，我覺得，這些標準性的事，始終有條甲級存在。我們現行的特區的法律體系裏面，沒有一個法定的退休年齡，但是我們有社會保障基金去領取全份養老金的那個年齡就是六十五歲，以及其他的那些比如敬老金等福利的發放，它設定的年齡條件，都是同一的六十五歲。變了我們採取了這個宗旨，所以就訂定了六十五歲，以內地為常居地的這些離休人士才作為一個例外豁免的情況去考慮，個原因是這樣的。

多謝各位。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都是好快的，因為我不想阻大家的時間。

我只是想講少少，就是，我聽這麼久，我看不到，除了你所講的理由，在報告書裏面，所設定的，與特區有關係的一百八十三日登錄之前，看不到其他充分的理由來明白。現時，你知不知，在澳門，有好多人在外地工作中的，但是幫澳門公司的，即是他們用電子政府，互聯網，用訊息，來去工作的，他們不會回來澳門的。這裏有一批人已經出了去。另外一個，如果用這個邏輯，將來，一個年青人，他十八歲，他開始做事了，那間公司就幫他登錄，然後他離開澳門了。他離開澳門，有可能就離開好長時間，十年八年二十年，這樣，好了，如果你用這個大原則說，這個人同特區有密切的關係，他只是當時登錄的時候有個密切的關係，跟住就離開了澳門了，加上他買了樓在出面住，但是他是永久性居民，我想問了，那這些人為甚麼他可以登錄呢，他的關係這麼密切的呢，他外國住的？但是其他人，澳門出世，卅幾年，在澳門長大，但是某個原因他去了香港做事，他就登錄就登錄不到，那他就沒有份了。即是我只是想講這件事。我覺得，我聽這麼久，除了報告書兩版寫，關於委員擔憂這個問題，委員會是看不到當時你們政府有充分的理由，我現在，我聽這麼久，我好細心，都聽不到有個充分的理由，我都是算數了。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不好意思，問多一個問題。

我剛才提及過院舍這個，但是沒有答到的，剛才。即是如果在長者院舍啊弱能人士這些，如果設在外地的時候，這些又怎樣計法，因為這裏是沒有包括在內的？另外還有，就是關於第十三條第二款的四項那個，馮主席剛才的回應，好像個方向有些不對，因為我其實不是質疑這一條條文的，我認同需要的，我的問題是，怎樣，你怎樣需要他證明？是不是用一個好似你現在最拿手的方法，就是給個簡易聲明書就得了？還是要他出具好多的證明來證明他是要負擔著澳門人，澳門的親屬的生活費？這個，我想問清楚。

主席：好，區錦新議員的問題請.....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有關院舍這個，如果他是六十五歲或以上，其實，如果他是大陸的院舍，其實已經是符合這個資格的了。至於他是六十五歲或以下的，這樣，我們現在在第十三條的第三款那裏，其實已經是，如果是不符合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而他實際上是.....基於人道，或者是他有適當的說明理由，這些我們都是可以有個機制去處理的。對於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四項，如果將來我們執行的時候，如果他是能夠有提出個證明，是由這個市民去提出來，如果他能夠提出來的，這樣，我們審批的時候，就按照他提出來的證明文件來到去審批。如果他是提出證明文件，不知道有沒有困難，如果他是困難的話，這樣，我們亦都是有第十三條第五款，我們是有這個，已經設立了一個機制去處理的。

主席：好，我想問高天賜議員，你是將那個第一款，就只是第一款，第十三條的第一款分開表決？好。這樣，我提醒一下大家，其實第一款不存在的話，二、三、四款亦都存在沒有意義了，因為其他直落那麼多款都是同第一款相關的。但是你提過第一款抽出來單獨表決，我就按照你這個，先是將第十三條的第一款，就是剛才提的，就是一百八十三日這一個條件，就是將這款，第十三條的第一款，先作個表決先。好，現在將這條付諸表決。十三條的第一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就是將第九條至十五條，九條至十五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好，現在我們進入十六至到廿四。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付諸表決，第十六至廿四。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廿五至三十。有沒有甚麼意見？關翠杏。

關翠杏：有個問題想跟進一下。第三章就講社會保障制度的給付。而在原來的社保的制度裏面，它裏面是有一個關於勞動債權的墊支，現在在這個新的制度裏面就將它抽了出來了。當然了，早前我們都聽過政府講過，這個是會成立一個特別的基金去處理這個制度。因為現在今日的法律通過了之後，就是我們現在到目前為止，都未曾知道政府那個新的關於債權墊支基金的取向，或者是甚麼時候提出。今日我們在這個給付裏面，如果全部通過之後，政府又不在這個墊支基金裏面有進一步的做法的時候，可以這個法律就已經取消了這一項的關於對，特別是對於勞動債權的保障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裏我想主席清楚地向大會講一下，政府對於勞動債權這一個墊支基金現在的進度，然後才看政府那個是不是已經有整體的安排了。

多謝。

主席：請馮炳權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有關破欠的法律，首先，我們在第八十條那裏，在廢止上，其實是保留這個破欠的，即是說不會有真空期的，是不會有真空期的。這個法律通過都好，這個破欠，現在我們處理中的破欠，是繼續的，是不會有真空期

的。至於說將來新成立的破產墊支，欠薪墊支基金這一個，相關的法律亦都正在做。如果將來相關的法律通過的話，我們才會取消現在這一個。如果一日，將來那個新的法律未通過的一日，我們都會執行現時這一個的破產欠薪墊支基金的法律的。所以是不會有真空期的。

主席：第廿五至三十條，大家還有沒有甚麼？沒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卅一至卅六條，其中卅四條有個附表的，都表決埋。個附表就是說提前到六十歲申領的時候的百分比，養老金申領的百分比。有個附表，卅四條。連附表都表決埋，卅一至卅六條。大家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卅七、卅八，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卅九至四十二條。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四十三至四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四十九至五十四。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五十五至六十五。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六十六至七十。表決。……舉手？因為顯示不到，這裏。好，因為未曾到表決。林香生，請。因為個螢幕顯示不到，這裏顯示得到。好，林香生議員發言。

林香生：在這裏，我是想跟進六十七條。因為六十六條和六十七條，是對現在已經登錄了社會保障制度的人，去作為一個舊人的處理。今朝，我們收到一本灰色的，今次用個封面是整本是灰色的，二零零九的社會保障制度年報，在年報裏面，因為這個只是對二零零九年的情況，它在受益人登錄的數據來講，是有七萬五千個，在二零零九之前已經停止供款，有一萬六千幾，在二零零九年那一年沒有供款。我不知道這裏是兩件不同的事還是……如果相加埋就是有九萬幾已經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了成為受益人的舊人。這裏面，因為六十六和六十七都是講的是這些這樣的情況，這裏面就牽涉一個，對這些舊人，我們現在就用六十七那裏，用時間上面適用這個條款去處理了他們一些的問題，但是，對這批人，如果他們要續供，又應該是怎樣處理，在法律上是沒有分開的，亦沒有一個很明晰的指引，只是在前面第十條，我們通過了的第十條，叫強制性的人，第十一條叫做非強制性的，任意性的，我們叫做，的人。在六十六條就是，現在這個法律規定，就是，現在社保基金全部的東西都全部過來這個法律。六十七條就是用了個時間，運用，適用上面來講，對他們原來的人的權利是予以肯定的。這裏，我就問一個問題，對這幾萬人，假如在這個法律制度，因為現在有個很大的不同，剛才我們過了一些事，都是的，任意性都好啦，他是會享受疾病津貼的。它同我們以往舊的，即是現行的那個五八/九三那裏，我們雖然可以用一個叫做自願供款，但是我真的是就只有養老金，我甚麼都沒有了。現在，這個法律過了之後，它是會引發這批人會來供款，會補回個供款，那這些制度上面我們怎樣做呢？在法律上面，我們，現在

在這裏看不到一個指引，怎樣處理這批叫做舊人。都希望主席能夠，政府方面能夠解決這個情況，究竟將來是用行政法規去補足，還是現在對這件事怎樣去解釋清楚。因為這個牽涉到，在六十八條那個規定，如果你一向後追補，就是用三百六十個月來計養老金的，這裏是一個完全不同的東西，六十六、六十七是對那些的情況，那對那些人怎樣去處理？因為六十八，大家很清楚的，你一追補就是三百六十個月來到計的。因為我就好驚，究竟那班人怎樣處理。萬一操作起來，將來有些人到時候就不知怨誰了。在這裏，在法律上面是不是清楚一下這類人是怎樣去處理？

主席：馮主席。

社會保障基金主席馮炳權：多謝主席。

剛才林議員所提那幾萬人，如果這個法律通過了之後，他們就在法律生效前已經是在社保基金登錄及可能有少部份的供款，或者他已經是供了六十期他就停止供款。其實，如果這個法律生效之後，他們這批人，被視為舊制度的人，舊人，如果他們是想繼續供款的話，只要他是符合，比如他是強制性的，比如他是再就業的，他就通過強制性的渠道去供款。如果有些他沒有工作的了，這樣，他可以通過非強制性的方式去供款。現行的法律，兩條的方法他們都可以，如果符合的，他就已經可以納入來繼續供款的了。

主席：還有沒有甚麼？好，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七十一至八十一條。大家有沒有甚麼意見？沒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一九九零年社會保障基金正式運作，為本澳僱員遭遇失業、疾病、欠薪等風險，以至老年生活提供初步保障。二十年後的今日，社會保障制度擴展至全澳合資格的居民，這一轉變惠及全澳居民，亦為本澳完善社會保障網打下重要根基。

按照雙層式社會保障網的構想，社保制度提供的是基本養老保障，而中央公積金制度則是提供較為充裕的養老保障。期望當局能加快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構建，以實現“老有所養”的目標。

法律通過後，政府有需要跟進：

一，廣泛深入的宣傳。新法生效後，過往未具條件加入的居民，可以選擇參與社保並可按規定補扣供款，由於申請補扣供款只有一年期限，宣傳解說必須到位，權利、義務亦要清晰。

二，完善資產管理和監察機制。現時社會保障基金除管理社會保障制度的資產外，還需負責管理中央儲蓄制度之資產；我們認同涉及養老保障的基金管理應以穩健投資為首要原則，但亦建議探討較為進取而又具社會效益的投資方式，以達至資產穩健增值的同時，亦發揮良好的社會效益，更好惠及澳門的地區和居民。同時，由於涉及的資金龐大，當局必須革新和完善相關的資金管理機制，加大運作和投資的透明度，以利社會監察。

三，定期作財務估算和規劃。社保制度涉及全澳居民的養老保證，為確保其持久、穩健運作，當局必須定期就基金的財政收支作精算研究和財務規劃，亦需為確保其營運條件和能力，提出必要的建議和措施，更需建立機制向社會公開。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今日我們通過這一個社會保障制度，面臨著的是政府提供一個可能出現赤字的，三十年之後赤字的前景。大前提，就是說我們的人口結構，在十年二十年之後，老齡的人口是急劇增加，而十年二十年之後，年青人的人口比重是顯著下降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出現將來相當沉重的財政負擔的。而我們現在社會保障基金能夠得到的政府和公帑的撥

款，絕大部份是來自博彩業稅收或者是指定的收入撥款。而隨著澳門將來期望的產業多元化，這一種的財政支持，未必是這麼可靠的，因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官員，在我們準備執行這個制度的時候，第一，需要將現有的財政滾存真的是將它切實撥出特定的款項注資入基金，或者準備注資入基金，在這樣的基礎上，進一步制訂將來運作的現金流動的預算表。我很期望，就是在現金流動的預算表能夠在每年，將來的社會保障制度執行的年度的報告裏面展示出來，讓公眾知道個情況，來到保障將來的安全。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三常設委員會對社會保障的法案進行了仔細的討論，修改後的文本基本上達到了向本澳居民提供基礎社會保障，改善居民生活質素的目的，尤其是其中的養老保障制度，直接回應了本澳老年人口不斷增多，而進入了老齡化社會的實際，為不斷增多的老人提供了一個可安享晚年的保障制度。因此，對於這個法案，本人是表示贊同的。但是本法案只是政府推出雙層式社會保障體系的第一層保障制度，目前，第二層中的中央公積金制度尚未出台。其中，對於僱主和僱員的各自供款比例還需要進行科學的釐定。希望政府加快對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的研究，意見收集及法案的草擬工作，爭取盡快提交立法會討論，希望能早日確立一個符合本澳實際的、完善的雙層社會保障政策體系的出台。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社會保障制度今日能夠通過，但不代表澳門的社會制度就得到最終的確保。在這一個制度推行的時候，我提醒政府，尤其是在新舊制度轉換的說明方面，要向社會上有個很清晰的交代。除了法案本身，委員會的意見

書，其實都有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作用。雖然在我們討論和表決當中有很多不同的意見，但是，無論個表決結果如何，都不是代表有關的意見不需要被忽視，只不過在目前的情況和條件底下，有一些決定必定要作出，而前提就是說，澳門的居民的社會保障制度能夠得到落實和推行。新制度的實施不應該令到舊制度的人受到傷害，這些的原則在我們委員會與政府討論的時候，這個是大家共同獲得的共識，希望透過這些共識，將澳門社會得到的成果，使到每一個居民都能夠充分地受惠。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的表決聲明就是，首先，本人完全支持社會保障的制度現在正式通過之後，希望真是不久將來是認真為到廣大澳門市民有一個保障的。遺憾是在過程之中，政府沒有拿出真實的及充分的理據之中，令到有好多人撇除了出來，將來是沒有這個公平的保障，令到他們真的是提升到個生活個條件。我的呼籲就是在不久將來，在裏面第十三條的問題，同我們的基本法出現的矛盾，政府可以再拿出來收糾正之後，令到真真正正保障到全體澳門市民的。

多謝主席。